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508

二〇二二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专业 让保险更保险

EMPOWER YOUR INSURANCE BY EXPERTISE



中再集团企业文化

使命

- 分散经济风险
护航美好生活

愿景

- 建设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
国际一流综合性再保险集团

核心价值观

- 诚信
- 专业
- 合作
- 进取


经营理念

- 守正创新
行稳致远

目录

业绩摘要	6
荣誉与奖项	8
董事长致辞	1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6
企业管治报告	78
董事会报告	106
监事会报告	122
内含价值	128
独立核数师报告	138
财务报表及附注	146
释义	300
公司资料	304
其他事项	305



业绩摘要
荣誉与奖项
董事长致辞

REINSU



CHINA RANCE

业绩摘要

单位：人民币



总资产

520,695 百万元

同比增长 4.2%



总负债

426,022 百万元

同比增长 7.1%



总权益

94,673 百万元

同比下降 7.3%



总保费收入

169,765 百万元

同比增长 4.3%



净利润

1,525 百万元

同比下降 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71 百万元

同比下降 68.6%



每股盈利

0.04 元

同比下降 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2.02 元

同比下降 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下降 4.32 个百分点

业绩摘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会计年度之业绩摘要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及另有标注除外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变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520,695	499,796	4.2	453,577	396,638	340,907
总负债	426,022	397,706	7.1	350,676	299,660	253,653
总权益	94,673	102,090	(7.3)	102,901	96,978	87,254
总保费收入	169,765	162,732	4.3	161,574	144,973	122,257
净利润	1,525	5,895	(74.1)	5,924	6,645	3,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71	5,954	(68.6)	5,711	6,049	3,730
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0.04	0.14	(68.6)	0.13	0.14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人民币元)	2.02	2.18	(7.2)	2.19	2.05	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2.09	6.41	下降4.32个 百分点	6.34	7.32	4.90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余额。

荣誉与奖项

序号	所获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奖机构
中再集团		
1	第十二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ESG实践上市公司	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
2	第十二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	
3	格隆汇“金格奖”——年度卓越IR团队	格隆汇
4	LACP Vision Awards——保险组年报铂金奖、社会责任报告铂金奖	美国通讯专业联盟
5	2022乡村振兴优秀案例——中再集团“防返贫”保险项目	中国网
中再产险		
1	2022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方舟奖	证券时报
2	第十一届CFS财经峰会——2022 ESG践行典范奖	CFS财经峰会
3	第十届中国保险产业国际峰会“金熠奖”——年度服务国家战略再保险公司奖	中国保险产业国际峰会
4	2022金融行业服务国家战略贡献奖	证券之星

● 中再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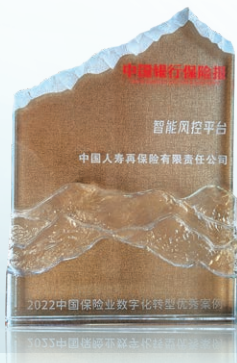
● 中再产险



荣誉与奖项

序号	所获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奖机构
中再寿险		
1	2022中国保险业风险防控优秀案例	中国银行保险报
中国大地保险		
1	2022金融业渠道创新突出贡献奖——超A平台2.0建设	《金融电子化》
2	2022(第二届)“金信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优秀案例——信创云平台项目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再资产		
1	2022保险资管金牌风控方舟奖	证券时报
2	第二届中国保险业投资金牛奖——“中再资产—锐通1号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证券报
3	第十二届“金貔貅奖”——年度金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易趣财经传媒、《金融理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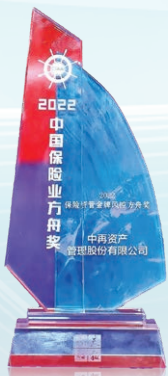
● 中再寿险



● 中国大地保险



● 中再资产



董事长致辞



董事长致辞

2022年是中再集团极具挑战又极为关键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价值提升”工作总基调，全力服务国家战略，深入推动经营转型，全面强化风险防控，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市场地位更加稳固，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展现了新作为。

2022年，中再集团沉着应对疫情反复、巨灾频发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经受住了资本市场动荡等超预期冲击，实现总保费收入人民币1,697.65亿元，同比增长4.3%。境内财产再保险和人身再保险市场份额稳居第一，再保主渠道地位持续巩固。在遭受俄乌冲突、伊恩飓风、澳洲洪水等重大损失情况下，实现较好承保效益，盈利结构不断优化。保险板块各经营主体偿付能力均满足监管要求，贝氏评级连续13年、标普评级连续9年保持A级。

2022年，中再集团服务国家战略取得新突破，全年服务国家战略重点领域风险保额人民币42.2万亿元，同比增长20.3%；服务健康中国战略相关业务覆盖1.2亿人次，同比增长18.9%；服务中小微企业148.3万家，同比增长超过200%。**我们着力支持实体经济。**迅速响应中央稳经济大盘号召，创新保险产品支持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瞄准“卡脖子”领域，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国产机器人、新能源汽车芯片等的风险保障方面积极创新，与工信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制造业向高端化、数字化和绿色化升级。**我们助力粮食能源安全。**支持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董事长致辞

为农业农村保险领域提供再保险保障人民币5,596亿元；上线农业指数保险开发平台，提供各类新型农业风险保障近人民币900亿元；为中国大陆所有核电机组的近万亿元财产提供全面风险保障，为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人民币2,000亿元风险保障，助力国家能源安全。**我们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为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主席单位，推动全年承保中国海外利益项目30个，同比增长88%；依托北京、伦敦和新加坡三地“一带一路”共同体平台，担任10个相关项目的首席再保人。**我们大力保障人民健康**。“一城一策”推进惠民保项目60个，新增覆盖人群6,700万，创新形成全流程解决方案；积极响应社会需求痛点，研发老年人健康险产品，填补了50岁以上人群健康保障的空白。**我们积极服务“双碳”目标**。创新推出国内首单农业碳汇保险、首单森林和草原碳汇保险、首单分布式光伏发电量损失补偿保险；为65个绿色能源项目提供风险保障专业服务。

2022年，中再集团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发展的。**不断完善数字化顶层机制，加快内部智能化建设**。成立数字化转型委员会，推动数字中再2.0战略加速落地；业务、数据“双中台”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保险板块子公司承保线上化率超过90%，数据质量、管理精度明显提升；高效完成保险合同新准则系统群开发上线，集团系统业务财务核算水平达到国际标准。**持续增强科技赋能业务创新发展**。发布中国洪涝巨灾模型1.0，迭代升级中国台风、地震巨灾模型，实现国产化自主可控；升级上海市IDI平台并向全国推广，IDI保险保障面积超过1.78亿平米；发布首个新能源汽车保险定价模型“再•途”，促进保险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融合创新与协同发展。

党的二十大科学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中国保险业的商业模式和角色定位逐步升级，正在从被动的损失分摊向主动的风险减量全过程治理转型，从单一风险保障的提供者向综合风险解决方案的提供者转型，发展新模式、新动力赋予保险业更为广阔的未来。与此同时，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保险业处于深度调整转型期，市场竞争更为激烈，马太效应日趋明显，外资加速中国市场布局，保险科技加速渗透、重塑保险业态，这些都将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面向未来，中再集团抓机遇、迎挑战，立足二十年集团化发展经验，以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己任，提出“建设世界一流综合性再保险集团”总体目标与“三步走”战略安排，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我们将高举再保险国家队旗帜，对标全球再保险头部企业，加快产品创新、平台驱动、科技赋能和全球联动四大战略支点

董事长致辞

建设，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提升，到2035年建设成为中国特色鲜明、战略作用突出、专业优势明显、市场地位凸显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再保险集团。

2023年是中再集团高质量发展“三步走”新征程的起始之年，是蓄势发力的关键第一步。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新发展动能，以建设世界一流综合性再保险集团为目标，深耕服务国家战略，加快数字化转型，完善全球化布局，提升管理效能，强化风险防控，推动中再集团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格局的发展新阶段，以高质量发展成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和春雷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23年3月28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REINSUR



CHINA RANC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概览

本集团经营财产再保险、人身再保险、财产险直保、资产管理、保险中介及其他业务。我们主要通过中再产险、桥社以及新加坡分公司经营境内外财产再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再寿险、中再香港以及新加坡分公司经营境内外人身再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国大地保险、桥社经营境内外财产险直保业务；主要通过中再资产对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与管理；主要通过华泰经纪及其子公司经营保险中介业务。此外，集团公司委托中再产险管理境内外财产再保险业务，委托中再寿险管理境内外人身再保险业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要业务数据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中再集团的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⁶	
总保费收入	169,765	162,732	4.3
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总保费收入：			
财产再保险业务 ¹	61,819	51,954	19.0
人身再保险业务 ¹	66,385	69,374	(4.3)
财产险直保业务 ¹	46,361	43,496	6.6
总投资收益 ²	5,752	15,667	(63.3)
总投资收益率(%) ³	1.79	4.99	下降3.20个百分点
净投资收益 ⁴	12,721	13,836	(8.1)
净投资收益率(%) ⁵	3.97	4.40	下降0.43个百分点

- 注：1. 各业务分部总保费收入不考虑分部间抵销，其中：
 财产再保险分部的业务主要包括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境外财产再保险及桥社业务、核共体业务以及财产再保险存续业务；
 人身再保险分部的业务主要包括境内人身再保险业务、境外人身再保险业务以及人身再保险存续业务；及
 财产险直保分部的业务指中国大地保险经营的财产保险业务。
2. 总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 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期初和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4. 净投资收益=利息+股息+租金收入+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5. 净投资收益率=净投资收益÷期初和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6. 受个别非控股企业调减其2021年度业绩影响，本集团2021年度财务数据相应重述。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调整后)		2021年12月31日(调整前)	
	核心偿付 能力充足率 (%)	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率 (%)	核心偿付 能力充足率 (%)	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率 (%)	核心偿付 能力充足率 (%)	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率 (%)
中再集团	157	190	184	208	185	209
集团公司	635	635	598	598	600	600
中再产险	119	191	157	213	158	214
中再寿险	167	208	187	215	187	215
中国大地保险	235	260	366	366	368	368

- 注：1. 受个别非控股企业调减其2021年度业绩影响，本集团2021年度财务数据相应重述，2021年12月31日有关偿付能力指标数据亦有相应调整，上表中列示了调整前后数据。
2. 于2022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相关数据已经本公司审计师审计。

2022年，中再集团坚持“稳中求进、价值提升”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增效益”经营方针，深入推动经营转型，全面强化风险防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一是业务规模稳步提升。集团总保费收入人民币1,697.65亿元，同比增长4.3%；市场地位保持稳固，境内财产再保险和人身再保险市场份额稳居第一。二是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财产再保险境内非车险业务分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4.9%，财产再保险境外业务总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6.6%，人身再保险境内保障型业务分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1.6%，财产险直保非车险业务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长7.4%。三是承保质量明显改善。虽受地缘政治冲突及其他自然巨灾影响，全年仍实现承保盈利，承保效益同比大幅改善。四是管理资产快速增长。我们在资本市场承压情况下，不断创新产品设计、内部协调和服务模式，第三方业务资产规模首次突破人民币千亿元。五是风险管理保持稳健。全面优化风险管理体系，集团整体及各子公司偿付能力保持充足，我们于报告期内继续保持贝氏评级“A(优秀)”、标普全球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由于资本市场大幅波动，本集团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中再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及另有标注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总保费收入	169,765	162,732	4.3
税前利润	799	7,108	(88.8)
净利润	1,525	5,895	(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71	5,954	(68.6)
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0.04	0.14	(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2.09	6.41	下降4.32个百分点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余额。

2022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8.71亿元，同比下降68.6%，主要原因在于，受地缘政治冲突、宏观经济承压等因素影响，资本市场大幅波动，部分投资业务出现损失，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剔除上述投资业务损失影响，本集团经营业绩基本符合预期。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变动 (%)
总资产	520,695	499,796	4.2
总负债	426,022	397,706	7.1
总权益	94,673	102,090	(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02	2.18	(7.2)

注：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产再保险业务

财产再保险分部的业务主要包括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境外财产再保险及桥社业务、核共体业务以及财产再保险存续业务。

2022年，我们持续推动国内商业保险业务、国家政策导向型业务平台建设，强化创新驱动和科技应用，加速战略举措落地，境内再保险市场主渠道地位更加稳固。我们持续升级客户服务体系，不断充实承保团队力量，提升技术实力，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巨灾保险、中国海外利益项目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网络安全保险、安责险伞状超赔等新兴业务实现快速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在境外业务领域，我们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优化管理机制，强化风险管控，调整业务结构，经营稳定向好。我们优化国际布局，加强团队建设，强化核心渠道，提高服务能力。我们持续推动境内外业务协同，境内外经营主体在扩大承保能力、助力业务拓展、优化风险组合、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相关业务发展等方面形成合力。

2022年，财产再保险分部总保费收入人民币618.19亿元，同比增长19.0%，占集团总保费收入的35.4%（不考虑分部间抵销）；净利润人民币10.65亿元，同比下降5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82%。综合成本率98.11%，同比下降1.17个百分点，其中：赔付率65.42%，同比下降0.26个百分点；费用率32.69%，同比下降0.91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们充分把握境外市场费率上涨机遇，优化业务结构，控制业务风险，境外业务承保效益得到大幅改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分析

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

本部分描述的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为中再产险经营的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2022年，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420.97亿元，同比增长20.2%。综合成本率99.76%，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承保效益保持稳定。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的赔付率、费用率及综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赔付率(%)	68.55	68.62	下降0.07个百分点
费用率(%)	31.21	31.19	上升0.02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99.76	99.81	下降0.05个百分点

就再保险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分别以合约再保险业务及比例再保险业务为主，与境内财产再保险市场业务分布基本保持一致。

就业务渠道而言，凭借我们与境内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以直接业务渠道为主。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按再保险安排方式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再保险安排方式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约再保险	40,161	95.4	32,828	93.7
临时再保险	1,936	4.6	2,199	6.3
合计	42,097	100.0	35,027	100.0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按分保方式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保方式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比例再保险	41,686	99.0	34,679	99.0
非比例再保险	411	1.0	348	1.0
合计	42,097	100.0	35,027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按业务渠道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业务渠道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	39,598	94.1	32,713	93.4
经纪	2,499	5.9	2,314	6.6
合计	42,097	100.0	35,027	100.0

覆盖的险种

作为中国境内最大的专业财产再保险公司，我们针对境内市场的业务特点，提供多样化的财产再保险风险保障，广泛覆盖中国境内财产险险种，主要包括机动车辆险、农业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和工程险等。我们积极把握市场转型发展机遇，大力发展非车险业务，2022年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中非车险业务总保费收入人民币336.40亿元，同比增长24.9%；非车险业务占比79.9%，同比上升3.0个百分点，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巨灾保险、中国海外利益项目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网络安全保险、安责险伞状超赔等新兴业务取得快速增长，实现分保费收入人民币28.22亿元，同比增长34.6%，我们在新兴业务领域的发展优势进一步巩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按险种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险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同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农业险	10,911	25.9	35.3	8,062	23.0
机动车辆险	8,457	20.1	4.4	8,099	23.1
企业财产险	6,828	16.2	0.7	6,783	19.4
责任险	5,719	13.6	16.1	4,924	14.1
工程险	2,568	6.1	(4.5)	2,690	7.7
其他险种 ¹	7,614	18.1	70.4	4,469	12.7
合计	42,097	100.0	20.2	35,027	100.0

注：1. 其他险种包括健康险、货运险、保证险、船舶险、特殊风险保险等。

农业险。2022年，农业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109.11亿元，同比增长35.3%，我们坚持双轨发展路线，加强政策性农险业务合作，积极发展商业农险业务，推动农业保险产品创新。

机动车辆险。2022年，机动车辆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84.57亿元，同比增长4.4%，保费规模稳中有增。

企业财产险。2022年，企业财产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68.28亿元，同比增长0.7%，保费规模保持稳定。

责任险。2022年，责任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57.19亿元，同比增长16.1%，主要原因是我们抢抓责任险市场机遇，加大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网络安全保险等新型责任险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推广力度。

工程险。2022年，工程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25.68亿元，同比下降4.5%，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分出保费规模下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客户及客户服务

2022年，我们继续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与境内主要财产保险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业务合作、技术交流和客户服务等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传递保险价值，推动合作关系向纵深发展。我们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客户服务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我们与境内86家财产保险公司保持了业务往来，客户覆盖率达到97.7%；我们参与的合约业务中，担任首席再保人的合约数量占比超过40%。我们的客户覆盖率和首席再保人合约数量均稳居境内市场第一。

境外财产再保险及桥社业务

本部分描述的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为中再产险和新加坡分公司经营的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本部分描述的桥社业务为桥社各主体经营的境外财产再保险及境外财产险直保业务。

2022年，我们把握费率上涨总体趋势，扩大优势业务规模，主动调整业务结构，保费规模快速增长，虽受俄乌冲突及其他自然巨灾影响，承保效益仍显著改善。境外财产再保险及桥社业务总保费收入人民币196.21亿元，同比增长16.6%；综合成本率94.03%，同比下降3.29个百分点。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外财产再保险及桥社业务的赔付率、费用率及综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2年	2021年	
赔付率(%)	57.93	58.47	下降0.54个百分点
费用率(%)	36.10	38.85	下降2.75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94.03	97.32	下降3.29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

2022年，我们抓住国际市场费率上涨机遇，实现费率增长与条件优化，严格控制巨灾风险责任累积，业务组合质量与经营韧性进一步提升，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39.01亿元，同比增长11.9%；综合成本率97.35%，同比下降7.40个百分点。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的赔付率、费用率及综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2年	2021年	
赔付率(%)	68.46	76.17	下降7.71个百分点
费用率(%)	28.89	28.58	上升0.31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97.35	104.75	下降7.40个百分点

就业务类型而言，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仍以合约再保险业务为主。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按业务类型的总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业务类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约再保险	3,628	93.0	3,313	95.0
临时再保险	273	7.0	209	6.0
直接保险	-	-	(35)	(1.0)
合计	3,901	100.0	3,487	100.0

就覆盖的险种而言，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主要包括非水险、特殊风险保险、责任险等，业务组合以短尾业务为主。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按险种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险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同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非水险	2,578	66.1	2.1	2,525	72.4
特殊风险保险	511	13.1	15.3	443	12.7
责任险	280	7.2	42.1	197	5.7
其他险种 ¹	532	13.6	65.2	322	9.2
合计	3,901	100.0	11.9	3,487	100.0

注：1. 其他险种为一揽子保险、车险、信用保证险、农业险等。

就业务渠道而言，我们始终秉承长期合作、互惠共赢的合作理念，着力发展平衡稳定的销售渠道网络。我们坚持以经纪人渠道为主，不断巩固与国际知名经纪公司的合作关系，与富有特色的区域型经纪公司共同挖掘业务机会。同时，我们不断巩固与优质客户的直接合作，业务联系更加紧密。

就客户而言，我们坚持效益优先、注重服务的经营理念，不断拓展优质客户。我们凭借与优质、核心客户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优先获取盈利水平较好的分出业务。我们与诸多国际知名大型分出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合作关系网络，借助各国际平台的地域优势，加大对区域性优质客户的拓展力度，扩大优质客户基础，成效明显。

就服务能力而言，我们的报价能力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得到更多客户认可。我们利用人才和技术优势，以及多年的国际业务经验，在提供多元化产品以及国际再保险业务合作方案等方面，为中国本土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与支撑，尤其是在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相关业务发展、维护中国客户的海外利益方面，充分发挥境内外业务协同效应，展现出国际化平台的独特优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桥社业务

2022年，桥社抓住市场费率上涨机遇，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挖掘业务机会，优化业务组合，有效控制费用率，实现总保费收入人民币157.20亿元，同比增长17.9%；综合成本率92.99%¹，同比下降1.82个百分点；经济资本回报率(ROEC)11.9%²。桥社作为首席订立的合同保费占其总保费收入的比重约为42.0%，是劳合社市场承保和理赔端均得到市场认可的少数优质主体之一。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桥社业务的赔付率、费用率及综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2年	2021年	
赔付率(%)	54.65	52.48	上升2.17个百分点
费用率(%)	38.34	42.33	下降3.99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92.99	94.81	下降1.82个百分点

注：1. 英国会计准则下桥社综合成本率92.30%，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主要由于汇兑损益，以及准备金折现和风险边际的处理不同。

2. 经济资本回报率=桥社英国准则管理报表净利润/经济资本。

就业务类型和覆盖的险种而言，桥社业务由合约再保险、临时再保险和直接保险业务构成。其中：合约再保险业务主要包括全球范围内的财产险合约、特险合约、责任险合约业务；临时再保险和直接保险业务主要包括全球范围内的水险、航空航天险、政治风险保险/信用险、政治暴力险、能源险、财产险及责任险业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桥社业务按业务类型的总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业务类型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约再保险	6,670	42.5	5,065	38.0
临时再保险	2,128	13.5	2,088	15.7
直接保险	6,922	44.0	6,184	46.3
合计	15,720	100.0	13,337	100.0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桥社业务按险种的总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险种	2022年		同比 变动(%)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责任险和政治风险保险／ 信用险	4,290	27.3	15.6	3,711	27.8
水险、能源险、 航空航天险、核保险	3,240	20.6	12.8	2,873	21.6
财产险和政治暴力险	2,739	17.4	13.2	2,419	18.1
其他险种 ¹	5,451	34.7	25.8	4,334	32.5
合计	15,720	100.0	17.9	13,337	100.0

注：1. 其他险种主要为全球范围内的合约再保险业务，包括财产险合约、特险合约、责任险合约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就发展战略而言，2022年，桥社策略性地退出了部分体量较小的直保业务，进一步聚焦业务发展主攻方向，将业务资源更加有针对性地部署在桥社的核心业务领域。长期来看，桥社将持续专注于发展核心优势业务，进一步巩固桥社在这部分业务中的可持续的、差异化的、具有影响力的市场首席地位。

就业务渠道而言，经纪人渠道是桥社的主要业务来源。我们不断巩固与国际主要经纪人的业务关系，努力加强与区域经纪人的合作，同时积极拓展自身的承保代理渠道。此外，我们进一步加强同客户的直接联系，寻求建立更紧密的业务关系。

就专业能力而言，我们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现任高管团队在桥社的平均任职时间约18年，经营管理表现优秀；拥有110余名经验丰富的承保人员，具备向市场提供个性化风险解决方案的业务能力，在政治风险保险、核保险等45个细分险种领域享有卓著的市场声誉；拥有优秀的理赔团队，积淀了伦敦市场100余年的理赔经验，具有处理极端复杂赔案的能力，每年处理约10,000件理赔案件；拥有集“战略、治理、偏好、评估、报告”五位一体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贯穿业务流程和绩效考核的风险文化，能够有效管控风险，支撑业务稳健发展。

就服务平台而言，桥社总部位于伦敦，分支机构覆盖欧洲、中东北非地区、拉丁美洲及亚洲等地区，面向全球客户提供保险保障；为客户提供灵活的业务平台选择，利用劳合社良好的评级与品牌商誉，向全球超过200个国家与地区的客户提供风险保障；在劳合社市场的承保能力超过11亿英镑，是劳合社市场具有首席领导力的平台之一。此外，中再集团的品牌实力以及全球声誉也为桥社带来许多新的业务机会，包括向“一带一路倡议”相关企业提供承保支持。

就产品创新而言，我们加大投入，致力于利用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创新产品，同时提供更智能、更高效的承保能力。例如，为保单量较大的特险产品开发应用新一代承保平台；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积极开展海洋气候变化等研究，识别气候变化对海上能源险和水险等业务的影响，积极寻求新的业务机会。

桥社于2022年明确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战略与愿景，与穆迪评级公司合作开发了市场领先的ESG全面量化评估工具，涵盖承保、投资、运营等各方面，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获得市场好评。报告期内，桥社获得MSCI ESG评级A。

核共体业务

集团公司、中再产险和中国大地保险通过核共体参与了全球范围内的核保险业务。2022年，我们通过核共体平台获取分保费收入人民币1.35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再保险分部节选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总保费收入	61,819	51,954	19.0
减：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8,427)	(4,454)	89.2
净保费收入	53,392	47,500	12.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1,473)	(2,111)	(30.2)
已赚保费净额	51,919	45,390	14.4
摊回分保费用	1,011	572	76.7
投资收益	2,788	3,300	(15.5)
汇兑损益净额	(86)	213	—
其他收入	88	145	(39.3)
收入合计	55,720	49,620	12.3
给付及赔款	(33,967)	(29,812)	13.9
手续费和佣金	(16,035)	(13,766)	16.5
财务费用	(816)	(835)	(2.3)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2,182)	(2,440)	(10.6)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53,000)	(46,853)	13.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379)	(10)	13,69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488)	—	—
税前利润	853	2,756	(69.0)
所得税	212	(390)	—
净利润	1,065	2,366	(55.0)

注：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总保费收入

财产再保险分部总保费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币519.54亿元增长19.0%至2022年的人民币618.19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境内业务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业务快速增长；二是桥社业务增长，桥社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把握市场费率上涨总体趋势，各主要业务条线保费均取得增长。

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财产再保险分部的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由2021年的人民币44.54亿元增长89.2%至2022年的人民币84.27亿元，主要原因是转分保安排调整。

投资收益

财产再保险分部投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币33.00亿元下降15.5%至2022年的人民币27.88亿元，对投资收益的变动分析请参见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相关内容。

给付及赔款

财产再保险分部给付及赔款由2021年的人民币298.12亿元增长13.9%至2022年的人民币339.67亿元，主要是受重大风险事件的影响，给付及赔款相应增长。

手续费和佣金

财产再保险分部手续费和佣金由2021年的人民币137.66亿元增长16.5%至2022年的人民币160.35亿元，主要受总保费收入增长的影响。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财产再保险分部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由2021年的人民币-0.10亿元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币-13.79亿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联营企业利润减少。

净利润

受投资收益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影响，财产再保险分部净利润由2021年的人民币23.66亿元下降55.0%至2022年的人民币10.65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人身再保险业务

人身再保险分部的业务包括中再寿险、中再香港、新加坡分公司经营的人身再保险业务，以及集团公司委托中再寿险管理的人身再保险存续业务。

2022年，我们的外部经营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加大。境内人身险市场持续低迷，行业监管趋严；境外人身险市场发展趋缓，资本市场大幅震荡，对经营发展造成挑战。我们努力克服不利影响，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严防风险，守住底线，妥善应对了各种超预期因素冲击。我们战略性发展保障型再保险业务，“产品+”方面，从供给侧引导市场产品改良方向；“数据+”方面，主导开展《中国人身保险业第四套经验生命表及粤港澳大湾区经验生命表》编制工作；积极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发展普惠金融、助力实现乡村振兴，积极推进惠民保业务，探索“三高共管”慢病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创新和风控技术优势；持续落地创新支付领域各项举措，推动健康险和健康产业融合。多元化发展储蓄型再保险业务，加强境内外市场联动创新，注重成本控制和资产负债管理。合规发展财务再保险新业务并做好存量管理，关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合规风险。我们在境内市场及香港市场竞争地位稳固，作为首席再保险人订立的再保险合同数量占合同总数的比重稳居境内市场第一。

2022年，人身再保险分部分保费收入人民币663.85亿元，同比下降4.3%，占集团总保费收入的38.0%（不考虑分部间抵销）；净利润人民币12.23亿元，同比下降5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74%。其中：中再寿险（合并中再香港）分保费收入人民币663.03亿元，同比下降4.3%；规模保费人民币717.15亿元（含储蓄型非保险规模保费人民币54.12亿元），同比下降3.7%。

考虑到中再寿险（合并中再香港）业务的重要性及经营的独立性，并鉴于中再寿险（合并中再香港）分保费收入占人身再保险业务分部的主要部分，除另有说明外，本节业务分析中描述的人身再保险业务限于中再寿险（合并中再香港）的业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分析

就业务条线而言，我们克服行业增长乏力影响，主动创新发展，保障型再保险业务实现稳健增长；根据市场情况把握储蓄型再保险业务发展节奏；进一步提升财务再保险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人身再保险业务按业务条线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业务条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金额	占比(%)	同比 变动(%)	2021年 金额	占比(%)
境内保障型再保险	29,065	43.8	11.6	26,042	37.6
境内储蓄型再保险	9,928	15.0	119.9	4,514	6.5
境内财务再保险	16,724	25.2	(32.5)	24,782	35.8
境内合计	55,717	84.0	0.7	55,338	79.9
境外储蓄型再保险	7,300	11.0	(46.9)	13,757	19.9
其他境外业务	3,286	5.0	1,487.3	207	0.3
境外合计	10,586	16.0	(24.2)	13,964	20.1
合计	66,303	100.0	(4.3)	69,302	100.0

此外，我们在防范风险、确保效益的前提下持续发展储蓄型非保险业务，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储蓄型非保险业务的规模保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非保险业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金额	占比(%)	同比 变动(%)	2021年 金额	占比(%)
境内储蓄型非保险	5,412	100.0	5.0	5,154	99.4
境外储蓄型非保险	0	0.0	-	30	0.6
合计	5,412	100.0	4.4	5,184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境内人身再保险业务

本部分描述的境内人身再保险业务为中再寿险经营的境内人身再保险业务。

2022年，境内人身再保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557.17亿元，同比增长0.7%，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规模保费人民币611.29亿元（含储蓄型非保险规模保费人民币54.12亿元），同比增长1.1%。

保障型再保险业务方面，面临行业整体增长动能减弱、发展持续承压的不利局面，代理人渠道转型仍在触底过程之中，新版重疾险、中端医疗产品增长乏力。我们科学研判形势，迎难而上、精准施策，实现了规模和利润的双增长。2022年分保费收入人民币290.65亿元，同比增长11.6%。其中：年度可续保保障型业务¹分保费收入人民币114.91亿元，医疗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81.51亿元，合计分保费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22.61%。保费收入增长的原因：一是抓稳传统轨的增量客户和主力产品，进一步稳固与重点客户的长期合作，深度介入医疗险“短转长”的新市场并保持市场份额领先优势，积极承接新重疾业务；二是抓紧创新轨发展，密切跟进医药行业市场动态，培育CAR-T、消费型医疗等潜力市场；三是抓好产业融合创新，“惠民保”及创新支付业务取得战略性突破。2022年，“惠民保”业务累计落地59款产品，覆盖人群超6,700万人。在创新驱动和严控风险的共同作用下，承保效益提升，短期保障型业务转分后综合成本率（剔除业务管理费）为97.67%，业务质量稳定，承保利润人民币5.69亿元。

注：1. 即Yearly Renewable Term保障型业务，简称YRT业务，是分出公司基于风险保额的一定分保比例并按年度费率进行的分保安排。

储蓄型再保险业务方面，2022年分保费收入人民币99.28亿元，同比增长119.9%；规模保费人民币153.40亿元（含储蓄型非保险规模保费人民币54.12亿元），同比增长58.7%。我们主动应对境内市场利率下行、成本刚性等不利局面，深挖存量业务机会，以较低业务成本承接境内大单业务。

财务再保险业务方面，2022年分保费收入人民币167.24亿元，同比下降32.5%。我们积极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创新业务模式、优化交易对手风险分析，做好资本优化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境外人身再保险业务

本部分描述的境外人身再保险业务为中再寿险和中再香港经营的境外人身再保险业务。

2022年，境外人身再保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105.86亿元，同比下降24.2%。其中，中再寿险（考虑集团内抵销后）分保费收入人民币72.79亿元，中再香港（考虑集团内抵销后）分保费收入人民币33.07亿元。保费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我们根据市场情况把握储蓄型再保险业务发展节奏，境外储蓄型再保险业务同比下降。

境外储蓄型再保险业务方面，2022年分保费收入人民币73.00亿元，同比下降46.9%。保费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境外新业务成本持续攀升，公司严控成本，主动放缓了业务拓展节奏。同时，公司不断提升业务质量：一是从绝对成本出发，优选市场；二是发挥双平台优势，动态调整境内外承保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把握美债利率上行窗口期，达成业务合作，增厚利差收益。

其他境外业务方面，2022年境外财务再保险及保障型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32.86亿元。保费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我们开辟了境外财务再保险市场，分保费收入人民币31.78亿元。

就再保险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人身再保险业务分别以合约再保险和比例再保险为主。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人身再保险业务按再保险安排方式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再保险安排方式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约再保险	66,181	99.8	69,094	99.7
临时再保险	122	0.2	208	0.3
合计	66,303	100.0	69,302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人身再保险业务按分保方式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保方式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比例再保险	66,256	99.9	69,257	99.9
非比例再保险	47	0.1	45	0.1
合计	66,303	100.0	69,302	100.0

就覆盖的险种而言，人身再保险业务以寿险为主，总体业务结构基本稳定。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人身再保险业务按险种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险种	2022年		同比 变动(%)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	37,963	57.3	(14.4)	44,374	64.0
健康险	26,155	39.4	23.2	21,231	30.7
意外险	2,185	3.3	(40.9)	3,697	5.3
合计	66,303	100.0	(4.3)	69,302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人身再保险分部节选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总保费收入	66,385	69,374	(4.3)
减：转分出保费	(6,871)	(8,157)	(15.8)
净保费收入	59,514	61,217	(2.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955	(1,421)	-
已赚保费净额	60,469	59,796	1.1
摊回分保费用	1,357	816	66.3
投资收益	4,147	7,091	(41.5)
汇兑损益净额	(552)	102	-
其他收入	2,693	2,347	14.7
收入合计	68,114	70,152	(2.9)
给付及赔款	(59,907)	(60,145)	(0.4)
手续费和佣金	(5,267)	(4,833)	9.0
财务费用	(829)	(641)	29.3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2,070)	(2,293)	(9.8)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68,073)	(67,912)	0.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129	1,188	(5.0)
税前利润	1,170	3,428	(65.9)
所得税	53	(682)	-
净利润	1,223	2,746	(55.5)

注：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总保费收入

人身再保险分部总保费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币693.74亿元下降4.3%至2022年的人民币663.85亿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优化保费收入结构，降低了财务再保险业务保费及占比。

转分出保费

人身再保险分部转分出保费由2021年的人民币81.57亿元下降15.8%至2022年的人民币68.71亿元，主要原因是储蓄型再保险业务转分出保费下降。

投资收益

人身再保险分部投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币70.91亿元下降41.5%至2022年的人民币41.47亿元，对投资收益的变动分析请参见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相关内容。

给付及赔款

人身再保险分部给付及赔款由2021年的人民币601.45亿元下降0.4%至2022年的人民币599.07亿元，保持稳定。

手续费和佣金

人身再保险分部手续费和佣金由2021年的人民币48.33亿元上升9.0%至2022年的人民币52.67亿元，主要原因是再保险业务结构变动影响。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人身再保险分部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由2021年的人民币11.88亿元下降5.0%至2022年的人民币11.29亿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联营企业利润下降。

净利润

受前述原因影响，人身再保险分部的净利润由2021年的人民币27.46亿元下降55.5%至2022年的人民币12.23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产险直保业务

财产险直保分部的业务指中国大地保险经营的财产保险业务。

2022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严守风险底线，统筹全年各项重点工作，经营发展持续向好。我们持续推动“大非车”战略，业务结构持续改善，销售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赔付成本与固定成本进一步下降，成本管控初见成效，业务品质得到明显改善；重点围绕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健康中国、绿色双碳、区域发展等领域，加速推进重点项目，落实服务国家战略工作，切实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质效；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各项基础工作，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持续筑牢风控合规安全屏障。

2022年，财产险直保业务分部保费收入人民币463.61亿元，同比增长6.6%，占集团总保费收入的26.6%（不考虑分部间抵销），其中原保费收入人民币460.93亿元，同比增长6.8%。净利润人民币-9.79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93%。综合成本率103.06%，同比下降3.50个百分点，其中：赔付率68.24%，同比下降2.69个百分点；费用率34.82%，同比下降0.81个百分点。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一是综合成本率虽明显改善，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二是资本市场大幅波动，且部分投资业务出现损失，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

以行业公开披露的2022年境内财产险直保公司的原保费收入计，我们的境内财产险直保业务市场份额位居前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分析

按险种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险直保业务按险种的原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险种	2022年		同比 变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额	占比(%)		2021年 金额	占比(%)
机动车辆险	23,837	51.7	6.3	22,432	52.0
意外伤害和 短期健康险	8,457	18.3	12.0	7,553	17.5
保证保险	4,492	9.7	(17.2)	5,423	12.6
责任险	4,018	8.7	40.0	2,871	6.7
农业保险	1,491	3.2	42.5	1,046	2.4
货物运输险	1,067	2.3	(9.6)	1,180	2.7
其他险种 ¹	2,731	5.9	3.3	2,645	6.1
合计	46,093	100.0	6.8	43,150	100.0

注：1. 其他险种包括企业财产险、工程险、信用险、船舶险、家庭财产险、特殊风险保险等。
2. 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机动车辆险。2022年，机动车辆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238.37亿元，同比增长6.3%。我们坚持“效益为先、加快发展”的经营思路，以车险综合经营为指导思想，树立成本经营意识，巩固车险压舱石地位。以保单成本管理为核心，从定价精准提升、保单成本管理、业务发展推动、业务品质管控四大方面入手，实现定价升级、结构优化、成本可控、健康发展。建立车险管理新模式，以驱动模型为基础，提升增量业务获取能力，促进车险业务健康平稳发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意外伤害和短期健康险。2022年，意外伤害和短期健康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84.57亿元，同比增长12.0%。其中：意外伤害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36.78亿元，同比增长10.1%；短期健康险（不含大病保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30.40亿元，同比增长23.7%；大病保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17.39亿元，同比下降0.9%。我们持续深化客户综合经营，加大小微企业团体客户意外险、家庭意外险需求挖掘和开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参与各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护理保险、惠民保等民生工程业务，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发了针对空巢老人的专属健康险产品，不断探索面向新市民、慢病患者、幼儿、妇女等人群的保险产品，积极发挥保险服务社会职能。

保证保险。2022年，保证保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44.92亿元，同比下降17.2%。个人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累计坏账率9.08%，较去年同期上升2.1个百分点，但仍实现承保盈利。我们始终坚持风控为先的发展思路，努力化解业务风险，全力以赴应对经济下滑带来的影响。我们积极发挥融资性保证保险金融服务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尽快渡过难关、恢复正常经营，2022年累计为超过5.5万家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保障，承担风险保障金额达人民币120.00亿元。

责任险。2022年，责任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40.18亿元，同比增长40.0%。我们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工作，着力发展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险、政府救助责任险等险种，责任险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农业保险。2022年，农业保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14.91亿元，同比增长42.5%。我们持续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条件，累计已在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取得农业保险经营资格；我们全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项目，在种植险、养殖险、林木险以及农险创新险种、涉农险等方面取得突破，新增中标金额人民币3.45亿元；不断创新开发保险产品，重点探索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农产品期货价格保险、种植收入保险等，全年累计开发报备产品291款，其中创新产品152款。

货物运输险。2022年，货物运输险原保费收入人民币10.67亿元，同比下降9.6%。业务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网络购物退货运费险规模有所下滑。除此之外，其他险种保持平稳发展，其中，我们有效推进冷链无害化保险业务发展，向427个被保险人提供风险保障人民币197.00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渠道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险直保业务按业务渠道的原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业务渠道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渠道	26,474	57.4	25,244	58.5
其中：个人代理	15,446	33.5	15,402	35.7
兼业代理	1,651	3.6	2,130	4.9
专业代理	9,377	20.3	7,712	17.9
直接销售渠道	14,061	30.5	13,974	32.4
保险经纪渠道	5,558	12.1	3,932	9.1
合计	46,093	100.0	43,150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地区分布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险直保业务按地区的原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地区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6,683	14.5	7,613	17.6
浙江	4,293	9.3	3,544	8.2
云南	3,188	6.9	3,092	7.2
山东	2,684	5.8	2,518	5.8
内蒙古	2,069	4.5	1,811	4.2
江西	2,035	4.4	1,776	4.1
四川	1,729	3.8	1,360	3.2
广东	1,551	3.4	1,390	3.2
河南	1,456	3.2	1,408	3.3
安徽	1,456	3.2	1,268	2.9
其他地区	18,949	41.1	17,370	40.3
合计	46,093	100.0	43,150	100.0

注：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综合成本率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险直保业务的赔付率、费用率及综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赔付率(%)	68.24	70.93
费用率(%) ¹	34.82	35.63
综合成本率(%)	103.06	106.56

注：1. 费用率计算口径包含政府补助的影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险直保分部节选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总保费收入	46,361	43,496	6.6
减：分出保费	(4,796)	(4,456)	7.6
净保费收入	41,565	39,040	6.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181)	(184)	(1.6)
已赚保费净额	41,384	38,856	6.5
摊回分保费用	1,387	1,227	13.0
投资收益	1,373	2,895	(52.5)
汇兑损益净额	157	(21)	-
其他收入	102	136	(25.5)
收入合计	44,404	43,093	3.0
给付及赔款	(28,205)	(27,548)	2.4
手续费和佣金	(4,523)	(4,213)	7.4
财务费用	(116)	(145)	(20.0)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11,515)	(11,298)	1.9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44,359)	(43,204)	2.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163)	(119)	881.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384)	-	-
税前利润	(1,502)	(229)	556.6
所得税	523	44	1,083.2
净利润	(979)	(185)	430.4

注：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总保费收入

财产险直保分部总保费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币434.96亿元增长6.6%至2022年的人民币463.61亿元，主要原因是机动车辆险、健康险、责任险、农业险等险种保费增长较快。

分出保费

财产险直保分部分出保费由2021年的人民币44.56亿元增长7.6%至2022年的人民币47.96亿元，主要原因是总保费收入增长，分出保费相应增加。

摊回分保费用

财产险直保分部摊回分保费用由2021年的人民币12.27亿元增长13.0%至2022年的人民币13.87亿元，主要原因是分出保费有所增长，摊回分保费用相应增长。

投资收益

财产险直保分部投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币28.95亿元下降52.5%至2022年的人民币13.73亿元。对投资收益的变动分析请参见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相关内容。

给付及赔款

财产险直保分部给付及赔款由2021年的人民币275.48亿元增长2.4%至2022年的人民币282.05亿元，主要原因是车险综合改革政策落地见效，车险赔付率有所上升。

手续费和佣金

财产险直保分部手续费和佣金由2021年的人民币42.13亿元增长7.4%至2022年的人民币45.23亿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总保费收入增长，手续费和佣金支出有所增加。

净利润

受前述原因影响，财产险直保分部的净利润由2021年的人民币-1.85亿元下降人民币7.94亿元至2022年的人民币-9.79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2022年，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主要发达经济体收紧货币政策影响海外经济增长，地产投资下滑拖累国内经济复苏。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全球资产价格波动剧烈，国内权益资产价格震荡下跌；境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窄幅波动。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管理资产余额人民币4,229.60亿元，其中集团总投资资产余额人民币3,206.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1%；管理的第三方资产余额人民币1,022.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5.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组合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中再集团总投资资产的组合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投资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14,794	4.6	23,096	7.2
固定收益投资	271,141	84.5	257,338	80.3
定期存款	21,797	6.8	21,366	6.7
债券	180,503	56.3	168,255	52.5
政府债券	19,319	6.0	14,948	4.7
金融债券	28,792	9.0	23,950	7.5
企业(公司)债券	116,569	36.3	116,043	36.2
次级债券	15,823	5.0	13,314	4.1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5,696	11.1	39,097	12.2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33,145	10.3	28,620	8.9
股权及基金投资	57,274	17.9	56,043	17.5
基金 ²	26,771	8.3	26,246	8.2
股票	27,394	8.5	26,607	8.3
未上市股权 ³	3,109	1.0	3,190	1.0
其他投资	28,439	8.9	32,012	10.0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22,640	7.1	25,584	8.0
其他 ⁴	5,799	1.8	6,428	2.0
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951)	(15.9)	(47,986)	(15.0)
总投资资产	320,697	100.0	320,503	100.0

- 注：1. 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及其他。
2. 含货币基金和指数分级基金优先级。
3. 含资产管理产品、未上市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计划。
4. 含投资性房地产、货币互换工具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管理方面，面对市场大幅波动，我们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加强主动应对和精细化管理，积极把握阶段性配置机会和确定性投资收益。境内固定收益灵活把握市场节奏，稳步推进到期再配置，严控信用风险，优化非标产品配置，发挥好压舱石作用；境外固定收益注重规避风险，着眼收益率大幅回升的机会优化配置，提升中长期收益水平。权益投资保持定力、控制仓位、均衡结构，注重挖掘具有中长期持续成长空间、估值与基本面相匹配的行业和优质个股。另类投资方面，把握投资机会继续关注高成长性的优秀企业，同时有序退出存量已上市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按面值计，中再资产作为受托管理人，管理的集团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中国大地保险及保险资管产品¹的资产中，境内信用债投资占比22.93%，其中评级²为AAA级债券占比97.55%，AA级及以上占比100%。目前没有出现过债券违约，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中再资产作为受托管理人，管理的集团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中国大地保险及保险资管产品的资产中，直接持有的境内非标资产³占受托资产规模的10.50%，其中外部评级AA+及以上占比为79.86%。持仓排名前三位的行业分别为房地产、交通运输、公用事业，占比分别为28.26%、23.54%、22.60%。

注：1. 中再资产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中包含外部委托人资金。
2. 部分信用债无外部债项评级，该等债券按照外部主体评级进行统计。
3. 非标资产包括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共5类。

风险管理方面，我们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资产配置战略和风险偏好的有效传导，健全风险评估体系，强化投资风险限额管理，深入开展配置绩效分析评价，积极推进风险排查，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监测指标体系，持续提升投资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我们努力推动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融入式风险管理工具，实现监控可视化，构建多层次、多维度风险报告体系，及时全面反映投资风险状况；利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潜在损失程度，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对本集团投资收益及偿付能力的影响等，有效应对极端风险状况；加强重点风险防控，针对个别债券及金融产品出现的信用风险预警信号，及时关注并应对，总体风险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应对资本市场信用风险加剧的外部环境变化，在原有信用类投资限额基础上新增城投行业区域集中度限额、调整房地产行业风险限额并回顾调整高风险信用行业名单，完善年度信用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持续开展监测。评级及授信管理方面，我们及时开展行业违约案例研究，不断优化主体授信机制、完善评级模型，使之更为准确地反映信用主体风险变化情况，较为有效地管理信用风险敞口。海外利率风险方面，持续监测海外滞胀风险加剧的影响及美联储加息进程，管控债券投资损失，布局债券长期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我们持有的重大投资主要包括中再一百荣世贸商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对联营企业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以及对上海富源置地广场项目不动产的投资。

2016年6月23日，中再资产发起设立中再一百荣世贸商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期限为11年，中再产险、中再寿险及中国大地保险合计认购人民币80亿元。该计划已于2017年6月27日、2018年6月27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12月20日五次偿还本金共计人民币15.40亿元。自2020年起，投资计划偿债主体以及担保人未能按时支付投资计划相关款项。中再资产已代表投资计划采取法律措施。

2022年，中国光大银行持续推进“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财富管理转型稳步向好，整体经营较为稳健。截至报告期末，中再集团合计持有中国光大银行约4.29%股权。预计未来中国光大银行将为我们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018年12月15日，中国大地保险与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订立买卖协议收购其一项物业，该物业为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E10单元04-4地块的上海富源置地广场项目1号楼（地址为源深路38弄6号），总面积为36,006.28平方米，收购价约为人民币30.89亿元，以现金支付。中国大地保险已取得项目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支付完成全部交易价款。其中19,925.48平方米用作投资，其余16,080.80平方米为自用性不动产。

2022年，由于宏观经济走弱和资本市场大幅波动，本集团部分投资业务出现损失，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业绩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中再集团投资收益的相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投资收益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现金与固定收益投资	8,689	8,215
利息收入	10,389	10,181
已实现(亏损)/收益	(1,196)	(165)
未实现亏损	(102)	(462)
减值损失	(402)	(1,339)
股权与基金投资	(700)	6,055
股息收入	2,645	1,713
已实现收益	(1,878)	4,508
未实现(亏损)/收益	(657)	(102)
减值损失	(810)	(64)
其他投资	(1,242)	2,18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590)	1,68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872)	-
其他损益 ¹	220	494
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995)	(783)
总投资收益 ²	5,752	15,667
总投资收益率(%) ²	1.79	4.99
净投资收益 ³	12,721	13,836
净投资收益率(%) ³	3.97	4.4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注：1.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 总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期初和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 净投资收益=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净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期初和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2022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人民币57.52亿元，同比下降63.3%，总投资收益率1.79%，同比下降3.20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人民币127.21亿元，同比下降8.1%，净投资收益3.97%，同比下降0.4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受地缘政治冲突、宏观经济承压等因素影响，资本市场大幅波动，部分投资业务出现损失，股权与基金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保险中介业务

保险中介业务指华泰经纪及其子公司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经营的保险中介业务。2022年，在保险中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监管政策不断趋严的大环境下，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创新转型，着力加强“走出去”营销、行业性布局和协同发展，有力克服了外部环境对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发展目标。

2022年，保险中介业务收入人民币5.44亿元，同比增长7.2%；税前利润人民币325万元，同比增长24.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偿付能力状况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集团公司以及本集团各再保险和保险子公司的相关数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调整后)	2021年 12月31日 (调整前)	变动 (%)
<i>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i>				
中再集团				
核心资本	89,921	99,147	99,645	(9.3)
实际资本	108,961	112,145	112,643	(2.8)
最低资本	57,363	53,855	53,930	6.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7	184	185	下降27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0	208	209	下降18个百分点
集团公司				
核心资本	74,237	78,540	78,950	(5.5)
实际资本	74,237	78,540	78,950	(5.5)
最低资本	11,693	13,135	13,163	(10.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35	598	600	提升37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35	598	600	提升37个百分点
中再产险				
核心资本	17,580	22,309	22,627	(21.2)
实际资本	28,260	30,308	30,627	(6.8)
最低资本	14,811	14,233	14,304	4.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9	157	158	下降38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1	213	214	下降22个百分点
中再寿险				
核心资本	30,197	33,790	33,790	(10.6)
实际资本	37,565	38,788	38,788	(3.2)
最低资本	18,053	18,028	18,028	0.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	187	187	下降20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	215	215	下降7个百分点
中国大地保险				
核心资本	20,799	25,044	25,224	(17.0)
实际资本	23,028	25,044	25,224	(8.1)
最低资本	8,847	6,841	6,857	29.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5	366	368	下降131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0	366	368	下降106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3. 于2022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相关数据已经本公司审计师审计。
4. 受个别非控股企业调减其2021年度业绩影响，本集团2021年度财务数据相应重述，2021年12月31日有关偿付能力指标数据亦有相应调整，上表中列示了调整前后数据。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集团公司以及本集团各再保险和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均满足监管要求，偿付能力计算规则已转换至《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银保监发[2021]51号)。与2021年末相比，中再集团合并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业务变化。其中：集团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原因是集团内部转分保安排变动；中再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和净资产下降；中再寿险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业务变化和计算规则变化；中国大地保险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原因是计算规则转换和净资产下降。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银保监发[2021]51号)之规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和中国大地保险将在上述公司官方网站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其各自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之“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董事会谨请股东及投资者留意以下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所载之经营指标：

表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指标	主体			
	集团公司	中再产险	中再寿险	中国大地保险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475	107,094	224,570	87,647
净资产	61,806	20,656	19,139	24,096
保险合同负债	13,590	56,352	139,452	44,9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4,934	47,752	66,297	46,361
净利润	3,250	24	619	(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7	0.002	0.076	(0.065)
净资产收益率(%)	5.30	0.11	3.07	(3.92)
总资产收益率(%)	3.94	0.02	0.28	(1.15)
投资收益率(%)	5.84	(0.46)	3.43	(0.26)
综合投资收益率(%)	4.91	(2.68)	1.67	(2.9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二：财产保险公司其他特定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指标	主体	中国大地保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签单保费（销售的保单保费总额）		45,996
车险签单保费		23,910
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8,296
车险车均保费（元）（车险新单保费收入／新承保车辆数量）		1,141
各渠道签单保费		45,996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		26,783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		13,614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		5,599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		0

注：1. 由于计算集团合并净利润时合并范围大于此四家公司且存在抵销因素，故集团合并净利润不等于四家公司净利润加总数。
2. 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如欲完整审阅2022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可登录本公司(<http://www.chinare.com.cn>)、中再产险(<http://www.cpcr.com.cn>)、中再寿险(<http://www.chinalifere.com.cn>)及中国大地保险(<http://www.ccic-net.com.cn>)官方网站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查询。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的绝大部分资产和负债以人民币计价，但部分资产与负债以港元、美元、英镑及其他外币计价，人民币相对于该等货币的价值波动使我们面临外汇风险。我们通过加强不同币种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控制外汇头寸、合理采用外币套期工具等方式控制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外汇衍生工具人民币0.6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36亿元）。

资产押记及银行借款情况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46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78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44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9,593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借款为5.50亿美元，期限共60个月，合同约定利率为4.7%。

或有事项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作出以下担保：

- (1) 于2022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为国内及国外船舶互保协会或海外保险机构提供人民币1,671百万元的海事担保（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5百万元），且该等相关机构亦为前述海事担保提供100%反担保。
- (2) 于2022年12月31日，CRIH为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向英国劳合社共出具了英镑350百万英镑的信用证担保（2021年12月31日：英镑335百万英镑）。
- (3) 报告期内，桥社英国主体与两家金融机构签订了劳合社基金的一级证券借贷安排，涉及金额分别为英镑100百万英镑和美元7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英镑80百万英镑和美元50百万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重要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进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

此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55之关联交易并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因此无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所有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兹提述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于2022年9月23日发布的2022年中期报告，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用途与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的招股章程以及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公告(内容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报告之补充资料)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央汇金已遵守其各自于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有关承诺事项之详情参见招股章程“主要股东”及“股本”等章节。

其他重要事项

美元票据到期及偿还

兹提述本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发布的自愿性公告，当中载有于2022年3月9日到期本金金额为15亿美元3.375%票据(“票据”)及偿还情况。

票据已于美国东部时间2022年3月9日到期，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已偿还全部票据本金金额及应计利息，票据已相应注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未来展望

市场环境

展望2023年，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保险业加速从资源驱动向科技驱动、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从被动的损失分摊向主动的风险减量全过程治理转变，从单一风险保障的提供者向综合风险解决方案的提供者转变。

财产险直保市场方面，随着经济主体信心逐渐增强，经济活力进一步释放，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数字化、绿色化、高端化的新兴引擎日益增长，为保险业发展带来更多空间和机遇。基于外部宏观政策环境对各大险种的差异化影响，车险综合改革影响趋于平稳，受新能源汽车产销增长影响，车险增速预计稳步回升；随着稳增长经济政策的落地，非车险将保持高速增长，继续成为行业增长的主要贡献力量。

人身险直保市场，一方面，受经济增长承压、资本市场震荡下跌、代理人数量和产能下降等因素影响，呈现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负债端发展承压、投资端资产负债匹配压力加大；另一方面，行业仍处于战略机遇期，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和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加速推进，商业保险正成为“健康中国”和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重要一极，产品、渠道和服务的供给侧改革加速推进，风险保障、财富管理、生命和健康服务深化发展，线下线上融合更为普遍。

财产再保险市场方面，车险综合改革压力释放，直保市场竞争秩序好转，新能源车险业务增长显著；非车险保持稳定增长，结构不断优化，产品创新试点落地加快。助力绿色转型、参与风险共治、服务社会民生，行业主体在对接国家战略、融入经济大盘中发挥风险管理职能、实现业务增长。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等非车险种仍将持续快速增长，再保险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中将发挥更突出的作用，产品创新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科技应用能力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人身再保险市场方面，受长期低利率等因素影响，国际人身再保险公司的利润波动加大。依托东南亚新兴市场年轻的人口结构，境外保障型业务市场值得期待。国内保障型业务新单增长乏力，伴随直保市场产品开发迭代需求升级，数据、产品和服务创新成为再保险竞争的关键。在低利率环境、IFRS 17及“偿二代”二期工程实施背景下，储蓄型和财务再保险业务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资本市场发展与保险资金运用方面，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通胀偏高位运行，地缘政治摩擦持续扰动全球经济运行，国内经济复苏方向明确，但复苏初期基础尚不牢固，仍面临一定挑战。

中再集团业务展望

中再集团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价值提升”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增效益”经营方针，强化协调发展、效益为先的理念，高起点开启“三步走”战略新征程。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产再保险业务方面，我们将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回归风险保障本源，坚持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在业务发展上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民生，促进国内再保险业务加强内循环，有序推动再保险特色生态圈建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巩固国内市场主渠道地位。境外业务方面，将坚持承保效益理念，积极把握市场周期，持续优化业务组合，加强风险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

人身再保险业务方面，我们将围绕行业健康险发展、产业融合与数字化转型等重大发展机遇，积极推动产品和服务等供给侧改革，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和风险事件，以“数据+”、“产品+”为抓手，大力拓展保障型业务，挖掘新重疾、长期医疗、普惠医疗等政策机遇，创新迭代产品开发和融合，持续强化风险防范和管理，推动保障型业务高质量发展；我们将严控业务成本，做好储蓄型业务资产负债匹配和风险管理；我们将遵守监管要求、立足客户需求，加强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和存量业务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创新开展财务再保险业务；我们将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和业务、投资“双平台”，实现境内外业务的协同发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产险直保业务方面，我们将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围绕“客户、流程、绩效”，守正创新、优化结构、控制风险、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车险方面，坚持对标行业，优化结构，提升品质，深化车险转型发展；非车险方面，将业务发展与承接国家战略紧密结合，进一步增强服务国家战略主动性，聚焦重点、深挖机会，在护航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治理、促进乡村振兴、加强民生保障、支持小微企业等领域，强化产品服务创新，拓宽发展空间。我们将夯实公司管理基础，推出有效益发展举措，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承保盈利。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我们要加强“两个统筹”，既要统筹发展与安全，在稳固收益与防范风险方面久久为功地持续发力；也要统筹当前与长远，在投资能力建设、三方业务拓展、数字化发展等方面稳中蓄势，修炼内功、夯实基础，努力实现投资收益稳中求进、基础管理稳中提质、发展动能稳中育新。始终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理念，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积极寻找结构性机会，努力提升投资收益；紧跟市场需求，坚持创新思维，努力实现第三方业务高质量发展；在经济下行、信用风险频发的市场背景下，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为集团整体稳健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REINSU



CHINA RANC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委任日期
和春雷	1965年4月	执行董事 董事长	2017年2月 2022年12月
庄乾志	1972年1月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2021年8月 2022年12月
汪小亚	1964年11月	非执行董事	2019年8月
刘晓鹏	1975年7月	非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
李丙泉	1972年6月	非执行董事	2022年1月
杨长松	1966年5月	非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
郝演苏	1958年7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
李三喜	1964年3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
莫锦嫦	1959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8月
姜波	1955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

- 注：1. 袁临江先生自2022年9月15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2. 温宁先生自2022年11月8日起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3. 和春雷先生自2022年12月7日起担任董事长。
4. 庄乾志先生自2022年12月7日起担任副董事长。
5. 李丙泉先生自2022年1月10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6. 杨长松先生自2022年11月8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7. 董事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的情况请详见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章节。
8. 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李文峰先生、戴德明先生、叶梅女士及马豪辉先生已获委任为董事，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且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后正式履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监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委任日期
朱海林	1965年10月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2022年12月
朱永	1969年6月	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
曾诚	1980年7月	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7月
秦跃光	1976年10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
李靖野	1972年2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

- 注：1. 熊莲花女士自2022年4月29日起不再担任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2. 朱海林先生自2022年12月1日起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委任日期
庄乾志	1972年1月	总裁 首席风险官	2023年3月 2021年4月
朱晓云	1975年8月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2021年11月 2017年6月 2017年4月
雷建明	1979年6月	副总裁	2023年3月
田美攀	1974年10月	总精算师	2012年12月
曹顺明	1974年8月	合规负责人	2022年3月

- 注：1. 和春雷先生自2022年11月1日起不再担任总裁。
2. 庄乾志先生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3月15日担任合规负责人，自2022年11月1日起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总裁职权，自2023年3月17日起担任总裁。
3. 雷建明先生自2022年3月21日起担任总裁助理，自2023年3月30日起担任副总裁。
4. 曹顺明先生自2022年3月15日起担任合规负责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简历

董事

执行董事

和春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加入本公司前，和先生曾任职于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和先生曾任中国大地保险副总经理，中再产险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国际财产再保险业务首席执行官，中国大地保险董事长，中再资产董事，中再寿险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行使总裁职权）、副董事长、总裁。和先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主席及中国核共体主席。

庄乾志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首席风险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加入本公司前，庄先生曾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等。庄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裁、合规负责人，自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自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2年11月起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本公司总裁职权，自202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自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女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汪女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处长及副局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汪女士自2017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汪女士现兼任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

刘晓鹏先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世界经济专业博士，高级经济师。刘先生曾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国家电网公司全球能源互联网办公室、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副局长，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总监，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刘先生自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现兼任南开大学客座教授。

李丙泉先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李先生曾任审计署济南特派办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及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审计组组长及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中央汇金董事总经理。李先生自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杨长松先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大学学历。杨先生曾任职于天津市财政局财税管理三处。杨先生曾任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局中企处科员，财政部天津专员办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政部天津专员办四处副处长、处长，财政部天津专员办一处处长，财政部驻天津专员办业务二处处长，财政部天津专员办副巡视员、财政部天津监管局二级巡视员。杨先生自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郝演苏先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济学学士，教授。郝先生曾任辽宁大学保险系主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香港中青保险与风险管理顾问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郝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安华农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郝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三喜先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济学学士，高级审计师。李先生曾任职于审计署行政事业司、审计科研所、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李先生现任北京中天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李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莫锦嫦女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荣誉文学士。莫女士从事法律事务工作超过26年。莫女士现任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莫女士自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兼任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莫女士具有香港高等法院授予的律师资格，英格兰和威尔士最高法院授予的律师资格，中国司法部委任的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

姜波女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姜女士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首席财务官、工会主席，中国光大银行常务董事、副行长、首席审计官，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女士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女士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监事

朱海林先生，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副研究员。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曾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处长、处长，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风险内控专业委员会主席，其间曾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自202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朱永先生，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经济学博士，高级审计师。朱先生曾任审计署金融审计司副处长，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法律审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高级经理、监事会工作组组长。朱先生现任中央汇金派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朱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曾诚先生，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先生曾任中央汇金财务部经理，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税务组组长。曾先生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金与库务组组长。曾先生自2018年7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曾先生拥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秦跃光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计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加入本公司前，秦先生曾任职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先生曾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再寿险董事，现任中国大地保险副总裁。秦先生自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靖野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政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李先生曾任职于中央金融工委，原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国务院派驻中国人保控股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副处级专职监事。李先生曾任本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该部门总经理，并兼任中再资产审计责任人。李先生自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庄乾志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朱晓云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朱女士于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现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朱女士自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女士曾兼任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建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农业推广硕士。加入本公司前，雷先生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市场总监、营销业务部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湖南分公司总经理。雷先生曾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田美攀先生，现任公司总精算师。金融学硕士。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曾任南开大学保险系教师。田先生曾任职于本公司人寿险业务部商业业务处，曾任中再寿险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中再寿险副总经理、总精算师。田先生现任中再寿险执行董事、总经理。田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田先生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及中国精算师资格。

曹顺明先生，现任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学博士，副研究员。加入本公司前，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兼任本公司法务总监、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及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先生自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曹先生具有中国律师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联席公司秘书

朱晓云女士，简历参见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伍秀薇女士，自2017年4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伍女士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务部董事。伍女士于公司秘书行业拥有22年以上的专业经验，负责向上市公司客户提供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伍女士对上市公司企业管治及合规事务具备丰富的知识及经验，现担任多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包括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负责其他多家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事务，包括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伍女士拥有法律硕士学位，为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与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资料之变动情况

董事及其资料变动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简历变动情况
袁临江	执行董事 董事长	无	自2022年9月15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温宁	非执行董事	无	自2022年11月8日起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和春雷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董事长	自2022年9月15日起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权。 自2022年12月7日起担任董事长。
庄乾志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自2022年12月7日起担任副董事长。
李丙泉	无	非执行董事	自2022年1月10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杨长松	无	非执行董事	自2022年11月8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有关袁临江先生辞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9月15日的公告。有关温宁先生辞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有关和春雷先生获委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9月15日与2022年12月7日的公告。有关庄乾志先生获委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与2022年12月7日的公告。有关李丙泉先生获委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2月28日与2022年1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0月5日的通函。有关杨长松先生获委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2022年9月27日与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8月12日的通函。

除上文及本章节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简历”中所披露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资料没有其他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披露的变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监事及其资料变动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简历变动情况
熊莲花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长	无	自2022年4月29日起不再担任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朱海林	无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长	自2022年12月1日起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有关熊莲花女士辞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

有关朱海林先生获委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2022年9月27日与2022年12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8月12日的通函。

除上文及本章节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简历”中所披露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监事及其资料没有其他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披露的变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资料变动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简历变动情况
和春雷	总裁	无	自2022年11月1日起不再担任总裁。
庄乾志	副总裁、 合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总裁、 首席风险官	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3月15日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自2022年11月1日起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总裁职权，自2023年3月17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
雷建明	无	副总裁	自2022年3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自2023年3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曹顺明	无	合规负责人	自2022年3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

有关和春雷先生不再担任总裁、庄乾志先生担任总裁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2023年3月17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章节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简历”中所披露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资料没有其他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披露的变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员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再集团共有员工55,459人。本集团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构成。我们始终坚持“市场实践与中再实际相结合”的指导思想，遵循“向一线倾斜、向前台倾斜、向核心骨干和绩优员工倾斜”的分配理念，建立具有公平性、竞争性和激励性的薪酬体系。我们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和补充医疗保险计划，提供了更加完备的福利保障，在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集团致力于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的双赢，全面实施人才保障工程，对青年员工、骨干人才和核心人才三支队伍进行有针对性的培养，加大人才培养投入，加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管理，畅通员工职业成长通道，通过多层次培训、轮岗交流和海外锻炼等方式，构建富有中再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和国际化的员工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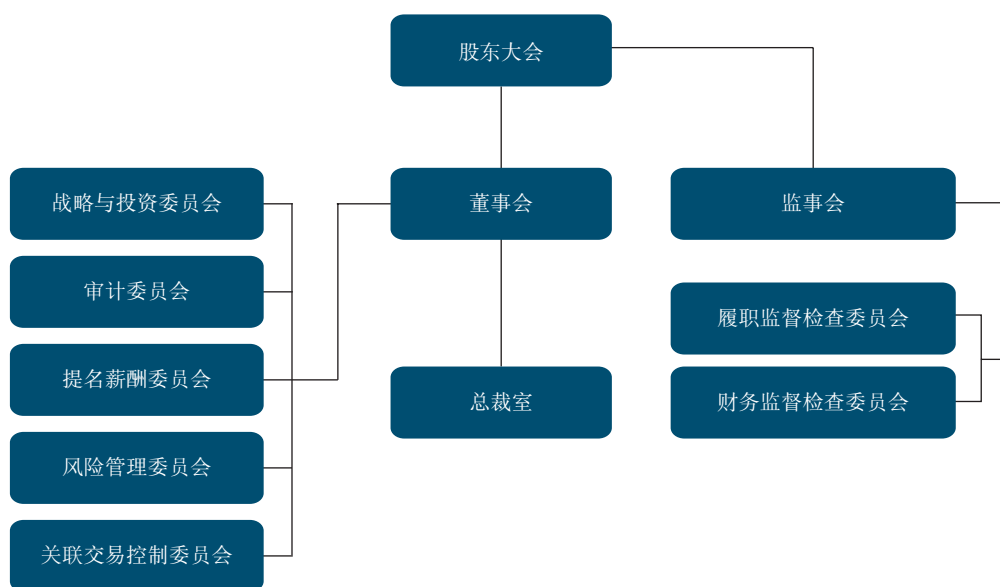
企业管治报告

概述

本公司一贯遵守《中国公司法》《中国保险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并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即已采纳《企业管治守则》作为其企业管治守则。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载列的所有适用守则条文，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了建议最佳常规。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认股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并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1)对收购本公司股票做出决议；(12)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13)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对外赠与、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14)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8)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19)审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包括：

- 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决算报告；
- 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及批准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审议及批准2022年—2024年三年滚动资本规划；

企业管治报告

- 审议及批准聘用2022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及相关费用；
- 审议及批准2022年对外捐赠资金；
-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杨长松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
-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朱海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呈议案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董事会审核认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可于本公司网站参阅有关内容。倘股东有特别查询或建议，可致函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予董事会或电邮至本公司。此外，股东如有任何有关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询，可以联络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联络详情已载于本年度报告之“公司资料”内。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呈议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股东大会召集人在收到临时议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全体董事确保本着真诚、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任职期间符合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组成

报告期末，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和春雷	董事长、执行董事
庄乾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李丙泉	非执行董事
杨长松	非执行董事
郝演苏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三喜	独立非执行董事
莫锦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
1. 自2022年1月10日起，李丙泉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
 2. 自2022年9月15日起，袁临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并由和春雷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职权，至2022年12月7日止。
 3. 自2022年11月8日起，杨长松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温宁先生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4. 自2022年12月7日起，和春雷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庄乾志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董事会在任何时间均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1)及3.10(2)条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拥有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0A条有关委任相当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企业管治报告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董事会带来各种不同的宝贵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会的职能。全体董事已同意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要求,适时向本公司披露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机构担任职务的数量、性质、身份、任职的时间以及其他重要任职。

企业管治职能

公司致力维持最高水平的企业管治,董事会是维持良好企业管治的重要机构。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企业管治职能包括:制定及检查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查及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查及监督本公司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检查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工作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5)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或者发行公司债券、股票、认股证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案;(10)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11)制定公司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13)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负责考核及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15)审定主营业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16)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项;(17)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8)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19)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对外赠与及资产抵押等事项,《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事项除外;(20)听取公司总裁的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21)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及(22)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 应出席	亲身出席 所占百分比(%)
袁临江	1/1	100
和春雷	2/2	100
庄乾志	2/2	100
温宁	2/2	100
汪小亚	2/2	100
刘晓鹏	2/2	100
李丙泉	2/2	100
杨长松	0/0	-
郝演苏	2/2	100
李三喜	2/2	100
莫锦嫦	2/2	100
姜波	2/2	100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袁临江	4/6	66.7	2/6	33.3
和春雷	6/8	75	2/8	25
庄乾志	7/8	87.5	1/8	12.5
温宁	7/7	100	0/7	0
汪小亚	8/8	100	0/8	0
刘晓鹏	8/8	100	0/8	0
李丙泉	8/8	100	0/8	0
杨长松	1/1	100	0/1	0
郝演苏	7/8	87.5	1/8	12.5
李三喜	8/8	100	0/8	0
莫锦嫦	8/8	100	0/8	0
姜波	8/8	100	0/8	0

企业管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7项，听取报告18项，董事审慎独立行使表决权，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公司治理合规高效运转，支持本公司“十四五”战略有序落地，推动公司完善经营管理。

董事

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解释及资料，使各位董事能对提交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议。董事负责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施适当的会计政策，并在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前提下执行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为本公司每个财务年度和半年度编制财务报表，真实与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状况。

董事会已确认其承担编制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责任。本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

证券交易

报告期内，关于董事和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本公司已采纳《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已确认报告期内一直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

董事培训

报告期内，所有董事（袁临江先生、和春雷先生、庄乾志先生、温宁先生、汪小亚女士、刘晓鹏先生、李丙泉先生、杨长松先生、郝演苏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锦嫦女士及姜波女士）均积极参与并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参加股东单位、行业组织及本公司组织开展的包括企业管治、《香港上市规则》、风险管理等相关的各类培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提升履职能力，以确保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长／总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由不同人士担任，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董事长为袁临江先生，总裁为和春雷先生；2022年9月15日起，袁临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和春雷先生代行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权；2022年11月1日起，和春雷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庄乾志先生代行总裁职权；2022年12月7日起，和春雷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程序，保障董事会职能的有效运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总裁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除外）。董事长及总裁的具体工作职责可参阅《公司章程》。

非执行董事任期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独立性指引的规定，并已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所需的确认书。因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具有独立性。

董事提名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首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薪酬

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书面工作规则。于报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员会包括两名非执行董事杨长松先生（副主任委员）和李丙泉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郝演苏先生（主任委员）、李三喜先生和莫锦嫦女士。

- 注：1. 自2022年11月8日起，温宁先生不再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副主任委员，杨长松先生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副主任委员。
2. 自2022年1月10日起，李丙泉先生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企业管治报告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薪酬应不时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厘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除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袍金外，其余董事均未以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以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身份领取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标准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的机制

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做出。如董事认为需要征求独立专业机构意见，可按程序聘请独立专业机构，费用由本公司支付。若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应当对本公司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亦可确保董事会具有强力而且充足的独立元素。董事会将每年检讨前述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专业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组成

报告期末，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人、非执行董事2人。

主任委员：和春雷（执行董事）

委员：庄乾志（执行董事）、汪小亚（非执行董事）、杨长松（非执行董事）

- 注：
1. 自2022年9月15日起，袁临江先生不再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2. 自2022年11月8日起，温宁先生不再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杨长松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3. 自2022年12月7日起，和春雷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工作职责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议公司发展战略；(2)审议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3)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资产配置规划，及其他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投资资产管理事项；(4)审议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对外担保及对外赠与等事项（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进行的除外）；(5)审议战略管理、资产管理的基本制度；(6)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法人机构的设置方案；及(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袁临江	4/4	100	0/4	0
和春雷	3/5	60	2/5	40
庄乾志	5/5	100	0/5	0
温宁	4/4	100	0/4	0
汪小亚	5/5	100	0/5	0
杨长松	1/1	100	0/1	0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深入研究讨论本集团经营计划、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三年滚动资本规划方案以及设立中再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提出建设性建议，在公司重大战略制定和落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审计委员会

组成

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2人，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主任委员：李三喜（独立非执行董事）

副主任委员：李丙泉（非执行董事）

委员：刘晓鹏（非执行董事）、郝演苏（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波（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自2022年8月29日起，姜波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温宁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李丙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副主任委员。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职责

审计委员会审查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监督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其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监督其实施，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2)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定期审查公司《公司治理报告》及《合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3)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公司重大财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4)提议聘请、重新委任、更换或者罢免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客观性、审计程序及工作，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审查外部审计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及(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项，听取报告4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李三喜	9/9	100	0/9	0
李丙泉	2/2	100	0/2	0
姜波	9/9	100	0/9	0
温宁	7/7	100	0/7	0
刘晓鹏	9/9	100	0/9	0
郝演苏	9/9	100	0/9	0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审议研究聘任境内外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及中期业绩公告和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合规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有关财务、内控、合规等意见建议，推动公司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

企业管治报告

提名薪酬委员会

组成

报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2人。

主任委员： 郝演苏（独立非执行董事）

副主任委员： 杨长松（非执行董事）

委员： 李丙泉（非执行董事）、李三喜（独立非执行董事）、莫锦嫦（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 1. 自2022年1月10日起，李丙泉先生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 自2022年11月8日起，温宁先生不再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副主任委员，杨长松先生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副主任委员。

工作职责

提名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对有关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与标准、提名人选以及有关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董事会架构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按照有关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订，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定期（至少每年）评价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组织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等）是否合理，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本委员会除外）委员人选；(6)拟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8)审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9)审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10)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自身的薪酬；(11)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并对其业绩和工作进行评价，报董事会批准；(12)审议公司基本薪酬制度、公司及主营业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1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项，讨论事项1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郝演苏	8/8	100	0/8	0
杨长松	1/1	100	0/1	0
温宁	7/7	100	0/7	0
李丙泉	8/8	100	0/8	0
李三喜	8/8	100	0/8	0
莫锦嫦	8/8	100	0/8	0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讨论研究中再集团系统工资总额预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提名、续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等事项，促进公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升激励机制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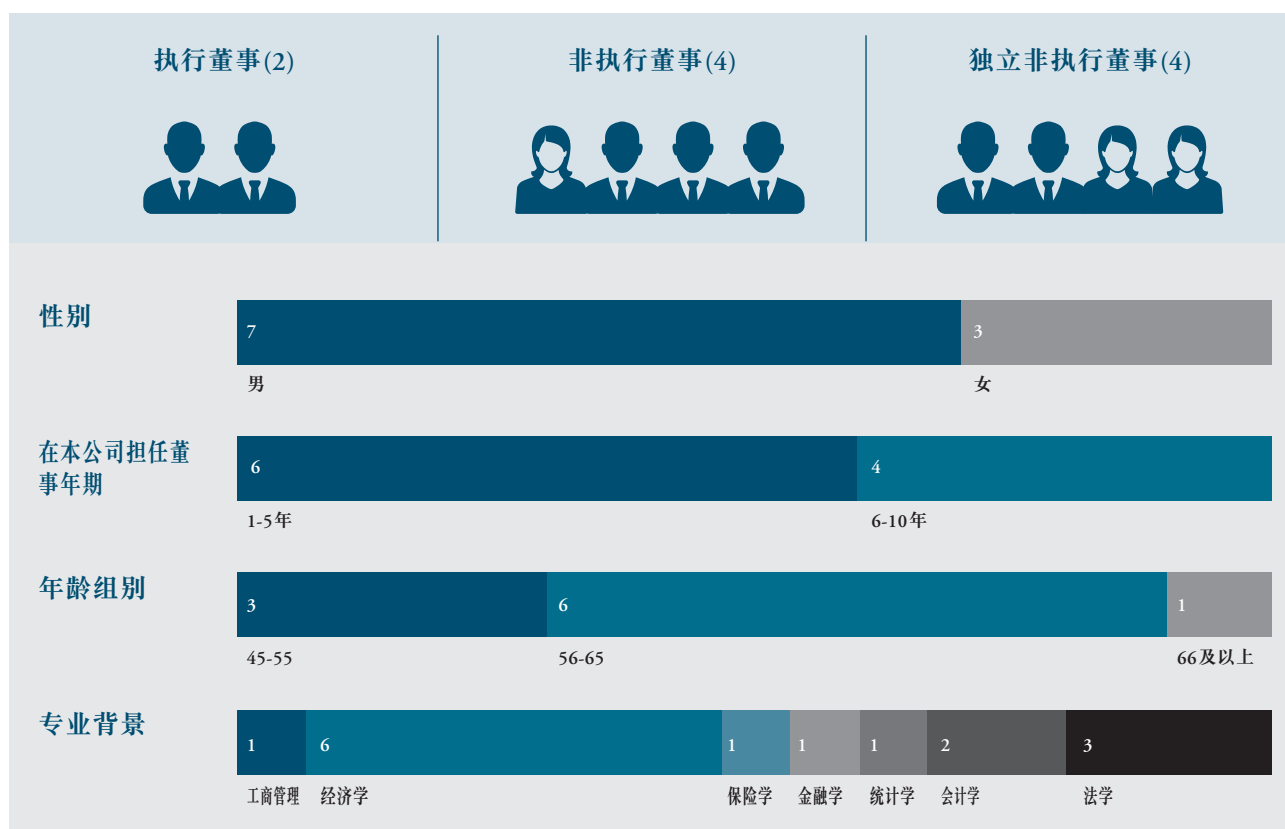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首先由提名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以提出议案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选举。董事会成员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提名薪酬委员会主要将有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及其能够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程度等作为遴选及推荐标准，综合考虑多元化政策。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董事会继续推行多元化政策。公司致力维持最高水平的企业管治，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维持良好企业管治的必要元素。本公司不会因种族、性别、身体健全情况、国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龄、性倾向、家庭状况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视。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认为观点与角度的多元化对本公司裨益良多，并相信要获得多元化的观点与角度，可以从多方面的因素进行考虑，例如多元化的技能、专业与行业经验、文化与教育背景、民族、服务任期、性别及年龄。尽管如此，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一直以用人唯才为原则，根据客观标准考虑董事会成员的人选，并顾及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不时的特定需要等因素，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好处考虑在内。董事会成员涵盖多样化的教育和专业背景，在保险及金融行业、风险管理、金融国有资产监管、财务审计及法律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及特长；此外，董事会包含不同性别成员。提名薪酬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构成符合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董事会多元化的规定。

由于董事会现有三名女性成员，董事会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本公司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重视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处，本公司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可确保董事会将有候补的潜在继任者以延续董事会既有的性别多元性。



风险管理委员会

组成

报告期末，风险管理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人、非执行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

主任委员：姜波（独立非执行董事）

副主任委员：汪小亚（非执行董事）

委员：和春雷（执行董事）、庄乾志（执行董事）、刘晓鹏（非执行董事）、郝演苏（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1. 自2022年1月10日起，李丙泉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 自2022年8月29日起，李丙泉先生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汪小亚女士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副主任委员，郝演苏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工作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议公司风险战略、风险管理程序，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2)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与内部控制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对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价。委员会检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i)自上一年度检讨后，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以及公司总体应付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ii)管理层持续监察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工作范畴及素质；(iii)向董事会（或其下属委员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此有助董事会评核公司总体的监控情况及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及(iv)期内发生的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的重大监控弱项，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公司总体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3)审议、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组织方式、部门设置和职责、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与控制的意见；(4)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5)解决与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或风险管理事项相关的重大分歧或事项；(6)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7)监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公司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足够的）；(8)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定期审查风险评估报告，审议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定期对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作出评估，并确保公司应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叙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报告期内遵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守则条文；及(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项，听取报告1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姜波	4/4	100	0/4	0
汪小亚	0/0	—	0/0	—
和春雷	3/4	75	1/4	25
庄乾志	4/4	100	0/4	0
刘晓鹏	4/4	100	0/4	0
李丙泉	4/4	100	0/4	0
郝演苏	0/0	—	0/0	—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研究本集团风险偏好、半年及年度风险导向偿付能力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并表管理等事项，推进本集团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组成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1人、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

主任委员：郝演苏（独立非执行董事）

副主任委员：刘晓鹏（非执行董事）

委员：李三喜（独立非执行董事）、莫锦嫦（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波（独立非执行董事）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职责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确认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方信息档案的更新、维护，关联方信息档案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2)对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并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3)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4)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5)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及(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郝演苏	6/6	100	0/6	0
刘晓鹏	6/6	100	0/6	0
李三喜	6/6	100	0/6	0
莫锦嫦	6/6	100	0/6	0
姜波	6/6	100	0/6	0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更新关联方清单等事项，确保本集团关联交易行为依法合规。

企业管治报告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认为良好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董事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致力于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主要特点

董事会负责指导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立，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战略与风险管理程序、风险管理政策与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组织方式与风险控制情况等重大风险管理事项进行相应的审核、监督和评价；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业务、财务、投资等职能部门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承担首要责任；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专业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事前、事中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每年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内控合规评估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工作成效进行监督和审计。

风险管理的技术和实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用于识别、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1)运行管理风险偏好体系。本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分为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与经营计划紧密结合，对业务经营起到指导和约束作用；通过风险控制方案执行情况和相关指标监控、报告和动态管理流程，为风险偏好持续发挥作用提供保障。(2)不断深化“偿二代”体系建设。自“偿二代”正式实施以来，本公司开展多项工作予以深化“偿二代”体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i)定期分析偿付能力并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在开展重大业务前评估对偿付能力的影响，确保偿付能力充足；(ii)开展风险管理能力改进工作，推动各项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有效实施，构建和优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iii)有序推进“偿二代”二期规则实施工作，保障新规扎实落地。(3)定期识别、监测与分析各类主要风险。本公司使用多项风险指标，利用经济情景发生器、巨灾模型、经济资本模型，结合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工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风险特征，监测、评估风险，并就重大风险事件进行报告和分析。本公司亦通过风险控制方案管理自留风险，在风险暴露突破有关要求时将触发内部流程，对超出风险容忍度的风险采取转分保或再保险安排等方式进行管理。(4)维护评级管理体系。本公司拥有标普全球评级和贝氏评级，并将评级方法与模型应用于日常经营管理，在满足评级要求的同时提升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在开展重大业务前充分评估对公司评级的影响，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企业管治报告

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不断提升内控管理的有效性：(1)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运用内部控制矩阵、内控管理信息系统等工具开展内控管理工作，对重大监管规定和规章制度变化、重大经营或管理决策等进行日常跟踪评估，动态识别内控风险点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2)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并组织子公司对重点领域开展内控合规自查，针对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及时推动整改。(3)动态调整优化授权体系，完善重要授权文件，明确各层级审批权限、决策流程。(4)持续加强规章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集团系统规章制度管理，提升规章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5)完善对子公司内控合规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内控合规约束。(6)通过内外部培训、制度倡导、日常一对一沟通等方式，倡导内控理念和知识，提升员工的内控意识。(7)组织安排财务人员、内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提供充足的培训费用预算保障，持续提升财务人员、内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本公司对于识别、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主要有：(1)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了包括《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暂行办法》在内的相关配套制度并逐步建立健全内幕消息的报告、识别及披露流程，确保内幕消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合规性。(2)通过培训和倡导等方式，使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内的相关员工知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3)按“需要知情”基准向指定人员发布资料，并强调严禁未经授权使用机密或内幕消息，视需要做好内幕消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评估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实际情况就2022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开展了3次评价工作,从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两个角度检视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等,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查阅数据、专题讨论等形式,重点关注重大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以及公司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

董事会及管理层均确认该等监控系统充足有效。由于内部控制以及评价技术手段的局限性,仍然存在出现风险和缺陷的可能,本公司之风险管理架构并不寻求排除所有风险,而是透过识别及了解,将其控制于可接受的范围内,以便维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及创造长期价值,仅对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保证。本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努力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

企业管治报告

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战略执行等重大事项的关注，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开展相应的财务业务监督检查工作，向管理层提出了积极做好“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坚守风险防范底线等方面的建议，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

组成

报告期内，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

监事：朱海林（监事长）、朱永（股东代表监事）、曾诚（股东代表监事）、秦跃光（职工代表监事）、李靖野（职工代表监事）

注：1. 自2022年4月起，熊莲花女士不再担任监事、监事长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自2022年12月起，朱海林先生担任监事、监事长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职责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规定职责、执行职务行为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监督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履职监督，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7)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依照《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9)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数据，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覆审；(10)提名独立董事；及(11)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研究了19项议案，听取了22项报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熊莲花	2/3	66.7	1/3	33.3
朱海林	0/0	—	0/0	—
朱永	6/6	100	0/6	0
曾诚	6/6	100	0/6	0
秦跃光	6/6	100	0/6	0
李靖野	6/6	100	0/6	0

监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见本年度报告“监事会报告”章节。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实施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等。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营运交予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授权职能及职责由董事会定期检讨。管理层达成任何重大交易前须取得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联席公司秘书

朱晓云女士为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确保遵循董事会的政策及程序、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为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并确保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香港法律，报告期内，本公司亦委聘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部董事伍秀薇女士担任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协助朱晓云女士履行其作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职责。伍秀薇女士于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朱晓云女士。

报告期内，朱晓云女士及伍秀薇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进行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审计师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成员机构提供审计和非审计服务。本集团须支付财务报表审计、审阅服务费用人民币1,098万元，本公司须支付中再集团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结果的外部精算师审阅项目、保险合同新准则第三阶段系统实施审计师配合服务、保险合同新准则二阶段项目业务方案和DSP方案实施审计师配合服务费用人民币478万元，其中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中再集团2021年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结果的外部精算师审阅项目业务约定书》金额人民币88万元；与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中再集团保险合同新准则第三阶段系统实施审计师配合服务合同》人民币318万元，签订《<中再集团保险合同新准则二阶段项目业务方案和DSP方案实施审计师配合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人民币72万元。

企业管治报告

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订。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7月21日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届时根据监管机构对中国保险公司的法定及监管要求(包括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法定偿付能力要求、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监管限制等)、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和意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包括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本集团的业务发展需要和对未来发展的规划、本公司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等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分红一次，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有关本公司分红政策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7月21日的公告。

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

本公司认为，与股东有效沟通对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极为重要。本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暂行办法》，列出本公司股东通讯政策，确保与股东的沟通公平、适时、准确及有效。

本公司主要通过公司通讯(如中期及年度报告、公告以及通函)、年度股东大会和其他股东大会以及在本公司网站上之披露向股东传达讯息。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及通函均适时发送给股东，并载于本公司(www.chinar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董事(或其代表)将尽力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与股东会面并回答股东提问。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向股东提供热线电话、电邮地址及邮寄地址等本公司之详细联系方式，列示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以便股东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此外，登记股东如有任何有关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询，可联络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部门，通过业绩沟通会、资本市场开放日、投资者调研等丰富的渠道和形式，积极、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提升沟通成效、促进价值认同，加深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了解。

本公司将持续与股东及投资者保持对话，并会定期检讨股东通讯政策以确保其实施有效性。经检讨与股东沟通之不同渠道后，董事会认为上述股东通讯政策于年内已获适当实施且为有效。

制裁相关承诺的遵守情况

我们已向香港联交所作出承诺，不会动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或其他通过香港联交所筹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资助或促进任何受制裁目标的任何活动或业务，或为彼等利益资助或促进任何活动或业务。此外，我们目前无意于日后进行任何会导致我们、香港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股东违反中国、美国、欧盟、联合国或香港制裁法或成为其制裁目标的业务。倘我们认为本集团于受制裁国家订立的交易会令本集团或股东及投资者面临被制裁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发布适当的公告（“制裁相关承诺”）。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执行制裁风险管理政策，禁止开展可能使集团及各利益相关方面临制裁风险的业务，并组织了制裁风险管理相关培训。董事确认，我们已遵守制裁相关承诺，并将于公司今后的日常运营过程中继续遵守制裁相关承诺。鉴于制裁政策可能不断发生调整，为增进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我们将在不违反中国、美国、欧盟、联合国或香港制裁法，不使集团及各利益相关方面临制裁风险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可以开展的业务范围。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提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连同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

业务回顾

主要业务

我们是中国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险集团，主要通过附属公司开展财产再保险业务、人身再保险业务、财产险直保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业务审视及财务表现关键指标分析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中再集团尊重并重视所有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创建平等的工作平台。倡导绿色环保理念，注重强化员工的节能环保意识，致力于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通过实施“数字中再”战略加速推进集团向低碳运营方式转变，通过巨灾模型和巨灾风险管理技术提供气候风险和环境风险量化工具，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绿色办公等新技术促业务发展以及提升客户信息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效益采购原则，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加强办公区域节能降耗管理，降低水、电、煤、气等能源消耗，应对气候变化；鼓励召开视频及电话会议，减少公交车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务出行产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此外，集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办公场所全面施行禁烟，注重垃圾分类处理，营造健康安全工作环境。请参阅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的要求编制并公布于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之《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

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

作为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国公司法》、《中国保险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

本公司须遵从下列主要监管要求：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其他政府部门不时对我们的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偿付能力状况、纳税、外汇管理以及劳动和社会福利等方面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或调查。

根据《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机构的现场检查可能会侧重公司管理水平、行政审批、备案和报告等以及准备金、偿付能力、资金运用、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与保险中介的业务往来、信息化建设状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为重要的其他事项。

同时，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公司须受《香港上市规则》规管，还须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以下义务：备存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以及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之权益及淡仓登记册，披露内幕消息等。

本集团已实施内部控制以确保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据我们知悉，不存在任何董事认为会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和／或监管程序或纠纷。

董事会报告

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

我们的业务覆盖财产再保险、人身再保险、财产险直保和资产管理等领域，虽然我们具备良好的风险管控能力并始终秉承持续稳健经营理念，但仍然存在一些难以控制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我们认为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未来存在的确定因素包括：

1. 全球经济前景面临挑战，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增加承保和投资业务领域的不确定性；
2. 近年来境内外巨灾事件频发，增加业务经营的不确定性。

资产负债表日后之非调整事项

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59。

本集团业务之日后发展

本集团“十四五”期间战略目标为：稳中求进、价值提升，推动中再集团高质量发展，全面打造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综合性再保险集团，具体体现为：一核心即坚持以再保险业务为核心；四支点即产品创新、平台驱动、科技赋能、全球联动；五提升即价值、数据、生态、人才、文化。本集团致力于向股东提供长期且具有竞争力的回报。

业绩及分派

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本年报第146至第299页。

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14元(含税)，合共约人民币5.95亿元(“2022年度末期股息”)。2022年度末期股息须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预计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派付予2023年7月6日(星期四)当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的股东，并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H股的股息则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含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有关指标低于监管要求。

代扣代缴股东股息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向H股个人股东派发2022年度末期股息时，应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但是H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就此，本公司将按照如下安排为H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 取得股息的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或其他与中国签订1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取得股息的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低于1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董事会报告

- 取得股息的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高于10%但低于2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 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按相关税收协议规定的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取得股息的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2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居民、与中国没有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居民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按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如H股个人股东认为本公司扣缴其个人所得税税率与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地区)和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的税率不符, H股个人股东须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呈交书面委托并提供有关其属协议国家(地区)居民的申报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后, 进行后续涉税处理。如H股个人股东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可按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对于H股个人股东的纳税身份或税务待遇及因H股个人股东的纳税身份或税务待遇未能及时确定或不准确确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机制或安排的任何争议, 本公司概不负责,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非居民企业H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 本公司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其股息的企业所得税。

董事会报告

通过沪港通与深港通投资H股股票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沪港通与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H股股东一致。

如H股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董事会报告

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动。于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总股本为42,479,808,085股，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30,397,852,350	71.56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6,665,926,530	15.6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内资股	4,862,285,131	11.45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内资股	540,253,904	1.27
5	其他H股股东	H股	13,490,170	0.03
合计			42,479,808,085	100

注：以上所披露数据为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显示的数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其客户持有，并不包括其他H股股东所持股份。

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已于上市时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且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关于较低公众持股量的豁免。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所得之公开数据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公众持股量为15.72%，一直维持香港联交所批准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之足够公众持股量。有关上述豁免之详情请参见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规则－公众持股量”一节。

可分派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可分派予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56亿元。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58。

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

报告期内，本集团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3和附注32。

2018年12月15日，中国大地保险收购一项物业，有关详情请参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于报告期末，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团并没有其他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5%的投资物业或持作发展及／或出售的物业。

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员工提供的退休福利有企业年金和统筹外养老福利。2022年，企业年金单位缴费（不含桥社）金额约为人民币5,799万元；统筹外养老福利（不含桥社）支出约为人民币545万元。年度企业年金单位缴费总额根据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统筹外养老福利从本集团已计提负债中支付。当员工出现离职以及违法违规等情况，公司将未归属的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收回至企业年金单位账户。用于减少现有供款水平的被收回供款金额并不重大。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除海外子公司）所委任的境内精算机构为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为中国精算师协会单位会员，签字精算师为伍海川，其为北美精算师协会正会员和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桥社委任的精算机构为Barnett Waddingham LLP，签字精算师为Paul Houghton，其为英国正精算师(FIA)。本集团（除海外子公司）设定受益计划未设立计划资产，因此并无计划资产的市值、供款水平或重大盈余或不足的相关资料可予披露。精算估值报告显示，桥社设定受益计划下资产的公允价值于2022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558,431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7,634千元），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占为符合条件员工提供的福利的96.04%。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f)和附注46。

董事会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薪金¹

报告期内，各董事及监事的薪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4，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集团的薪金范围载列如下：

薪金范围	人数
人民币0元至人民币500,000元	0
人民币500,001元至人民币1,000,000元	1
人民币1,000,001元至人民币1,500,000元	0
人民币1,500,001元至人民币2,000,000元	1
人民币2,000,001元至人民币2,500,000元	1
人民币2,500,001元至人民币3,000,000元	0
人民币3,000,001元至人民币3,500,000元	1
人民币3,500,001元至人民币4,000,000元	0

注：1. 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财政部及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述人员2022年度薪酬标准尚未最终确定，该等薪金数据为预估值；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根据实际任职时间进行分段统计。

最高薪金人士

报告期内，本集团五位最高薪金人士的薪金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5。2022年度最高薪金五位人士的薪酬为税前口径。该五位人士均为本集团2018年收购的境外保险机构桥社的员工，其薪酬按照当地市场惯例及内部相关制度确定。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保险业务主要客户占比资料载列如下：

	占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最大保险客户	5.04
前五大保险客户合计	20.83

由于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为金融保险机构，本公司股东财政部、中央汇金持有部分相关机构的权益。概无董事、彼等之紧密联系人或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股东于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非常重要。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的争议。

与员工的关系

本集团为员工建立起良好的培训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构建员工发展的多通道，重视员工身心健康与家庭和谐，提高员工幸福指数。

主要附属公司

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控股8家主要附属公司，分别为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中国大地保险、中再资产、华泰经纪、中再UK、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及中再香港，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0(1)。

优先购买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报告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其上市证券。

发行的债权证

为拓宽外汇资金来源，优化资产配置，2017年3月9日及2017年6月30日，中再集团分别通过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成功发行本金总额为8亿美元及7亿美元的票据（“票据”）。两期票据合并为单一系列，票据利率为每年3.375%，每半年（于3月9日及9月9日）付息一次。票据已于美国东部时间2022年3月9日到期，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已全数偿还票据金额及应计利息，票据已相应注销。

2018年8月17日，中再产险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该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97%，中再产险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倘中再产险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97%。

2018年11月29日，中再寿险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该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80%，中再寿险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倘中再寿险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80%。

2020年12月8日，中再产险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该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40%，中再产险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倘中再产险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40%。

该等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中再产险和中再寿险资本，提高其偿付能力，为中再产险和中再寿险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21年10月1日，由中再产险发起的巨灾债券在香港成功发行，该债券保障标的为国内台风风险，募集金额3,000万美元。这是香港地区发行的首支巨灾债券，是保险业服务国家战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具体举措。

慈善及其他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约人民币1,315.49万元。

董事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¹

和春雷先生（董事长）
庄乾志先生（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²

汪小亚女士
刘晓鹏先生³
李丙泉先生（自2022年1月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杨长松先生（自2022年11月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³

郝演苏先生
李三喜先生
莫锦嫦女士
姜波女士

注：1. 袁临江先生自2022年9月15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春雷先生自2022年12月7日起担任董事长。庄乾志先生自2022年12月7日起担任副董事长。

2. 温宁先生自2022年11月8日起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3. 经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春雷先生及庄乾志先生获委任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李丙泉先生、杨长松先生及李文峰先生获委任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姜波女士、戴德明先生、叶梅女士及马豪辉先生获委任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前述第五届董事会十位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李文峰先生、戴德明先生、叶梅女士及马豪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且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之日起计算，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自第五届董事会履职之日起，刘晓鹏先生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郝演苏先生、李三喜先生及莫锦嫦女士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报告

董事及监事之服务合约

本公司已与董事、监事订立服务合约。报告期内，董事及监事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未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可不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且对本公司而言属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获准许的弥偿

在有关法规的规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于履行其职务或与此有关的事项而可能蒙受或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开支、损失及责任从本公司获得弥偿。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对法律程序时产生的责任和费用购买保险。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之权益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概无任何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H股上市后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联营公司（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及／或淡仓（包括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认为或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或淡仓），又或于H股上市后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或淡仓，又或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及／或淡仓。

董事认购股份或债权证之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而获取利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财务、业务或亲属关系。

董事于竞争业务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从事任何与本集团业务形成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业务或于其中拥有权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制定或实施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于报告期末，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监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条文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并已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类别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权益。

董事会报告

股东名称/姓名	权益性质及身份	类别	股份数目	约占本公司 权益的 百分比(%)	于本公司 相关类别股份 的概约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30,397,852,350 (好仓)	71.56	8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4,862,285,131 (好仓)	11.45	13.58
Great Wall Pan As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实益拥有人	H股	431,050,000 (好仓)	1.01	6.45

- 注： 1. 以上所披露数据为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显示的数据。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Great Wall Pan As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为China Great Wall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报告期末，就董事所知，概无其他人士（除董事、监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予披露或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会报告

行政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管理合约。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

企业管治

有关本公司采纳之主要企业管治常规报告，载于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章节。

审计师

2016年6月2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获委任为本集团境内审计师及境外审计师，并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连续七年获聘任，任期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止。本集团于过去七年未更换过审计师。

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承董事会命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和春雷

中国，北京
2023年3月28日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围绕公司年度重点工作，找准工作定位，聚焦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机制，勤勉务实履职，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权益，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促进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服务集团高质量发展。

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19项议案，听取22项报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5项议案；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2项议案。全体监事、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均未缺席上述会议。

2022年2月2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等5项报告。

2022年3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等6项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等5项报告。

2022年4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等9项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报告》等7项报告。

2022年7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海林先生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2022年8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再集团2021年度监管通报相关情况的报告》等5项报告。

监事会报告

2022年9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朱海林先生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等2项议案。

履职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8次，通过列席会议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实施进展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整体经营管理活动及成效、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选聘情况等，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根据监管规定要求及集团公司实际，监事会组织制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及问责暂行办法》，并同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监督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上级单位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工作，出具了评价意见报告，向监管机构、上级单位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机制，增加董事访谈、董事自评互评、监事自评互评等评价环节。根据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监事会组织完成了2021年度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监督检查工作，出具了相关工作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2022年实现了预期经营目标，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财务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视和加强财务监督工作。监事会持续开展集团合并及分类财务状况的监测工作，关注财务状况变化；认真审核年度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先后组织多次专题沟通会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中期审阅工作，提示审计关键事项，提出针对性建议。

监事会报告

风险内控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高度关注集团系统信用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运用风险、新业务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以及“偿二代”二期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重大风险项目处置情况，听取相关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其中关于声誉风险单独审阅了声誉风险情况报告；加强内控合规监督、关联交易监督、内部审计监督，定期听取相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报告。

战略及其他领域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加强战略监督工作，听取集团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和评估报告、经营情况报告，持续关注公司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六稳”“六保”、整体经营管理、防控金融风险等方面的工作推进情况；开展薪酬和激励约束机制等其他监督工作，听取集团工资总额确定情况、董监高薪酬情况等报告，关注其合理性。

专题调研和专题沟通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赴中国大地保险、中再产险、中再寿险开展专题调研，了解中国大地保险基层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情况、中再产险海外机构国际业务经营管理情况、中再寿险保障型业务及中再香港业务经营管理情况，交流在业务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挑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监事会还专门就中国银保监会监管通报问题整改工作召开专题沟通会，就关注重点与相关单位部门进行了充分交流，跟进了解整改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自身建设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促进监事会履职规范化、专业化，提升履职实效。一是在股东单位的支持下，顺利完成监事长换任工作。二是参与《公司章程》修订，开展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落实监管规定要求。三是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监事会跟踪了解全年监事会各项会议提出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打造监督闭环管理，推动监督成果运用，切实保证监事会监督促进作用的充分有效发挥。四是召开集团系统监事会工作座谈会，加强对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导，提升集团系统监事会工作水平，形成监督合力。五是加强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尽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出席了监事会和其专业委员会全部会议，审慎发表意见、参与表决；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监督作用；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注重加强自身建设，学习贯彻中投公司直管企业监事会座谈会精神；积极参加公司内外部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职工代表监事参加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并进行年度工作述职。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履职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各项监督工作富有成效。

承监事会命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朱海林

中国，北京
2023年3月28日

内含价值
独立核数师报告
财务报表及附注

REINSUR



CHINA RANCE

内含价值

Deloitte.

德勤

致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列位董事

敬启者,

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顾问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公司”)委托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评估并报告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称“中再集团”,“集团”)经营的人身再保险业务(含集团公司人身再保险业务、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再寿险”)全部业务以及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再香港”)全部业务)的内含价值结果。这项工作由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精算和保险服务团队(下称“德勤咨询”或“我们”)承担。

本报告汇总了我们的工作范围、报告的基础、依赖和限制、评估方法及结果等。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评估中再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 评估中再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12个月新承保业务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 审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执行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
- 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内含价值

报告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本报告由德勤咨询仅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供其基于本报告的如下目的而使用, 包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 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行业惯例进行评估。因此, 我们不对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的任何方承担义务或赔偿责任。

在评估及完成本报告的过程中, 我们依赖中再集团通过口头及书面形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是基于一系列对于未来运营经验和投资业绩的假设和预测。其中很多假设并不是完全可以受中再集团控制, 而且会受到很多内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因此未来的实际经验可能会有偏差。

代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卢展航

FIAA, FCAA

蒋煜

FSA, FCAA

内含价值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在评估日之前12个月新承保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承保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1.2 方法

我们基于中国精算师协会2016年11月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行业惯例计算中再集团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在本报告中，中再集团的内含价值定义为中再集团调整净资产与人身再保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

由于中再集团并没有全资拥有集团内所有下属公司的股份，因此，调整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中再集团全资持有中再寿险和中再香港的股份，因此本报告披露的内含价值评估结果包含全部中再寿险和中再香港的有效业务价值。

于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为下述两项之和：

- 在中再集团合并报表中的净资产基础上，经过人身再保险业务会计负债和内含价值相应负债等相关差异调整后得到的净资产；
- 对适用资产价值的调整，反映资产的市场价值和在中国会计准则下确定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税后差异，以及对负债的相关调整。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是中再集团的人身再保险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减去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要求资本成本的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是按照在评估日之前12个月期间内首次分入业务，根据分入时点预测的股东利益现值，减去为支持新业务对应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

内含价值

2. 评估结果

本节总结了中再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现汇总如下：

表2.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中再集团的内含价值

评估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内含价值		
调整净资产	94,623	103,09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1,718	12,132
要求资本成本	(4,290)	(4,636)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7,428	7,496
内含价值	102,051	110,586
其中：		
人身再保险业务调整净资产	23,773	28,390
人身再保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7,299	7,331
人身再保险业务内含价值	31,072	35,721

注1：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后表相同。

注2：鉴于中再寿险及中再香港的业务占中再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的主要部分，目前人身再保险业务以中再寿险及中再香港业务列示，后表相同。

注3：由于中再集团和中再寿险2021年度财务数据重述，本期期初调整净资产和内含价值数字相应调整。

表2.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中再集团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评估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身再保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438	3,483
要求资本成本	(747)	(1,189)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691	2,294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5%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下表汇总了中再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以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时所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表3.2.1 中再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2032年	2033年+
集团公司及中再寿险人身再保险业务					
非资产驱动型业务	5.00%	5.00%	5.00%	5.00%	5.00%
资产驱动型业务－境内万能	6.00%	6.00%	5.00%	5.00%	5.00%
资产驱动型业务－境内非万能	6.00%	6.00%	6.00%	6.00%	5.00%
资产驱动型业务－境外	6.00%	6.00%	6.00%	6.00%	5.00%
中再香港人身再保险业务	5.15%	5.05%	4.08%	4.08%	4.08%

上述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分配以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确定的。

资产驱动型业务是指中再寿险在已有高收益资产组合的情况下，定向开展的一种分入业务。该类分入业务要求较高的收益率，并且由已有的高收益资产组合支持。

内含价值

3.3 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再保险合同规定分入人所承担的分红义务得出的。分入的分红业务盈余来源于对应业务的利差益和死差益，公司假设对应的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分入公司承担再保合同中规定所承担的分红给付的部分。其中，利差益的计算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或使用中再集团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3.4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是依据中再集团的近期经验和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总体经验分析得出。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只适用于短期险业务和每年续保再保险业务，基于过去年度的赔付经验逐合同制定。

3.6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过去的经验退保率、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3.7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人身再保险业务过去经验、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对于每一保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2%的通胀率。

短期险业务和每年续保再保险业务的手续费率、调整手续费率和纯益手续费率根据过去年度的业务经验逐合同制定。

3.8 税收

目前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25%，中国香港地区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8.25%，同时基于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在预测投资收益时考虑一定比例的所得税豁免。

4. 敏感性测试

我们针对中再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未来假设的变化进行了一系列敏感性测试。对于每一个测试情景，仅提及的假设改变，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敏感性测试结果的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1 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测试结果

情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 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 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7,299	1,691
风险贴现率上升100个基点	6,438	1,578
风险贴现率下降100个基点	8,295	1,815
每年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8,730	1,810
每年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5,862	1,572
死亡率和发病率上升10%	7,296	1,691
死亡率和发病率下降10%	7,315	1,691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上升10%	7,167	1,674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下降10%	7,432	1,709
费用上升10%	7,163	1,658
费用下降10%	7,435	1,724
短期再保险合同综合成本率增加1个百分点	7,164	1,597
短期再保险合同综合成本率减少1个百分点	7,504	1,786

内含价值

5. 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中再集团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5.1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再集团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中再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35,721	2021年末模型调整前的内含价值，由于中再集团和中再寿险2021年度财务数据重述，本期期初内含价值数字相应调整。
2	模型调整	(149)	内含价值评估模型的调整与完善
3	调整后中再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35,572	2021年末模型调整后的内含价值
4	年初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2,905	内含价值在2022年的预期回报
5	新业务的影响	1,256	2022年人身再保险新业务对内含价值的贡献
6	市场价值调整和其他调整的影响	(36)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相关调整
7	投资回报差异	(7,349)	2022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之间的差异
8	运营经验差异	12	2022年实际运营经验与运营评估假设之间的差异
9	假设的变化	49	202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计算假设的调整
10	其他	(270)	
11	资本注入及股东股息	(1,066)	集团公司对中再寿险的注资以及中再寿险向集团公司分配的红利
12	中再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31,072	

内含价值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3	中再集团其他业务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74,865	
14	中再集团其他业务当年利润	(1,664)	
15	市场价值调整和其他调整的影响	(1,342)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相关调整
16	其他	(36)	
17	资本注入及股东股息	(845)	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注资、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分配的红利以及中再集团对股东的分红
18	中再集团其他业务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70,979	
19	中再集团202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02,051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刊载于第146至299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及其他解释信息。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含国际独立性标准)》(以下简称“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道德守则中的其他职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独立核数师报告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分入再保险业务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
-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分入再保险业务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26)、附注3(1)(a)、附注5、附注42。

贵集团针对分入再保险合同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判断再保险合同的分类和会计计量。

在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贵集团使用特定精算假设，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和发病率、损失分布的平均值和标准差等。贵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其保险合同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确定该等假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分入再保险合同的总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167.5亿元，占贵集团收入合计的69.5%；于2022年12月31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而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负债余额为人民币231.5亿元，占贵集团负债合计的5.4%。

由于假设的制定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在审计过程进行了重点关注。

在实施审计程序的过程中，我们利用了内部精算专家的工作。

我们通过询问管理层并检查测试文档获取了贵集团对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政策和流程的了解。

我们选取了部分合同，通过将管理层选择的精算假设与贵集团历史数据进行对比，检查了精算假设的适当性，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和发病率、损失分布的平均值和标准差等。

我们对于选取的部分合同，对贵集团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进行了重新计算，并检查了该等合同根据测试结果分类。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2)(a)和附注43。

于2022年12月31日，贵集团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244.3亿元，占贵集团负债账面余额的29.2%。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涉及复杂的精算模型。这些模型的建立以贵集团的再保险合同条款为基础。

精算评估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的选取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并且需要考虑未来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在审计过程进行了重点关注。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准，如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和对管理层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风险的固有风险。

在实施审计程序的过程中，我们利用了内部精算专家的工作。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如何做出假设的控制。

我们通过和普遍认可的精算方法进行比较评估了贵集团用于计算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方法。

我们通过将贵集团在评估模型中使用精算假设与贵集团历史经验进行对比，评估了主要精算假设的合理性，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等。

我们通过对选定的合同进行独立建模，评估了精算模型的适当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2)(a)及附注43。

于2022年12月31日，贵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104.2亿元，占贵集团负债账面余额的25.9%。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涉及复杂的精算模型。这些模型的建立以贵集团的保险合同条款为基础。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评估的主要假设基于贵集团的历史赔案经验而确立，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案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管理层根据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来推断原保险合同的已支付赔款金额、已发生赔款损失、案均赔款及赔案数量，进而判断出预期损失率用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

对未来赔案发展的预测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并需要考虑未来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在审计过程进行了重点关注。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准，如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和对管理层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风险的固有风险。

在实施审计程序的过程中，我们利用了内部精算专家的工作。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如管理层如何做出假设的控制。

对于主要的险种，我们通过将贵集团在评估模型中使用精算假设与贵集团历史数据进行对比，评估了精算假设的合理性，包括终极赔付率和风险因子等。

对选定的险种我们还将贵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计算结果与我们通过独立建模所预测的范围进行了对比。

我们通过将赔案实际进展与前期的预期损失进行比较，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整体合理性，并评估该准备金年末结果的充足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估值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2)(b)及附注53。

对于公允价值通过应用估值方法评估获得，且在评估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被分类为第三层级。贵集团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02.4亿元，占贵集团总资产的2.0%。

这类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参数包括信用风险溢价的贴现率、流动性折扣和可比企业估值乘数等，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在审计过程对其估值进行重点关注。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准，如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和对管理层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风险的固有风险。

在实施审计程序的过程中，我们利用了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如管理层对估值方法和关键假设的复核。

通过与行业实践和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进行比较，对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进行了评估。

我们检查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适用性，包括信用风险溢价的贴现率、流动性折扣和可比企业估值乘数等。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独立核数师报告

在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用以消除对独立性产生威胁的行动或采取的防范措施。

独立核数师报告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杨尚圆。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23年3月28日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附注60)
总保费收入	5	169,765,451	162,731,563
减：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5	(15,300,674)	(14,974,700)
净保费收入	5	154,464,777	147,756,8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6	(696,350)	(3,716,921)
已赚保费净额		153,768,427	144,039,942
摊回分保费用		2,785,066	1,933,090
投资收益	7	8,208,719	14,764,050
汇兑损益净额		(346,376)	23,278
其他收入	8	3,519,773	3,213,257
收入合计		167,935,609	163,973,617

刊载于第155页至第29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附注60)
收入合计		167,935,609	163,973,617
给付及赔款	9	(122,079,007)	(117,504,269)
— 已发生净赔款		(82,304,383)	(73,259,898)
— 人身再保险死亡和其他给付		(36,341,816)	(34,714,441)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3,432,808)	(9,529,930)
手续费和佣金	10	(24,846,815)	(22,120,576)
财务费用	11	(1,937,678)	(2,051,817)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12	(16,811,246)	(16,875,142)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165,674,746)	(158,551,80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589,649)	1,686,42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871,954)	—
税前利润	13	799,260	7,108,238
所得税	16	726,064	(1,213,464)
本年净利润		1,525,324	5,894,774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871,319	5,954,062
少数股东权益		(345,995)	(59,288)
本年净利润		1,525,324	5,894,774
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18		
— 基本		0.04	0.14
— 稀释		0.03	0.13

刊载于第155页至第29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附注60)
本年净利润		1,525,324	5,894,774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46	(65,990)	45,737
以后将重新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占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5,417)	(79,9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税后净额		(6,996,491)	(4,775,147)
因折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134,056	(147,152)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6,983,842)	(4,956,515)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5,458,518)	938,259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4,776,650)	1,334,037
少数股东权益		(681,868)	(395,778)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5,458,518)	938,259

刊载于第155页至第29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2022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附注60)
资产			
货币资金	20	14,793,874	23,096,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	13,024,279	14,836,705
衍生金融资产		113,755	436,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	4,447,232	3,465,964
应收保费	23	15,799,085	16,132,227
应收分保账款	24	44,628,022	49,686,426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25	4,671,122	5,266,570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	43	25,799,094	21,039,827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694,578	628,518
定期存款	26	21,797,125	21,365,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	193,184,316	177,765,7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	38,574,066	37,376,952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9	35,695,625	39,097,0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31	20,997,497	18,844,502
投资性房地产	32	6,038,865	6,257,961
物业及设备	33	3,876,515	4,027,378
使用权资产	34	1,089,596	1,250,371
无形资产	35	2,388,889	2,249,960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36	22,639,532	25,583,536
商誉	37	1,634,952	1,597,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7,118,795	3,412,750
其他资产	39	41,688,103	26,377,337
资产合计		520,694,917	499,795,757

刊载于第155页至第29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状况表(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附注60)
负债和权益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8,062	267,054
衍生金融负债		45,44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50,950,712	47,985,583
应付分保账款	41	25,710,982	19,115,393
应交所得税		2,233,572	2,402,562
保户储金		1,939,112	4,291,416
投资合同负债	42	23,146,000	20,786,743
保险合同负债	43	284,335,586	257,959,374
应付票据及债券	44	12,999,060	22,556,059
长期借款	45	3,826,334	3,499,098
租赁负债	34	1,027,728	1,172,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	830,226	1,047,352
其他负债	46	18,669,417	16,622,936
负债合计		426,022,239	397,706,036
权益			
股本	47	42,479,808	42,479,808
储备	48	16,799,278	22,655,595
未分配利润	48	26,738,571	27,571,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017,657	92,707,295
少数股东权益		8,655,021	9,382,426
权益合计		94,672,678	102,089,721
负债和权益合计		520,694,917	499,795,75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和春雷
董事

庄乾志
董事

田美攀
总精算师

刊载于第155页至第29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储备											少数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储备	盈余储备	一般 风险储备	巨灾 损失储备	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	公允 价值储备	汇兑储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于2022年1月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685,913	2,807,596	6,906,537	144,470	46,146	2,602,115	(537,182)	27,571,892	92,707,295	9,382,426	102,089,721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1,871,319	1,871,319	(345,995)	1,525,324	
其他综合收益	19	-	-	-	-	(65,990)	(6,711,000)	129,021	-	(6,647,969)	(335,873)	(6,983,842)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5,990)	(6,711,000)	129,021	1,871,319	(4,776,650)	(681,868)	(5,458,518)	
提取盈余储备	-	-	325,048	-	-	-	-	-	(325,048)	-	-	-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399,520	-	-	-	-	(399,520)	-	-	-	
提取巨灾损失储备	-	-	-	-	68,481	-	-	-	(68,481)	-	-	-	
本年向母公司股东分配股息	-	-	-	-	-	-	-	-	(1,911,591)	(1,911,591)	-	(1,911,591)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	-	-	-	-	-	-	-	-	-	(45,537)	(45,537)	
其他	-	(1,397)	-	-	-	-	-	-	-	(1,397)	-	(1,397)	
于2022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684,516	3,132,644	7,306,057	212,951	(19,844)	(4,108,885)	(408,161)	26,738,571	86,017,657	8,655,021	94,672,678	

刊载于第155页至第299页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储备											少数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附注	股本	资本储备	盈余储备	一般 风险储备	巨灾 损失储备	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	公允 价值储备	公允 价值储备	公允 价值储备	公允 价值储备		
于2021年1月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599,448	2,548,437	6,118,790	74,519	409	7,122,982	(392,287)	24,476,359	93,028,465	9,872,389	102,900,854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5,954,062	5,954,062	(59,288)	5,894,77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5,737	(4,520,867)	(144,895)	-	(4,620,025)	(336,490)	(4,956,515)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5,737	(4,520,867)	(144,895)	5,954,062	1,334,037	(395,778)	938,259
提取盈余储备		-	-	259,159	-	-	-	-	-	(259,159)	-	-	-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787,747	-	-	-	-	(787,747)	-	-	-
提取巨灾损失储备		-	-	-	-	69,951	-	-	-	(69,951)	-	-	-
本年向母公司股东分配股息		-	-	-	-	-	-	-	-	(1,741,672)	(1,741,672)	-	(1,741,672)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	-	-	-	-	-	-	-	-	-	(94,185)	(94,185)
其他		-	86,465	-	-	-	-	-	-	-	86,465	-	86,465
于2021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685,913	2,807,596	6,906,537	144,470	46,146	2,602,115	(537,182)	27,571,892	92,707,295	9,382,426	102,089,721

刊载于第155页至第29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50(a)	13,201,221	11,230,699
已付的所得税款项		(1,491,664)	(1,669,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1,709,557	9,561,198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		9,364,984	8,432,582
已收股息		3,346,861	2,334,392
用于购买物业及设备、投资物业及无形资产款项		(397,683)	(442,697)
出售物业及设备、投资物业及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597	27,508
用于购入投资资产款项		(181,051,792)	(203,615,738)
出售投资资产所得款项		161,888,760	177,694,154
出售联营企业所得款项		45,950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6,802,323)	(15,569,799)

刊载于第155页至第29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2年	2021年
融资活动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外部投资者利益变动净额		885,875	300,668
偿还借款的现金流出		(9,483,330)	(200,163)
已支付利息		(2,067,120)	(1,931,85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55,042)	(419,804)
向母公司股东支付之股息		(1,911,591)	(1,741,672)
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权益支付之股息		(45,537)	(94,1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额		873,586	18,098,585
融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12,203,159)	14,011,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7,295,925)	8,002,973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203,831	14,837,049
汇率变动的影响		508,280	(636,19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b)	15,416,186	22,203,831

刊载于第155页至第29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企业资料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源于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9年3月23日，经中国国务院批准，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同意，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再保险公司。2003年6月20日，经原保监会批准，中国再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2007年10月9日，经有关部门批准，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邮编为：10003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财产再保险，人身再保险，财产直保及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此财务报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本财务报表亦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本公司所采纳重大会计政策的摘要载于下文。

为编制财务报表，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订、新准则及诠释，以及已生效但本集团暂缓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修订外(载于附注2(4))，本集团于本年度已采纳所有适用新订立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 计量基准

除另有列明外, 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 并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数, 人民币是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编制基准, 惟下列资产及负债按照会计政策所阐述列示:

- 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见附注2(14)和2(15))。
- 按精算方法计量的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及保险合同负债(见附注2(27))。

(3) 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开始的财务年度首次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的修订	不动产、厂房与设备: 达到预定用途之前的产出收入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修订	对概念框架索引的更新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的修订	亏损合同—履约成本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8-2020周期的年度更新

采用上述新准则和修订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4) 本集团暂缓执行已生效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4年7月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最终版本, 该准则包括了金融工具项目的全部阶段, 并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所有早期版本。该准则引入了关于分类与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的新要求。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允许提前采用。根据目前的评估, 本集团预期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对本集团合并财务资料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修订—结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以下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修订”)中规定的暂时性豁免,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生效日前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继续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分类及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本集团基于应用的业务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仅限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综合影响对债务工具分类。合同现金流量不为仅限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债务工具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其他合同现金流量为仅限于支付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债务工具根据其各自的业务模式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计量。

权益工具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这将导致当前被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的权益工具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将来被计入损益, 除非本集团选择将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目前, 这些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来计量权益工具, 除明显不代表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 其他利得或损失将在处置时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4) 本集团暂缓执行已生效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续)

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用更具前瞻性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了“已发生损失模型”。如果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集团预计确认的减值损失准备金额较按照“已发生损失模型”确认的金额通常会出现增长。

套期会计

经本集团评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套期会计的要求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企业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规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 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 但在2023年1月1日前的财务报告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 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 (a) 企业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b) 企业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本集团决定不在集团层面统一联营企业会计政策。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5) 2022年1月1日未生效且本集团尚未提前执行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流动与非流动负债分类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的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单笔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递延所得税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和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或投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于2017年5月18日发布并于2020年6月和2021年12月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规定了已签发保险合同的识别、计量、列表和披露。该准则将取代现行的允许多样化会计处理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采用当期计量模式, 即在各报告期对估计进行重新计量。该计量模型基于几个模组: 经折现的概率加权估计现金流量、风险调整和代表合同未实现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含修订)的生效日期推迟至自2023年1月1日或可提前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预计将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仍在对其影响持续评估中。

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外没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预期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6) 估计及判断的运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 该等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和所呈报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金额。此等估计与相关假设乃基于过往经验及在具体情况下认为合理的各项其他因素, 而所得结果乃用作判断目前显然无法直接通过其他来源获得的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依据。实际结果或会有别于此等估计。

管理层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所作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载述于附注3。

公司会持续审阅此等估计及相关假设。倘会计估计的修订仅对作出修订的期间产生影响, 则有关修订只会在该期间内确认; 倘会计估计的修订对作出修订的期间及未来期间均产生影响, 则会在作出该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内确认。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更新了评估时点的无风险贴现率水平、退保率及发病率假设), 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 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22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00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增加1,141百万元), 减少2022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1,003百万元(2021年度, 减少1,141百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7) 子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指本集团控制之实体。当本集团因参与实体经营而就可变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 且有能力利用对实体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时, 即本集团控制该实体。评估本集团是否拥有权力时, 仅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所持实质权利。

于子公司的投资自取得控制权当日并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控制权终止当日为止。集团内公司间的结余、交易和集团内公司间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及任何未实现收益, 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额抵销。集团内公司间交易所产生之未实现亏损则仅在并无证据显示出现减值的情况下以与未实现收益相同的抵销方法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指并非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应占之子公司(除结构化主体)权益, 而本集团并无就此与该等权益的持有人协定任何额外条款, 致使本集团整体就该等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权益承担的合同责任。

少数股东权益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的权益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分开呈列。少数股东权益应占本集团业绩按损益总额及综合收益总额在少数股东权益与本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并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呈列。

本集团于子公司的权益如发生变动但不会造成失去控制权, 则该变动乃按权益交易的方式入账, 即仅调整在合并权益内的控股及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以反映其相关权益的变动, 但不调整商誉也不确认收益或损失。

倘本集团失去子公司控制权, 则按出售于该子公司的全部权益入账, 并确认相关损益。失去控制权当日所保留的前子公司权益按公允价值确认, 所确认金额视为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见附注2(14))公允价值, 或初始确认的投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见附注2(9))的成本(如适用)。

对于本集团所参与的辛迪加, 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本集团享有的份额确认其持有辛迪加的收入、费用、资产、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辛迪加2088、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分别提供100%, 100%以及57%的资本。因此, 本集团按照上述相应份额确认其持有辛迪加2088、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的收入、费用、资产、负债。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8)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未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的特定主体, 决定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或相应安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如果资产管理人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代理人, 其主要维护利益相关者则不控制结构化主体; 相反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主要责任人, 其主要是维护集团本身的利益则控制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代理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一旦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或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力, 但并无单独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参与财务及运营政策决策)之实体。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及其他订约方以合同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项的控制权并享有有关安排事项的净资产的权利。

除非有关投资分类为持有待售(或计入分类为持有待售之出售组别), 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于财务报表入账。根据权益法, 投资初始按成本入账, 并就本集团应占被投资公司收购当日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允价值超出投资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调整。此后, 该投资就本集团应占被投资公司净资产于收购后的变动及与投资有关之任何减值损失作出调整(见附注2(24)(b))。收购当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团应占被投资公司收购后的税后业绩以及任何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而本集团应占被投资公司收购后的税后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于合并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续)

当本集团应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亏损超出应占权益时, 本集团的权益将调减至零, 并且不再确认其他亏损, 除非本集团须承担法定或推定责任, 或代表被投资公司付款。就此而言, 本集团的权益是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账面值加上实质上属于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净额一部分的本集团长期权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损益, 以本集团所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为限抵销, 除非有证据显示未实现亏损是由于所转让资产出现减值所致, 则该等未实现亏损会即时于损益确认。为确保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在必要时对被投资企业权益性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但根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修改, 联营企业已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金融工具除外。

如果于联营企业的投资转为于合营企业的投资, 则保留权益不会重新计量。反之亦然, 该投资将继续按权益法列账。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当本集团不再对联营企业拥有重大影响或对合营企业拥有共同控制权, 则视作出售被投资公司全部权益, 因此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于损益中确认。在丧失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权当日保留的前述被投资公司任何权益按公允价值确认, 所确认金额视为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见附注2(14))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0) 企业合并

购买法被应用在各种类型的企业合并, 无论收购的是权益工具还是其他资产。企业合并的转移对价包括:

- 转移资产的公允价值
- 收购者对被收购者发生或承担的负债
- 发行的权益工具
- 因或有对价约定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 收购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购者的权益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 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初始成本通常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企业合并, 构成目前所有者权益组成部分且其持有者能够在该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享有净资产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 本集团可选择按公允价值或者在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中享有的份额来计量。

收购相关成本应于发生时计入费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1) 商誉

商誉指以下各项的差额

- (a) 转让对价的公允价值、所持被收购方任何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及本集团以往持有被收购方股本权益的公允价值总额; 及
- (b) 于收购日期计量的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

当(b)大于(a)时, 则差额直接于损益确认为负商誉。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损失列账。来自企业合并之产生的商誉将分配至预期可受惠于合并协同效益的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 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见附注2(24)(b))。

年内出售现金产生单位时, 任何应占所购买商誉的金额会计入出售损益。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活期存款及流动性强的投资, 此等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可随时转化为既定金额之现金, 且其价值变动风险有限。

(1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以交易当日的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以外币计值之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汇兑损益于损益中确认。

按历史成本计量并以外币计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使用交易日的汇率折算。按公允价值列账并以外币计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按计量公允价值当日之汇率折算。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3) 外币折算(续)

某些境外业务的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于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及负债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经营业绩按与交易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中列为汇兑储备。

出售境外业务时, 与该境外业务相关的累计汇兑储备于确认出售损益时自权益重新分类为损益。

(14) 债权及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关于债权及权益工具投资(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除外)的政策如下:

债权及权益工具投资初始按公允价值列账, 即按交易价计算, 除非确定初始确认之公允价值不同于交易价及该公允价值可从相同资产于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得出, 或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之估值方法。成本包括交易成本, 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该等投资其后视其类别按下列方式列账:

持作交易之证券投资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成本于产生时于损益确认。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于损益中确认。该等投资所赚取之股息或利息根据附注2(30)(c)和附注2(30)(b)所载政策确认。

本集团有明确的能力及意愿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债权证券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见附注2(24)(a))列账。

归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债权工具为于活跃市场并无报价而附带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金额之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后, 归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债权工具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见附注2(24)(a))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4) 债权及权益工具投资(续)

未有分类为以上类别的投资, 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允价值会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并于权益中的公允价值储备单独累计。权益证券股息收入和以实际利率法计算得出的债权证券利息收入, 会按照附注2(30)(c)和附注2(30)(b)所载列的政策于损益中确认。此外, 债权证券的摊余成本变动所产生的汇兑收益与亏损也于损益中确认。

终止确认这些投资或投资减值(见附注2(24)(a))时, 在权益中确认的累计收益或损失会重新分类至损益。

在本集团承诺购入/出售投资或投资到期当日, 有关投资会被确认/终止确认。

(15) 衍生金融工具与套期

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作为资产反映; 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方法, 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本集团自交易开始时就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关系, 以致其风险管理目标及执行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档案记录。本集团自套期开始即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地对冲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当(a)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 (b)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或(c)本集团取消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 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该公允价值变动会对损益产生影响。套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以抵销套期工具对损益的影响, 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5) 衍生金融工具与套期(续)

(ii) 套期有效性测试

为符合使用套期会计核算的条件, 本集团于初始订立套期时及整个套期期间的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有效性测试, 以证明该项套期交易能高度有效地发挥预期套期的功能。本集团亦持续地为套期的实际有效性进行追溯有效性测试。

每项套期关系均备有记录载明该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本集团就评估套期的有效性而采用的方法取决于其风险管理策略。

就预期有效性而言, 套期工具必须被预期能在指定套期期间内能高度有效地抵消套期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就实际有效性而言, 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抵销比率在80%至125%的区间内才被视为有效。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开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7) 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为应收再保险合同项下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 随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减值准备(见附注2(24)(a))列账。当贴现影响不重大时应收款项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净额列账。

(18) 保户储金、投资合同负债、再保险及其他应付款项

投资合同是指没有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再保险应付款项主要指再保险合同的应付保费、给付及赔款。保户储金核算本集团已收取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尚未到续期保险费应缴日的款项及利息。

保户储金、投资合同负债、再保险及其他应付款项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 随后按摊余成本列账, 除非贴现影响不重大时, 则按成本列账。

(19)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 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 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 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力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 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 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2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收入(而非用于提供服务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楼宇。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费用)计量。初始确认后, 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

使用直线法就预计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35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净残值价值、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以确保该折旧方法及期间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预期经济利益模式。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0)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于出售后或在投资性房地产永久不再使用及预期出售该等物业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因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或出售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于报废或出售期间在利润表中确认。当且仅当有证据表明用途改变时, 方视为已转入至投资性房地产或已从投资性房地产中转出。

(21) 物业及设备

除在建工程以外, 物业及设备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和减值损失(见附注2(24)(b))计量。物业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格及任何使该项资产达至运作状态及运抵指定地点作原定用途而产生之直接应占成本。物业及设备项目投入运行后发生的支出, 比如维修和保养支出, 通常在费用发生当期的利润表中扣除。倘清楚显示后续支出使预期从使用物业及设备项目取得的未来经济利益增加, 以及该支出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则该支出予以资本化为该资产的额外成本或部分重置成本。

报废或出售物业及设备项目的收益或损失为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值两者之差额, 并于报废或出售日期于利润表中确认。

物业及设备项目的折旧乃按成本或估值减去预计残值(如有), 再按估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算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机械及设备	3至11年
汽车	5至8年
办公及电子设备	3至8年
租赁改良	租赁期和使用期限孰短

如果物业及设备项目的组成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 有关项目的成本或估值会按照合理的基准分配至各个部分, 而且每个部分会分开计提折旧。本集团会每年审阅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残值(如有)。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其他物业项目的成本以及安装中的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减去任何减值损失(见附注2(24)(b))计量且不计提折旧, 并将于竣工且可供使用时分类至物业及设备的适当类别。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2)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辛迪加承保能力、劳合社营销渠道、外购的计算机软件系统等。

(a) 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VOBA”)

通过企业合并而获得的合同相关的保险合同负债在满足本集团会计政策的前提下仍以其在并购日之前账面价值列示, 该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代表所收购的有效保险业务在购买时点的未来利润贴现后的现值, 即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对未来利润的贴现值的计算基于在购买日时点的预测并结合精算假设而进行, 同时考虑了在购买日的资本成本以及使用了考虑风险溢价的折现率。

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被确认为一项资产科目, 并在预计剩余的相关有效保险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在进行保险合同负债充足性测试的同时, 也需要根据相关有效保险业务的实际经验以及主要假设的预期变化对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进行年度的可收回性测试。在相关的保险合同结清或被处置时, 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也同时终止确认。

(b) 辛迪加承保能力

辛迪加承保能力是由于企业合并而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一项无形资产, 辛迪加承保能力代表企业在全球劳合社市场承保保险业务并实现承保收益的能力。辛迪加承保能力需要每年根据预期未来通过辛迪加获取的现金流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辛迪加承保能力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进行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加附注2(24)(b))后放入净额列示。

(c) 劳合社的营销渠道

营销渠道是由于企业合并而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一项无形资产。营销渠道为全球性的销售和代理公司的网路, 包括专业和区域性代理公司, 以帮助本集团建立客户关系并增加业务留存率。营销渠道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并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进行后续计量。营销渠道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10-15年)摊销。

(d) 软件

购入的软件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如估计使用年限有限)及减值损失(见附注2(24)(b))列账。软件是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3-10年)摊销。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3) 股本

普通股

发行普通股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 计入权益。

(24) 资产减值

(a)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该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倘存在任何有关证据, 则会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指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并对该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能可靠计量)的事件。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出现对借款人不利的重大变化; 及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包括:
 - (i) 该权益金融工具于财务状况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投资成本超过50%; 或
 - (ii) 持有不满一年的权益金融工具于财务状况表日的公允价值持续6个月低于其投资成本超过20%; 或
 - (iii) 该权益金融工具于财务状况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4) 资产减值(续)

(a) 金融资产减值(续)

归类为持有至到期之投资及贷款与应收款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减值损失按资产账面值超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的部分计算, 所有减值损失均于损益中确认。

如在后续期间, 减值损失金额减少, 而该减少在客观上与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之一项事件有关, 则该减值损失通过损益予以转回。该转回后的金融资产账面值不超过倘不确认减值时该金融资产在转回之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通过将权益中投资重估储备的累计损失重新分类至损益予以确认。从权益中重新分类至损益的累计损失等于该金融资产的收购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任何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应用实际利率法所导致的累计减值损失的变化表示为利息收入的一部分。

如在后续期间, 已减值可供出售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增加, 而该增加客观上与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之一项事件有关, 则减值损失将予转回, 转回金额于损益中确认。然而, 已减值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任何后续转回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任何减值损失金额均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类似金融资产现时市场收益率折现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并于损益中确认。按成本列账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任何减值损失均不可转回。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4) 资产减值(续)

(b)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内部及外部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以下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或以往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再存续或已经减少:

- 物业及设备;
- 使用权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无形资产;
- 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及
- 商誉。

如存在任何有关迹象, 则将对资产之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此外, 对于商誉、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都将在每年度预估可收回金额。

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税前折现率(其反映了当时市场对资金时间价值及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特定风险的评估)折现至其现值。对于减值测试, 资产被纳入持续使用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组别, 该组别基本独立于其他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现金流入。根据经营分部上限测试, 商誉会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并汇总至某一级别作减值测试, 以反映因内部报告需要而监察商誉之最低水平。业务合并中收购的商誉分配至预期获益于合并协同效应的现金产生单位。

减值损失于损益中确认。在确认现金产生单位减值损失时, 先抵减分摊至该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有关商誉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就其他资产而言, 转回之减值损失只限于该资产的账面值不超过假设以往并无确认减值损失而厘定之账面值(扣除折旧或摊销)之数。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5) 保险合同

倘若未来特定的不确定事件(“承保事件”)对保单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有不利影响, 而本集团通过合同接受来自该保单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的重大保险风险并同意赔偿该保单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 该等合同归类为保险合同。保险风险为由合同持有人转移至发行人的金融风险以外之风险。金融风险指特定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外汇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贷评级或信贷指数或其他变量等的其中一项或多项将来可能出现变动的风险, 如果为非金融变量, 则需为并非专门针对合同的某一订约方的变量。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

(2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非保险风险, 且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合同,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非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就本集团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而言, 应在初始确认该等合同之时进行测试。

对于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原则上以合同(或临分合同)作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基本单位。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合同或临分业务, 可以合并测试。对于在条款中明确指明某个合同规定的赔付责任随另一个合同赔付结果变化的多个合同, 合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对财产原保险合同以产品作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位。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利益的, 则该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 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 额外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倘若合同对本集团或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并无可识别的影响, 则该合同并无商业实质。

本集团签订的不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其他合同(下文称“投资合同”), 按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测试重大保险风险所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发病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确定该等假设, 以此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性及实际赔付情况。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7)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及长期人身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当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基础, 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追偿款及损余物资变现款项收入。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险公司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费用等, 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长期人身保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不确认该利得, 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 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保额或现金价值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 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分别估计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 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和转分保接收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7) 保险合同负债(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以下两者之较大者作为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及短期人身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i) 以分保费收入或保费收入为基础, 扣除首日费用后根据八分之一法、二十四分之一法、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提取的准备金;
- (ii) 考虑未到期风险的赔款支出、保单维持费用、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现值和相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本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75%分位数法, 并参考相关的行业基准厘定。

本集团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以及保险监管费。本集团原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原保险保险人或再保险接收人为已发生财产保险、意外险及短期人身险事故而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进展、最新赔款信息等因素, 采用普遍认可的精算方法, 例如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频率强度法、B-F法、预期赔付率法等,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和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指就保险事故造成的相关赔款费用(例如理赔费、律师费、索赔调查成本及理赔人员薪资)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主要采用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7) 保险合同负债(续)

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对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ii) 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及(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理赔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理赔费用等。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包括承担保险义务产生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费及其他费用。

本集团在确定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所考虑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 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 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 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根据以往经验及未来发展趋势, 本集团确定合理估计值, 例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及费用。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 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权利, 本集团在计量其准备金时将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7) 保险合同负债(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长期人身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其中与通过企业合并而获得的长期险合同相关的部分首先冲减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 不足部分补提相关准备金; 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8) 再保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 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及长期人身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 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同时,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会分出保险/再保险, 旨在通过分散风险以限制其潜在净额损失。已分出的保险/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与有关保险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分开呈列, 原因是再保险安排并无解除本集团对其保单持有人的直接责任。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9) 应付票据及债券

发行的票据及债券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费用的为初始确认。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与票据和债券期间内在损益确认。

(30) 收入确认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的确认依据如下:

(a) 总保费收入

财产原保险合同的总保费于金额可以确定时(一般为开始承担风险之时)确认为收入。

再保险合同的总保费反映本年度承保的业务。保费包括当期应收保费预估及对过往年度承保保费估计作出的调整。

(b) 利息收入

对于未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根据实际利率法确认损益。对于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使用票面利率确认损益。

(c) 股息收入

当股东有权收取派付股息款项时, 股息收入予以确认。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投资型合同业务收入。投资型合同的业务收入, 按照相关业务适用的会计规定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31) 雇员福利

(a) 短期雇员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

工资、年度奖金、带薪年假、设定提存计划供款及非货币福利的成本, 均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计提。倘递延支付或结算款项, 且影响重大, 则按现值将该等款项入账。

设定提存计划为离职福利计划, 实体根据该计划向独立实体支付固定供款, 且并无法定或推定义务作出进一步供款。对供款计划的义务于损益内确认为雇员提供相关服务期间的雇员福利开支。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拥有多个设定受益计划。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的资产或负债按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折现后的现值减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净额确认。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每年根据独立的精算假设使用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数和财务变数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净利息成本是将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和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净额按一定的折现率计算。此成本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由于经验调整和精算假设变化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在其发生的当期予以确认, 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由于计划修订或缩减引起的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的变化在合并利润表中予以确认。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经营租赁

自2019年1月1日起,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可供其使用的当日将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相应的负债。

合同可能同时包含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本集团基于各租赁组成部分与非租赁组成部分的单独价格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租赁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按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负债包括以下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扣除任何应收的租赁激励;
- 基于指数或比率确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根据余值担保预计应付的金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以及
-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选择权的情况下终止租赁的罚款金额。

当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 租赁付款额也纳入负债的计量中。

租赁付款额按租赁内含利率折现。本集团的租赁内含利率通常无法直接确定, 在此情况下, 应采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即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

租赁付款额在本金和融资费用之间进行分摊。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计入损益, 以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对各期间负债余额计算利息。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计量, 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收到的租赁激励;
- 初始直接费用; 以及
- 复原成本。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经营租赁(续)

使用权资产一般在资产的使用寿命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如本集团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权, 则在标的资产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与短期设备和车辆租赁及所有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计入损益。短期租赁是指租赁期为12个月或者小于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室内电器设备和小型办公家具。

(3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之变动。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之变动于损益中确认, 惟倘与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的项目有关, 则作别论(在该等情况下, 相关税款分别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当期所得税为本年度的应课税所得, 按资产负债表日已生效或实际已生效之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付所得税, 以及就过去年度的应付所得税作出的任何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分别源自可抵扣及应课税暂时性差异, 即用作财务报告之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与其税基之间的差异。未动用所得税亏损及未动用所得税抵免亦可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外, 所有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有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会确认, 惟所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能以其未来应课税利润抵销其可使用部分为限。可支持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之未来应课税利润包括因转回现有应课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者, 惟该等差异必须与同一税务当局及同一课税实体有关, 并预期会在预期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同一期间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所产生之所得税亏损可向后期或前期结转之期间转回。在厘定现有应课税暂时性差异是否支持确认未动用所得税亏损及抵免所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会采用上述同一标准, 即倘该等差异与同一税务当局及同一课税实体有关, 并预期会在可使用上述所得税亏损或抵免之期间内转回, 则需考虑该等差异。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33) 所得税(续)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之有限例外情况包括不可在税务方面获得扣减的商誉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由不影响会计或应税利润之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惟须不构成业务合并之一部分)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对于有关于子公司投资的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数额乃根据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预期实现或清偿方式, 以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生效或实际已生效之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均无须折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检查, 并扣减至不再可能有足够应税利润以动用相关税务利益为止。该扣减数额可在可能有足够应税利润时转回。

由分派股息所产生之额外所得税于支付相关股息之责任确认时予以确认。

当期所得税结余和递延所得税结余及其变动, 均各自分开列示且不会互相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本集团有合法强制执行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资产抵销当期所得税负债, 并且符合以下附带条件之情况下才可分别抵销当期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计划按净额结算, 或在实现资产之同时清偿负债; 或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倘该等资产和负债与同一税务当局就以下其中一项征收之所得税有关:
 - 同一课税实体; 或
 - 不同课税实体, 这些实体计划在预期有大额递延所得税负债需要清偿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以收回之每个未来期间, 按净额实现当期所得税资产和清偿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在实现资产之同时清偿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34) 或有负债

倘若本集团须就已发生之事件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 而且履行责任可能涉及经济利益之流出, 并可作出可靠估计, 便会就不确定之时间或数额之其他负债确认拨备。倘货币之时间价值重大, 则按为履行责任之预期支出之现值作出拨备。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经济利益之流出, 或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估计, 便会将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 但如流出经济利益之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存在与否之可能责任, 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 但流出经济利益之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35) 股息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 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 确认为负债。

(36) 关联方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条件, 该人士或其近亲成员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b) 倘某实体符合下列任何条件, 该实体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 (i) 该实体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
- (ii) 一实体为另一实体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或另一实体为成员公司之集团旗下成员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 (iii) 两家实体皆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36) 关联方(续)

(b) 倘某实体符合下列任何条件, 该实体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续)

- (iv) 一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 而另一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联营企业;
- (v) 该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联的实体就雇员利益设立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该实体受(a)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于(a)(i)所识别人士对该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关键管理层人员; 或
- (viii) 该实体, 或该实体所在集团的任一成员, 对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服务。

任何人士的近亲成员是指当其与有关实体交易时, 预期可能影响该人士或受该人士影响的家庭成员。

(37)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及财务报表内报告各分部项目之金额, 乃取自向本集团主要高级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使用之财务报表。

个别重大经营分部并不合并披露, 除非有关分部具有类似经济特性, 并且具有类似的产品及服务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客户类型或类别、分销产品或服务的方式, 以及监管环境性质。个别非重大经营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数特征可予合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会计判断和估计

(1)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之关键会计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关键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已作出下列会计判断: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i) 财产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财产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当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时, 本集团根据自身的历史赔款经验及随机模拟方法选择适合的损失概率分布。

(ii) 人身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或临分合同)时, 基于定性分析或定量测算判断合同(或临分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 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否则, 确认为投资合同。

本集团对人身再保险业务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考虑是否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 判定为再保险合同。该等条件包括: i) 该类业务具有明显地转移保险风险特征, 即分出公司将原保险业务的主要保险风险分出给再保险公司; 及ii) 合同中没有明显的损失分摊条款, 比如损失补偿、损失比例分摊等。满足显而易见的条件原则上需要每年进行回顾, 以保证该等条件的合理性。对于不符合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采用情景测试法对该等合同进行风险重大性测试。

(b)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于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厘定其出现减值。确定何为严重或非暂时性需管理层作出判断。在作出该等判断时, 本集团会考虑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和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1)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之关键会计判断(续)

(c) 持有少于20%表决权的重大影响

本集团于确定能否对其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少于20%表决权的被投资公司实施影响时, 需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指标:

- 在被投资公司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参与政策制定过程, 包括参与有关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决策;
- 投资公司与被投资公司之间进行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交换; 或
- 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若可认定本集团对某被投资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则该被投资公司被列为联营企业, 否则即被列为金融资产。对被投资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即使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20%)的原因刊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6。

(d)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 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 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 该等假设及来源将具有导致未来财政年度内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

(a) 保险合同负债

(i) 财产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 风险边际

根据原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2010年]6号), 适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最终风险边际比率通常应介于2.5%至15.0%。

在计量财产再保险合同的准备金时, 参考相关行业基准, 采用75%分位数法计算风险边际。

- 贴现率

在厘定准备金时,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程度视保险责任的“久期”而定。当保险负债的久期超过1年时, 需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否则无需考虑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在立定准备金时的影响。本集团劳合社辛迪加及桥社爱尔兰主体业务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参照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公布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 于2022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0.8%至1.3% (2021年12月31日: 0.7%至1.4%)。

本集团非劳合社辛迪加及桥社爱尔兰主体业务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以中国债券信息网(chinabond.com.cn)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收益曲线”为参照, 暂未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信用风险等因素, 其于2022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2.2%至2.7% (2021年12月31日: 2.4%至2.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a) 保险合同负债(续)

(ii) 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理赔费用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 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贴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chinabond.com.cn)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收益曲线”为基础, 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溢价和逆周期等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

于2022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为2.8%至7.5% (2021年12月31日: 3.0%至6.9%)。

-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就死亡率和重疾发生率作出合理估计时,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 同时参考原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以及参考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对于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主要参考其业务经验、定价假设或行业基准。

- 费用及其他假设

本集团根据其历史经验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将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和有关准备金计提的其他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a) 保险合同负债(续)

(iii) 财产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 风险边际
根据原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2010年]6号), 适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最终风险边际比率通常应介于2.5%至15.0%。

在计量财产原保险合同的准备金时, 本集团参考行业基准, 采用75%分位数法计算风险边际。

- 贴现率
本集团劳合社辛迪加及桥社爱尔兰主体业务在厘定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参照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公布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 于2022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0.8%至1.3%。(2021年12月31日: 0.7%至1.4%)。

本集团非劳合社辛迪加及桥社爱尔兰主体业务在厘定货币的时间价值时, 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chinabond.com.cn)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收益曲线”, 而无需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信用风险等, 其于2022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2.2%至2.4%(2021年12月31日: 2.2%至2.4%)。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券投资、权益投资、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关于投资的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都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及公允价值的厘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各种因素(见附注2(24)(a))。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当前买入价。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 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額。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券投资、应付票据及债券和长期借款：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权益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估值方法来确定。
- 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估值方法来确定。
-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短期借款：合并资产负债表上的账面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c) 预估保费

保费包含有效保险合同预估未来应收取的保费。对预估保费的估计通常基于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历史保费发展模型。

(d)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成本较高者确定，该等估计所采用的主要假设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5和附注37。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会有应课税利润可用于抵销已动用所得税亏损及可扣减暂时性差异时，递延所得税资产会就所有未动用所得税亏损及可扣减暂时性差异确认。确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需要管理层根据未来应课税利润的可能时间及水平、适用税率作出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e)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由于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涉及对未来交易的多项估计(包括精算假设及实际经验是否统一、未来投资市场的表现及税法变动的影 响), 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f) 退休福利计划

当部分雇员的退休福利计划满足附注2(31)(b)中设定福利计划的定义时, 本集团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量该部分雇员退休福利。该等负债的账面值和计量时所采用的主要假设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6。

(g)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投资及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 本集团会评估风险程度及每个项目的收款能力。如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这些资产的账面值, 则本集团须在利润表中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主要考虑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与信贷评级, 以及资本市场的变化。

除个别应收款项减值外, 本集团亦整体评估应收款项减值。该整体评估乃针对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程度依未来现金流量的时间及金额而定。

(h) 除金融资产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有迹象显示除金融资产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存在减值迹象时, 本集团须就资产或资产组执行减值测试, 并估计可收回金额。当资产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 该资产视为已减值并撇减至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减处置成本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二者之间较高者厘定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处置成本乃参考销售协议中的价格或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可观察市场价格厘定。使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管理层须使用资产或资产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并选择适当贴现比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分部资料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呈报方式与向管理层提供内部管理报告供其决策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所用的方式一致。

出于管理目的, 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位, 并分为以下呈报经营报告分部:

- 财产再保险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再产险”)等经营的各种财产再保险业务, 包括机动车辆险、财产险、农业险和责任险等, 同时亦包括通过中再英国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China Re UK Limited”, 以下简称“中再UK”)和桥社经营的业务。桥社主要包括: 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RIH”)、桥社爱尔兰主体(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以下简称“CIC”)和桥社澳大利亚主体(China Re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以下简称“CRAH”)。
- 人身再保险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再寿险”)经营的各种人身再保险业务, 包括寿险、健康险及意外险等。
- 财产险直保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保险”)经营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包括机动车辆险、财产保险及责任保险等。
- 资产管理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以及管理海外发行的票据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通过战略、风险管理、精算、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的总部; 及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业务及其他业务。

管理层通过分别监控本集团各业务经营分部的业绩, 来帮助决策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分部业绩的评价主要是以呈报分部的利润/(亏损)。

本集团收入超过80%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

分部间交易根据相关方在本集团内协商一致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易。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分部资料(续)

	2022年						合计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总保费收入	61,818,854	66,384,823	46,361,315	-	-	(4,799,541)	169,765,451
减: 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8,426,651)	(6,871,450)	(4,795,859)	-	-	4,793,286	(15,300,674)
净保费收入	53,392,203	59,513,373	41,565,456	-	-	(6,255)	154,464,77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1,473,405)	954,889	(181,182)	-	-	3,348	(696,350)
已赚保费净额	51,918,798	60,468,262	41,384,274	-	-	(2,907)	153,768,427
摊回分保费用	1,010,637	1,357,200	1,387,063	-	-	(969,834)	2,785,066
投资收益(附注)	2,787,721	4,146,919	1,373,758	40,730	1,868,370	(2,008,779)	8,208,719
汇兑损益净额	(85,745)	(551,827)	157,494	(42,566)	30,318	145,950	(346,376)
其他收入	88,431	2,692,920	101,701	576,896	653,116	(593,291)	3,519,773
收入合计	55,719,842	68,113,474	44,404,290	575,060	2,551,804	(3,428,861)	167,935,609
- 对外收入	56,517,438	65,514,083	45,369,252	110,898	423,938	-	167,935,609
- 分部间收入	(797,596)	2,599,391	(964,962)	464,162	2,127,866	(3,428,861)	-
给付及赔款	(33,966,715)	(59,906,583)	(28,205,159)	-	-	(550)	(122,079,007)
- 已发生净赔款	(33,966,715)	(20,131,959)	(28,205,159)	-	-	(550)	(82,304,383)
- 人身再保险死亡及其他给付	-	(36,341,816)	-	-	-	-	(36,341,816)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	(3,432,808)	-	-	-	-	(3,432,808)
手续费和佣金	(16,035,009)	(5,267,248)	(4,523,469)	-	-	978,911	(24,846,815)
财务费用	(816,028)	(829,028)	(115,981)	(71,450)	(105,191)	-	(1,937,678)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2,182,350)	(2,069,613)	(11,514,799)	(331,633)	(1,312,290)	599,439	(16,811,246)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53,000,102)	(68,072,472)	(44,359,408)	(403,083)	(1,417,481)	1,577,800	(165,674,74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378,668)	1,129,422	(1,163,587)	(8,024)	854,895	(23,687)	(589,64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488,294)	-	(383,660)	-	-	-	(871,954)
税前利润	852,778	1,170,424	(1,502,365)	163,953	1,989,218	(1,874,748)	799,260
所得税	212,607	52,622	523,445	(78,813)	16,203	-	726,064
净利润	1,065,385	1,223,046	(978,920)	85,140	2,005,421	(1,874,748)	1,525,324

附注: 2022年其他分部的投资收益中包含子公司分红人民币2,000百万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分部资料(续)

	2021年(经重述, 附注60)						合计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总保费收入	51,954,499	69,373,704	43,496,148	-	-	(2,092,788)	162,731,563
减: 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4,453,854)	(8,156,646)	(4,456,152)	-	-	2,091,952	(14,974,700)
净保费收入	47,500,645	61,217,058	39,039,996	-	-	(836)	147,756,8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2,110,926)	(1,421,046)	(184,099)	-	-	(850)	(3,716,921)
已赚保费净额	45,389,719	59,796,012	38,855,897	-	-	(1,686)	144,039,942
摊回分保费用	572,025	816,151	1,227,384	-	-	(682,470)	1,933,090
投资收益(附注)	3,300,372	7,091,276	2,895,081	1,328,941	2,018,261	(1,869,881)	14,764,050
汇兑损益净额	212,655	101,724	(21,438)	(218,784)	(10,737)	(40,142)	23,278
其他收入	145,098	2,347,112	136,555	834,687	625,983	(876,178)	3,213,257
收入合计	49,619,869	70,152,275	43,093,479	1,944,844	2,633,507	(3,470,357)	163,973,617
- 对外收入	47,820,599	69,926,209	44,390,053	1,176,719	660,037	-	163,973,617
- 分部间收入	1,799,270	226,066	(1,296,574)	768,125	1,973,470	(3,470,357)	-
给付及赔款	(29,812,068)	(60,144,634)	(27,547,644)	-	-	77	(117,504,269)
- 已发生净赔款	(29,812,068)	(15,900,263)	(27,547,644)	-	-	77	(73,259,898)
- 人身再保险死亡及其他给付	-	(34,714,441)	-	-	-	-	(34,714,441)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	(9,529,930)	-	-	-	-	(9,529,930)
手续费和佣金	(13,765,729)	(4,832,780)	(4,213,341)	-	-	691,274	(22,120,576)
财务费用	(835,367)	(640,972)	(144,873)	(353,121)	(77,484)	-	(2,051,817)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2,439,943)	(2,294,215)	(11,297,819)	(450,369)	(1,295,112)	902,316	(16,875,142)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46,853,107)	(67,912,601)	(43,203,677)	(803,490)	(1,372,596)	1,593,667	(158,551,80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336)	1,188,253	(118,605)	10,772	927,937	(311,596)	1,686,425
税前利润	2,756,426	3,427,927	(228,803)	1,152,126	2,188,848	(2,188,286)	7,108,238
所得税	(390,390)	(681,936)	44,238	(137,887)	(47,489)	-	(1,213,464)
净利润	2,366,036	2,745,991	(184,565)	1,014,239	2,141,359	(2,188,286)	5,894,774

附注: 2021年其他分部的投资收益中包含子公司分红人民币1,855百万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分部资料(续)

	2022年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分部资产	149,237,584	252,740,772	87,457,364	5,551,314	66,521,687	(40,813,804)	520,694,917
分部负债	(121,652,906)	(234,674,085)	(63,562,122)	(1,576,519)	(11,759,975)	7,203,368	(426,022,239)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130,650)	(12,978)	(303,486)	(9,264)	(31,771)	-	(488,149)
折旧和摊销	(196,249)	(138,929)	(832,925)	(15,871)	(117,485)	-	(1,301,459)
利息收入	2,777,547	5,474,444	1,442,391	271,890	422,746	-	10,389,018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21,268)	(899,431)	(138,016)	(10,448)	57,004	-	(1,212,15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053)	-	(204,443)	(3,557)	(2,388)	-	(220,441)

	2021年(经重述, 附注60)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分部资产	134,851,688	241,533,748	83,553,866	14,619,336	64,427,227	(39,190,108)	499,795,757
分部负债	(106,673,076)	(216,987,837)	(57,611,825)	(10,635,130)	(11,162,614)	5,364,446	(397,706,036)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68,798)	(27,532)	(311,022)	(9,526)	(42,974)	-	(459,852)
折旧和摊销	(169,262)	(122,332)	(823,189)	(15,989)	(107,274)	-	(1,238,046)
利息收入	2,483,659	5,510,429	1,546,923	145,475	505,993	(11,583)	10,180,89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3,627)	(721,500)	(229,064)	(3,089)	(125,540)	-	(1,402,8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448)	-	(259,305)	(16,153)	(2,820)	-	(290,72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总保费收入及净保费收入

(a) 总保费收入

	2022年	2021年
长期人身再保险	37,322,582	43,224,293
短期人身再保险	26,208,597	25,904,024
财产再保险	53,222,846	44,313,967
财产原保险	53,011,426	49,289,279
合计	169,765,451	162,731,563

(b) 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2022年	2021年
长期人身再保险	1,243,629	2,962,505
短期人身再保险	5,602,330	5,184,737
财产再保险	3,327,950	2,217,875
财产原保险	5,126,765	4,609,583
合计	15,300,674	14,974,700

(c) 净保费收入

	2022年	2021年
净保费收入	154,464,777	147,756,863

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2022年	2021年
短期人身再保险	(960,583)	1,445,787
财产再保险	1,593,513	1,803,863
财产原保险	63,420	467,271
合计	696,350	3,716,921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7 投资收益

	2022年	2021年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a)	13,311,019	12,149,698
已实现损益(b)	(2,772,160)	4,377,169
未实现损益(c)	(1,117,981)	(359,997)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d)	(1,212,159)	(1,402,820)
合计	8,208,719	14,764,050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1,861,101	1,667,450
固定到期日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4,417	1,761,83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5,697	4,720,85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019	113,529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665,035	1,832,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575	78,427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9,174	5,969
小计	10,389,018	10,180,896
股息收入		
权益证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7,225	1,652,5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767	60,947
小计	2,644,992	1,713,497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277,009	255,305
合计	13,311,019	12,149,69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7 投资收益(续)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续)

上市权益证券与非上市权益证券的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股息收入		
上市证券	1,359,718	606,336
非上市证券	1,285,274	1,107,161
合计	2,644,992	1,713,497

(b) 已实现损益

	2022年	2021年
固定到期日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0,921)	(68,1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667	(96,56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8)	—
权益证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6,940)	4,868,1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935)	495,480
—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74,857)	(855,543)
衍生工具	300,964	33,771
合计	(2,772,160)	4,377,16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7 投资收益(续)

(c) 未实现损益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8,974)	(512,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008)	(52,475)
衍生金融资产	(319,394)	(8,438)
衍生金融负债	(38,605)	212,976
合计	(1,117,981)	(359,997)

(d)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固定到期日投资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1,289)	(1,125,40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769)	(213,803)
权益证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0,101)	(63,616)
合计	(1,212,159)	(1,402,820)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8 其他收入

	2022年	2021年
非保险合同及保险业务相关收入	3,268,454	2,844,963
代扣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31,342	78,424
管理费收入	101,847	77,576
其他	118,130	212,294
合计	3,519,773	3,213,257

9 给付及赔款

	2022年		
	总额	分出	净额
已发生净赔款	91,007,170	(8,702,787)	82,304,383
— 短期人身再保险	22,697,442	(4,793,434)	17,904,008
— 财产再保险	34,106,362	(1,149,168)	32,957,194
— 财产原保险	34,203,366	(2,760,185)	31,443,181
人身再保险死亡和其他给付	36,464,378	(122,562)	36,341,816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4,521,175	(1,088,367)	3,432,808
合计	131,992,723	(9,913,716)	122,079,00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9 给付及赔款(续)

	2021年		
	总额	分出	净额
已发生净赔款	80,914,982	(7,655,084)	73,259,898
— 短期人身再保险	20,180,451	(4,401,695)	15,778,756
— 财产再保险	27,710,444	(860,068)	26,850,376
— 财产原保险	33,024,087	(2,393,321)	30,630,766
人身再保险死亡和其他给付	35,971,961	(1,257,520)	34,714,441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11,391,865	(1,861,935)	9,529,930
合计	128,278,808	(10,774,539)	117,504,269

10 手续费和佣金

	2022年	2021年
长期人身再保险	427,217	717,762
短期人身再保险	4,511,393	4,012,359
财产再保险	13,582,591	11,462,877
财产原保险	6,325,614	5,927,578
合计	24,846,815	22,120,57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1 财务费用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5,012	783,627
应付票据及债券	680,487	965,047
长期借款	176,705	262,523
短期借款	—	3,776
信用证利息支出	53,538	—
租赁负债	31,936	36,844
合计	1,937,678	2,051,817

12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附注60)
雇员成本	5,646,843	5,721,392
广告宣传及咨询费用	1,829,769	1,810,602
服务外包费	3,050,722	2,692,550
办公及差旅费用	652,845	735,623
保户储金及投资合同负债利息支出	1,000,162	1,078,079
租金(附注)	117,996	151,668
折旧和摊销	1,162,342	1,110,527
保险保障基金	361,619	310,122
税金及附加	529,747	520,045
减值损失计提	220,441	290,726
交通事故救援	26,583	99,872
银行结算费	137,273	135,289
委托管理费	168,223	112,225
其他	1,906,681	2,106,422
合计	16,811,246	16,875,142

注：租金费用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金额。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3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乃扣除下列各项后达成: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附注60)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a)(附注)	6,594,711	6,820,951
物业及设备折旧(附注)	355,401	363,64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附注)	219,889	219,864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	283,160	247,277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	443,009	407,260
租金(附注)	117,996	151,668
核数师薪酬	10,980	9,600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80,870	277,419
计提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1,289	1,125,401
计提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02,356	161,847
计提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益	10,052	12,448
计提于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871,954	-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033	116,431

附注: 某些雇员成本、折旧、摊销及租金记为理赔费用, 不纳入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a)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附注60)
薪金、津贴及业绩奖金	6,074,516	6,321,898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521,225	494,450
设定受益计划供款	(1,030)	4,603
合计	6,594,711	6,820,951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监事薪酬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2022年度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2022年							合计
	袍金	薪金	酌情奖金	津贴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计划的雇主供款	就接受担任董事/监事一职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执行董事								
袁临江先生(i)	-	236	222	69	69	-	-	596
和春雷先生(ii)	-	354	334	106	111	-	-	905
庄乾志先生(iii)	-	327	318	105	106	-	-	856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女士	-	-	-	-	-	-	-	-
刘晓鹏先生	-	-	-	-	-	-	-	-
李丙泉先生(iv)	-	-	-	-	-	-	-	-
杨长松先生(v)	-	-	-	-	-	-	-	-
温宁先生(vi)	-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郝演苏先生	250	-	-	-	-	-	-	250
李三喜先生	250	-	-	-	-	-	-	250
莫锦嫦女士	250	-	-	-	-	-	-	250
姜波女士	250	-	-	-	-	-	-	250
监事								
熊莲花女士(vii)	-	89	83	26	24	-	-	222
朱海林先生(viii)	-	177	167	55	64	-	-	463
朱永先生	-	-	-	-	-	-	-	-
曾诚先生	-	-	-	-	-	-	-	-
秦跃光先生	-	-	-	-	-	-	-	-
李靖野先生	-	-	-	-	-	-	-	-
合计	1,000	1,183	1,124	361	374	-	-	4,04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监事薪酬(续)

- (i) 袁临江先生自2022年9月15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 (ii) 和春雷先生自2022年12月7日起担任董事长。
- (iii) 庄乾志先生自2022年12月7日起担任副董事长。
- (iv) 李丙泉先生自2022年1月10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 (v) 杨长松先生自2022年11月8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 (vi) 温宁先生自2022年11月8日起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 (vii) 熊莲花女士自2022年4月29日起不再担任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 (viii) 朱海林先生自2022年12月1日起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表中数据包括朱海林先生任职监事长前的薪酬。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监事薪酬(续)

	2021年							
	袍金	薪金	酌情 奖金	津贴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计划的 雇主供款	就接受担任 董事/监事 一职而支付 或应收 的酬金	就管理 本公司或其 子公司企业 的事务提供 其他服务而 支付或应收 的酬金	合计
执行董事								
袁临江先生	-	354	334	101	92	-	-	881
和春雷先生	-	354	334	101	90	-	-	879
庄乾志先生(i)	-	292	287	91	81	-	-	751
非执行董事								
路秀丽女士(ii)	-	-	-	-	-	-	-	-
温宁先生	-	-	-	-	-	-	-	-
汪小亚女士	-	-	-	-	-	-	-	-
刘晓鹏先生	-	-	-	-	-	-	-	-
李丙泉先生(iii)	-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郝演苏先生	250	-	-	-	-	-	-	250
李三喜先生	250	-	-	-	-	-	-	250
莫锦嫦女士	250	-	-	-	-	-	-	250
姜波女士	250	-	-	-	-	-	-	250
监事								
熊莲花女士(iv)	-	354	334	101	92	-	-	881
朱永先生	-	-	-	-	-	-	-	-
曾诚先生	-	-	-	-	-	-	-	-
秦跃光先生	-	-	-	-	-	-	-	-
李靖野先生	-	-	-	-	-	-	-	-
合计	1,000	1,354	1,289	394	355	-	-	4,39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监事薪酬(续)

- (i) 庄乾志先生自2021年8月16日起担任执行董事。
- (ii) 路秀丽女士自2021年7月30日起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 (iii) 李丙泉先生自2022年1月10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 (iv) 熊莲花女士自2021年6月4日起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上述董事及监事的2021年度薪酬总额与最终情况一致。

15 最高酬金人士

	2022年	2021年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13,692	13,498
酌情奖金	62,070	57,734
退休金计划供款	1,855	1,827
合计	77,617	73,059

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均为非董事/监事; 最高酬金人士的人数分布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9,000,001元至人民币9,500,000元	—	1
人民币10,000,001元至人民币15,000,000元	4	3
人民币25,000,001元至人民币30,000,000元	1	1
合计	5	5

以上薪酬为税前口径。2022年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均为中再集团的境外保险机构桥社的员工。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6 所得税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附注60)
当期所得税	1,322,674	2,546,154
递延所得税	(2,048,738)	(1,332,690)
合计	(726,064)	1,213,46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按适用税率计算之对账: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附注60)
税前利润	799,260	7,108,238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99,815	1,777,060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i)	45,647	(52,948)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89,487	115,003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930,071)	(683,174)
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35	64,5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095)	-
使用早前未确认的税损	(4,537)	(15,046)
以往年度所得税调整	(62,148)	(10,519)
联营企业股息预扣所得税	4,003	18,573
所得税	(726,064)	1,213,464

- (i) 2022年度, 本公司及其中国大陆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21年度: 25%)。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税项则按有关司法管辖区适用之现行税率计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7 股利分配

	2022年	2021年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22年宣派的2021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045元	1,911,591	
2021年宣派的2020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041元		1,741,672

18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及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如下: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附注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319	5,954,062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42,479,808	42,479,808
母公司股东应占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0.04	0.14

(b) 稀释每股盈利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附注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319	5,954,062
加: 假定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注)	(674,012)	(502,822)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盈利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307	5,451,240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42,479,808	42,479,808
母公司股东应占每股稀释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0.03	0.13

注: 本集团联营企业中国光大银行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期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止, 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下的潜在普通股定义。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盈利时, 应当考虑中国光大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9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附注60)
以后将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94,988)	78,656
所得税	28,998	(32,919)
小计	(65,990)	45,737
以后将重新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占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	(163,792)	(25,226)
减: 重新分类至损益金额	73,982	-
所得税	34,393	(54,727)
小计	(55,417)	(79,9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930,511)	(1,042,224)
减: 重新分类至损益金额		
- 出售收益	2,987,861	(4,800,027)
- 减值损失	1,180,870	277,419
所得税	1,765,289	789,685
小计	(6,996,491)	(4,775,147)
因折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134,056	(147,152)
合计	(6,983,842)	(4,956,515)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6,647,969)	(4,620,025)
少数股东权益	(335,873)	(336,490)
合计	(6,983,842)	(4,956,51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 货币资金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库存现金	10,836,666	16,874,624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之定期存款	63,681	2,247,565
其他货币资金	3,893,527	3,974,097
合计	14,793,874	23,096,286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交易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3,824,920千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58,419千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上市		
债券投资		
金融债券	380,114	264,628
公司及企业债券	6,248,577	5,148,380
权益证券		
投资基金	2,150,970	3,251,728
股票	1,308,614	2,251,141
小计	10,088,275	10,915,877
非上市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88,874	40,392
金融债券	302,568	183,441
公司及企业债券	40,158	42,960
权益证券		
投资基金	2,089,324	1,926,342
结构化票据(附注)	—	1,272,750
保险资管产品	415,080	454,943
小计	2,936,004	3,920,828
合计	13,024,279	14,836,705

附注：结构化票据是本集团持有的封闭式基金，其底层投资资产主要为境外美元债。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返售协议持有的金融资产仅包含买入返售证券, 有关详情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证券—债券		
交易所	3,632,232	3,465,964
银行间	815,000	—
合计	4,447,232	3,465,964

23 应收保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6,712,374	16,844,105
减: 减值准备	(913,289)	(711,878)
账面净额	15,799,085	16,132,227

(a) 账龄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15,362,451	15,486,430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649,336	741,930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226,056	267,547
两年以上	474,531	348,198
小计	16,712,374	16,844,105
减: 减值准备	(913,289)	(711,878)
账面净额	15,799,085	16,132,22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3 应收保费(续)

(b) 应收保费之减值准备

	2022年	2021年
年初结余	711,878	549,933
年内计提	202,356	161,847
年内核销	(387)	-
汇兑损益	(558)	98
年末结余	913,289	711,878

24 应收分保账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44,827,241	49,867,583
减: 减值准备	(199,219)	(181,157)
账面净额	44,628,022	49,686,426

(a) 账龄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40,918,888	44,815,283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2,134,288	3,472,110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813,185	732,721
两年以上	960,880	847,469
小计	44,827,241	49,867,583
减: 减值准备	(199,219)	(181,157)
账面净额	44,628,022	49,686,42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4 应收分保账款(续)

(b) 应收分保账款之减值准备

	2022年	2021年
年初结余	181,157	170,522
本年计提	15,815	17,140
本年转回	(5,763)	(4,692)
汇兑损益	8,010	(1,813)
年末结余	199,219	181,157

25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投资合同应收款	4,671,122	5,266,570
减: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额	4,671,122	5,266,570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4,671,122	5,266,570
小计	4,671,122	5,266,570
减: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额	4,671,122	5,266,570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指应向分出人收取的不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再保险合同产生的款项。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定期存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3,145,152	3,372,058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668,602	293,938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6,000,000	3,000,000
两年至三年(含三年)	8,983,371	6,000,00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3,000,000	5,700,00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	3,000,000
合计	21,797,125	21,365,99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上市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4,623,372	4,746,755
金融债券	3,145,753	2,034,243
公司及企业债券	69,608,978	66,450,645
次级债券	2,162,603	1,484,254
资产支持证券	72,824	162,996
权益证券		
投资基金	2,021,526	1,175,362
股票	26,085,294	24,355,545
永续债	3,528,386	4,395,538
小计	111,248,736	104,805,338
非上市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10,488,162	7,024,325
金融债券	19,916,926	16,041,048
公司及企业债券	19,304,415	24,274,581
次级债券	5,619,317	3,142,934
其他固收类投资	3,403,982	1,122,514
权益证券		
投资基金	20,509,276	18,619,600
未上市股权	1,337,643	936,464
股权投资计划	—	412,660
保险资管产品	1,355,859	1,386,332
小计	81,935,580	72,960,458
合计	193,184,316	177,765,796
其中: 减值准备	(1,706,461)	(707,05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上市		
政府债券	3,975,597	3,034,596
金融债券	1,082,918	868,605
公司及企业债券	12,985,324	9,524,610
次级债券	1,992,302	1,719,856
小计	20,036,141	15,147,667
非上市		
政府债券	143,002	102,415
金融债券	3,964,017	4,557,870
公司及企业债券	8,381,747	10,602,252
次级债券	6,049,159	6,966,748
小计	18,537,925	22,229,285
合计	38,574,066	37,376,952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21年12月31日: 同)。

29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9,398,500	14,100,000
信托计划	12,701,718	10,327,344
资产支持计划	175,000	1,175,000
贷款	15,694,128	15,737,156
减: 减值准备	(2,273,721)	(2,242,432)
合计	35,695,625	39,097,06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0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之详情如下:

名称	成立/ 注册地点	注册或实收股本	本公司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活动/营运地点
			直接	间接	
中再产险	北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82,250,000元	100.00%	-	财产再保险, 中国
中再寿险	北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70,000,000元	100.00%	-	人身再保险, 中国
中国大地保险	上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15,918,986元	64.30%	-	财产直保, 中国
中再资产	北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元	70.00%	26.43%	保险投资管理, 中国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华泰经纪")	北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元	52.50%	-	保险经纪, 风险评估 及管理, 中国
中再UK	伦敦	实收股本 95,300,000英镑	100.00%	-	财产再保险, 英国
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	伦敦	实收股本 18,000,000英镑	100.00%	-	承保代理, 英国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中再香港")	香港	实收股本 350,000,000美元	100.00%	-	控股投资, 香港
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实收股本 100,000,000港币	-	96.43%	资产管理业务, 香港
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元	-	64.30%	电子商务, 中国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0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之详情如下:(续)

名称	成立/ 注册地点	注册或实收股本	本公司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活动/营运地点
			直接	间接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元	-	64.30%	保险代理, 中国
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元	-	70.00%	风险管理咨询 及企业管理咨询, 中国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伦敦	实收股本 320,000,000美元	-	100.00%	控股投资, 英国
CRIH	伦敦	实收股本 475,919,560美元	-	100.00%	控股投资, 英国
Chaucer Holdings Limited (“Chaucer”)	伦敦	实收股本 139,296,892英镑	-	100.00%	通过辛迪加于劳合社市场 承接财产原保险和再保险 业务, 英国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实收股本 4,000,000,000港币	-	100.00%	人身再保险, 香港
CIC	都柏林	实收股本 1,000,001美元	-	100.00%	非人身保险及再保险, 爱尔兰
CRAH	悉尼	实收股本 16,574,495澳元	-	100.00%	保险经纪代理, 澳大利亚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实收股本 60,000,000港币	-	96.43%	境外发债与投资, 香港

注: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所有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子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0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实收信托 / 实收资本	直接投资占比 / 持有份额占比	业务性质
中再另类基金	人民币 1,104,918,928元	100.00%	未上市股权投资
中再百荣世贸商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人民币 7,460,000,000元	91.11%	贷款投资
中再北京地铁十六号线股权投资计划	人民币 7,000,000,000元	65.00%	贷款投资
中再方正杭州浙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人民币 500,000,000元	100.00%	贷款投资
华鑫信托昊睿36号弘道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 172,782,866元	100.00%	贷款投资
华鑫信托昊睿36号熙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 179,358,607元	100.00%	贷款投资
华鑫信托昊睿36号通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 182,709,872元	100.00%	贷款投资
华鑫信托昊睿36号广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 199,276,800元	100.00%	贷款投资
中再锐祺债券型	人民币 335,869,169元	100.00%	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
中再锐祺2号	人民币 2,848,926元	70.23%	债券投资
中再锐祺3号	人民币 1,100,616,077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锐祺6号	人民币 606,544,644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锐祺7号	人民币 416,958,957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锐祺9号	人民币 424,719,489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锐祺10号	人民币 350,613,615元	90.74%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锐祺11号	人民币 417,934,684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0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续)

名称	实收信托 / 实收资本	直接投资占比 / 持有份额占比	业务性质
中再锐祺12号	人民币 415,798,805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价值成长	人民币 546,000,250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健康生活	人民币 472,000,250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港股通	人民币 460,000,250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行业景气与对冲	人民币 457,000,250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FOF积极配置1号 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FOF灵活配置1号 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61,500,025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2号资产管 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3号资产管 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4号资产管 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6号资产管 理产品	人民币 547,674,938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7号资产管 理产品	人民币 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9号资产管 理产品	人民币 122,541,211元	49.56%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稳盈1号资产管 理产品	人民币 210,500,030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安心收益2号资 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300,005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安心收益3号资 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300,005元	100.00%	债券投资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0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续)

名称	实收信托 / 实收资本	直接投资占比 / 持有份额占比	业务性质
中再资产 - 安心收益16号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600,008元	5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 - 固收多策略1号 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300,005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 - 固收多策略2号 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3,300,005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 - 锐通1号资产管 理产品	人民币 307,507,131元	92.52%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 - 基建强国REITs 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 12,000,000元	100.00%	债券投资

3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和中国大地保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缴存存出资本保证金。

有关本集团之存出资本保证金的详情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10,021,318	9,521,318
中再产险	3,400,000	2,400,000
中再寿险	4,500,000	3,900,000
中国大地保险	3,076,179	3,023,184
合计	20,997,497	18,844,50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于2021年1月1日	6,863,956
年内增加	—
于2021年12月31日	6,863,956
年内增加	—
从物业及设备转入	1,179
于2022年12月31日	6,865,135
减: 累计折旧	
于2021年1月1日	(386,131)
年内计提	(219,864)
于2021年12月31日	(605,995)
年内计提	(219,889)
从物业及设备转入	(386)
于2022年12月31日	(826,270)
账面值	
于2022年12月31日	6,038,865
于2021年12月31日	6,257,961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乃由本集团基于独立评估师仲量联行(北京)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之评估结果得出。该公允价值分类为第三层级。于2022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46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7,591百万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3 物业及设备

	房屋及 建筑物	机械及 设备	汽车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租赁改良	合计
成本							
于2021年1月1日	3,022,952	101,911	307,864	1,043,071	1,484,069	512,133	6,472,000
年内增加	241	4,153	13,183	90,706	22,319	34,875	165,47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489,730	628	-	6,862	(1,497,220)	-	-
年内处置	-	(7,735)	(21,704)	(53,166)	-	-	(82,605)
于2021年12月31日	4,512,923	98,957	299,343	1,087,473	9,168	547,008	6,554,872
年内增加	(7,669)	3,435	12,887	97,311	14,414	85,963	206,341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457	32	-	12,248	(15,737)	-	-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179)	-	-	-	-	-	(1,179)
年内处置	-	(2,914)	(13,284)	(24,243)	-	-	(40,441)
于2022年12月31日	4,507,532	99,510	298,946	1,172,789	7,845	632,971	6,719,593
减: 累计折旧							
于2021年1月1日	(924,482)	(66,188)	(212,777)	(639,731)	-	(374,818)	(2,217,996)
年内计提	(139,103)	(9,706)	(26,354)	(122,376)	-	(66,106)	(363,645)
处置	-	7,422	20,660	26,065	-	-	54,147
于2021年12月31日	(1,063,585)	(68,472)	(218,471)	(736,042)	-	(440,924)	(2,527,494)
年内计提	(144,826)	(8,988)	(22,171)	(109,165)	-	(70,251)	(355,40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86	-	-	-	-	-	386
处置	-	2,597	12,686	24,148	-	-	39,431
于2022年12月31日	(1,208,025)	(74,863)	(227,956)	(821,059)	-	(511,175)	(2,843,078)
账面值							
于2022年12月31日	3,299,507	24,647	70,990	351,730	7,845	121,796	3,876,515
于2021年12月31日	3,449,338	30,485	80,872	351,431	9,168	106,084	4,027,378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正就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0百万元的若干建筑物办理所有权文件(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百万元)。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实际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4 租赁

(i) 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示的下列金额与租赁有关: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房屋	1,069,921	1,230,460
设备	1,265	1,716
车辆	4,858	2,361
其他	13,552	15,834
合计	1,089,596	1,250,371
租赁负债	1,027,728	1,172,466

(ii) 使用权资产增加

	2022年	2021年
房屋	351,400	519,803
设备	23	1,883
车辆	4,279	2,641
其他	1,682	13,725
合计	357,384	538,05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4 租赁(续)

(iii) 损益表内确认的金额

损益表列示的下列金额与租赁有关:

	2022年	2021年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房屋	437,447	403,587
设备	457	365
车辆	1,776	595
其他	3,329	2,713
合计	443,009	407,260
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费用	31,936	36,844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17,996	151,66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67,581	578,31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无形资产

	获取的有效 业务价值	辛迪加 承保能力	劳合社 营销渠道	商标	软件	合计
成本						
于2021年1月1日	558,120	888,238	572,795	14,355	1,390,713	3,424,221
年内增加和汇率影响	(3,157)	(20,311)	(13,098)	(328)	294,375	257,481
年内处置	-	-	-	-	(2,537)	(2,537)
于2021年12月31日	554,963	867,927	559,697	14,027	1,682,551	3,679,165
年内增加和汇率影响	12,461	80,167	51,697	1,295	281,810	427,430
年内处置	-	-	-	-	(7,057)	(7,057)
于2022年12月31日	567,424	948,094	611,394	15,322	1,957,304	4,099,538
减: 累计摊销						
于2021年1月1日	(498,719)	-	(86,906)	(1,542)	(594,761)	(1,181,928)
年内计提	(15,876)	-	(40,472)	(825)	(190,104)	(247,277)
年内处置	-	-	-	-	-	-
于2021年12月31日	(514,595)	-	(127,378)	(2,367)	(784,865)	(1,429,205)
年内计提	(17,604)	-	(58,147)	(1,159)	(206,250)	(283,160)
年内处置	-	-	-	-	1,716	1,716
于2022年12月31日	(532,199)	-	(185,525)	(3,526)	(989,399)	(1,710,649)
账面值						
于2022年12月31日	35,225	948,094	425,869	11,796	967,905	2,388,889
于2021年12月31日	40,368	867,927	432,319	11,660	897,686	2,249,960

本集团每年测试辛迪加承保能力是否发生减值。辛迪加承保能力和商誉在公司完成收购CRIH时同时产生, 被视同为一个现金产出单元(CGU)。CGU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确定的。具体参见附注3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6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附注60)
账面余额		
— 上市股份	20,138,455	18,784,160
— 非上市股份	2,501,077	6,799,376
合计	22,639,532	25,583,536
减: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2,639,532	25,583,536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附注60)
1月1日	25,583,536	25,758,482
新增或减少投资	(45,950)	—
损益调整(i)	(589,649)	1,686,425
计提减值准备(i)	(871,954)	—
丧失重大影响(i)	(718,435)	(1,343,353)
宣告分派的股利	(552,827)	(682,332)
其他综合收益	(163,792)	77,849
其他权益变动	(1,397)	86,465
12月31日	22,639,532	25,583,536

- (i) 由于部分非控股企业经营亏损, 导致本集团持有的股权投资出现较大损失。本集团于本年内丧失对上述非控股企业的重大影响, 因此由联营企业投资转换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核算。此外, 在终止确认联营企业之前, 确认了相应的减值损失。本集团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6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a) 于2022年12月31日有关本集团之重要联营企业的详情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及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业务	持有权益比例		
				本集团的 有效权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	54,032	商业银行业务			
2022年12月31日				4.29%	1.46%	2.83%
2021年12月31日				4.29%	1.46%	2.83%

本集团提名代表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 可以参与中国光大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对中国光大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 本集团将其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作为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并按权益法入账。据此, 投资初期按成本确认, 随后就本集团应占中国光大银行资产净值的变动作出调整。倘出现任何减值迹象, 则须进行减值测试。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5,32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74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于中国光大银行之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值。因此, 本集团对账面值进行减值测试, 结果确认此项投资于2022年12月31日并无出现减值, 原因是按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之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值。

减值测试的方法, 是比较中国光大银行的可收回金额(以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及其账面值。使用价值计算法所采用的折现现金流预测数值, 是基于管理层对根据IAS36编制的普通股股东可获未来盈利之最佳估计而作出。于达致最佳估计时, 管理层需作出重大判断。

管理层计算使用价值所用的关键假设为:

	2022年	2021年
折现率	11.0%	11.0%
永续增长率	2.0%	2.0%
资本充足率	11.5%	11.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6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a) 于2022年12月31日有关本集团之重要联营企业的详情(续)

下表载列本集团之重要联营企业的重要财务报表, 按收购之时的公允价值调整及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之差异进行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联营企业总额		
经营收入	151,632	152,751
税前利润	55,966	52,941
净利润(i)	44,807	43,407
其他综合收益(i)	(3,742)	1,759
综合收益总额(i)	41,065	45,166
总资产	6,299,229	5,900,788
总负债	5,790,497	5,417,70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97,540	372,146
少数股东权益	2,130	1,877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和本集团应占联营企业之净资产的调节过程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97,540	372,146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4.29%	4.29%
本集团应占联营企业之净资产	17,077	15,986
于财务报表之账面值	17,077	15,986
年内已收联营企业之股息	466	487

(i) 联营企业股东应占金额。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6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b) 以权益法入账之非重要联营企业汇总信息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附注6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62,879	9,597,229
应占总金额:		
— 净利润	(2,306,363)	39,307
— 其他综合收益	(3,720)	(7,987)
— 资本储备变动	(1,397)	86,465
合计	(2,311,480)	117,78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商誉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成本		
— 中再产险	650,529	650,529
— 中再寿险	463,630	463,630
— 中国大地保险	74,379	74,379
— CRIH	422,640	386,903
— CRAH	20,408	18,682
— CIC	3,366	3,082
合计	1,634,952	1,597,205
减: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额	1,634,952	1,597,205

在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辛迪加承保能力(附注35)进行减值评估时, 本集团通过使用价值和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确定主要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本集团对辛迪加承保能力、中再产险、中国大地保险、CRIH和CIC使用使用价值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中再寿险使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使用价值和公允价值中使用的预测现金流是基于本集团该类业务未来五年的商业计划, 此后期间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2022年	2021年
折现率	10.0%-12.0%	10.0%-11.0%
投资收益率	4.5%-6.0%	4.5%-6.0%
永续增长率	1.5%-2.0%	2.0%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附注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8,795	3,412,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226)	(1,047,352)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附注60)	2022年		
		计入/ (扣除自) 损益	计入/ (扣除自) 储备	202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5,828)	-	1,765,289	639,461
减值准备	49,871	81,110	-	130,981
准备金	901,062	246,449	-	1,147,511
对联营企业投资	4,632,564	1,008,569	-	5,641,133
应付职工薪酬	(2,525,644)	689,576	34,393	(1,801,675)
其他	435,466	74,629	28,998	539,093
	(2,093)	(51,595)	45,753	(7,935)
合计	2,365,398	2,048,738	1,874,433	6,288,56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续)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经重述, 附注60)		2021年 12月31日
		计入/ (扣除自) 损益	计入/ (扣除自) 储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5,513)	-	789,685	(1,125,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97)	79,268	-	49,871
减值准备	622,100	278,962	-	901,062
准备金	3,473,455	1,159,109	-	4,632,564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96,859)	(174,058)	(54,727)	(2,525,644)
应付职工薪酬	308,565	159,820	(32,919)	435,466
其他	128,995	(170,411)	39,323	(2,093)
合计	291,346	1,332,690	741,362	2,365,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预计转回时间如下所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附注60)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6,162,616	2,655,863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25,953	(290,465)
合计	6,288,569	2,365,39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其他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31,065,352	16,899,994
应收利息	5,154,652	4,783,139
预付赔款	1,338,834	1,196,762
海外业务保证金	1,327,928	1,184,560
应收投资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	958,981	439,791
预缴税款	698,082	435,892
投资合同资产	71,290	288,935
因共保保费产生的应收共保方款项	175,471	157,079
预付手续费	111,508	106,953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	68,763
递延费用	47,415	53,143
预付款项	6,741	7,986
其他	964,561	984,271
合计	41,920,815	26,607,268
减：减值准备	(232,712)	(229,931)
账面净额	41,688,103	26,377,33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交易所	36,459,604	32,138,031
— 银行间	14,491,108	15,847,552
合计	50,950,712	47,985,583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46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678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44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49,593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41 应付分保账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分保账款	25,710,982	19,115,39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1 应付分保账款(续)

(a) 账龄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23,266,101	15,013,222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280,883	2,526,211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419,749	764,119
两年以上	744,249	811,841
合计	25,710,982	19,115,393

42 投资合同负债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20,786,743	23,990,655
增加	111,069,018	22,265,080
赔付/退保/赎回	(108,649,273)	(24,250,801)
扣减费用	(649,701)	(1,718,520)
应计利息	439,748	544,009
汇兑损益	149,465	(43,680)
年末余额	23,146,000	20,786,74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3 保险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再保险公司	净额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a)	124,428,933	(4,295,977)	120,132,956
短期人身再保险合同(b)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870,293	(7,601,050)	17,269,243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64,763	(452,017)	6,112,746
财产再保险合同(c)			
— 未决赔款准备金	54,219,215	(4,777,394)	49,441,821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10,014	(837,893)	14,872,121
财产原保险合同(d)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329,020	(5,883,097)	25,445,923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213,348	(1,951,666)	25,261,682
保险合同负债总额	284,335,586	(25,799,094)	258,536,492
	2021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再保险公司	净额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a)	117,073,533	(3,235,136)	113,838,397
短期人身再保险合同(b)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433,834	(3,695,247)	16,738,587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72,161	(422,889)	7,049,272
财产再保险合同(c)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890,574	(5,656,609)	40,233,965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12,264	(734,638)	13,577,626
财产原保险合同(d)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377,221	(5,429,923)	20,947,298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399,787	(1,865,385)	24,534,402
保险合同负债总额	257,959,374	(21,039,827)	236,919,54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3 保险合同负债(续)

(a)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2021年1月1日	106,270,972	(1,423,146)	104,847,826
增加	46,787,282	(3,026,614)	43,760,668
赔付	(3,078,149)	687,410	(2,390,739)
退保	(32,893,812)	570,110	(32,323,702)
其他	(12,760)	(42,896)	(55,656)
于2021年12月31日	117,073,533	(3,235,136)	113,838,397
增加	43,838,022	(1,207,390)	42,630,632
赔付	(14,731,951)	(44,010)	(14,775,961)
退保	(21,732,427)	166,572	(21,565,855)
其他	(18,244)	23,987	5,743
于2022年12月31日	124,428,933	(4,295,977)	120,132,956

(b) 短期人身再保险合同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2021年1月1日	13,671,962	(5,084,886)	8,587,076
已发生净赔款	20,180,451	(4,401,695)	15,778,756
已支付赔款	(13,418,579)	5,791,334	(7,627,245)
于2021年12月31日	20,433,834	(3,695,247)	16,738,587
已发生净赔款	22,697,442	(4,793,434)	17,904,008
已支付赔款	(18,260,983)	887,631	(17,373,352)
于2022年12月31日	24,870,293	(7,601,050)	17,269,24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3 保险合同负债(续)

(b) 短期人身再保险合同(续)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2021年1月1日	6,035,586	(386,104)	5,649,482
承保保费	25,904,024	(5,184,737)	20,719,287
已赚保费	(24,467,449)	5,147,952	(19,319,497)
于2021年12月31日	7,472,161	(422,889)	7,049,272
承保保费	26,208,597	(5,602,330)	20,606,267
已赚保费	(27,115,995)	5,573,202	(21,542,793)
于2022年12月31日	6,564,763	(452,017)	6,112,746

(c) 财产再保险合同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2021年1月1日	42,300,749	(5,330,864)	36,969,885
已发生净赔款	27,710,444	(860,068)	26,850,376
已支付赔款	(24,120,619)	534,323	(23,586,296)
于2021年12月31日	45,890,574	(5,656,609)	40,233,965
已发生净赔款	34,106,362	(1,149,168)	32,957,194
已支付赔款	(25,777,721)	2,028,383	(23,749,338)
于2022年12月31日	54,219,215	(4,777,394)	49,441,821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3 保险合同负债(续)

(c) 财产再保险合同(续)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2021年1月1日	12,556,598	(806,701)	11,749,897
承保保费	44,313,967	(2,217,875)	42,096,092
已赚保费	(42,558,301)	2,289,938	(40,268,363)
于2021年12月31日	14,312,264	(734,638)	13,577,626
承保保费	53,222,846	(3,327,950)	49,894,896
已赚保费	(51,825,096)	3,224,695	(48,600,401)
于2022年12月31日	15,710,014	(837,893)	14,872,121

(d) 财产原保险合同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2021年1月1日	22,778,760	(5,133,395)	17,645,365
已发生净赔款	33,024,087	(2,393,321)	30,630,766
已支付赔款	(29,425,626)	2,096,793	(27,328,833)
于2021年12月31日	26,377,221	(5,429,923)	20,947,298
已发生净赔款	34,203,366	(2,760,185)	31,443,181
已支付赔款	(29,251,567)	2,307,011	(26,944,556)
于2022年12月31日	31,329,020	(5,883,097)	25,445,92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3 保险合同负债(续)

(d) 财产原保险合同(续)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2021年1月1日	25,881,662	(1,559,327)	24,322,335
承保保费	49,289,279	(4,609,583)	44,679,696
已赚保费	(48,771,154)	4,303,525	(44,467,629)
于2021年12月31日	26,399,787	(1,865,385)	24,534,402
承保保费	53,011,426	(5,126,765)	47,884,661
已赚保费	(52,197,865)	5,040,484	(47,157,381)
于2022年12月31日	27,213,348	(1,951,666)	25,261,68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4 应付票据及债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2,999,060	12,997,931
应付票据	—	9,558,128
合计	12,999,060	22,556,059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详细信息:

发行方	类型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年份	到期年份
中再产险	资本补充债券	人民币40亿元	前5年: 4.97% 后5年: 5.97% (如未赎回)	2018	2028
中再寿险	资本补充债券	人民币50亿元	前5年: 4.80% 后5年: 5.80% (如未赎回)	2018	2028
中再产险	资本补充债券	人民币40亿元	前5年: 4.40% 后5年: 5.40% (如未赎回)	2020	2030

45 长期借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借款	3,826,334	3,499,098
合计	3,826,334	3,499,098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金额为美元550百万(2021年12月31日: 美元550百万), 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8日, 合同约定利率为4.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其他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附注60)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投资人款	3,274,882	3,496,279
应付薪金及福利	2,408,786	2,335,867
非保险合同应付款	1,986,269	2,191,281
预收保费	1,837,653	1,694,532
应付暂收款项	801,717	1,126,627
存入分保保证金	1,018,563	1,037,4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9,258	679,265
应付工程设备及供应商款项	176,340	528,619
应付税金	308,366	332,296
应付投资清算款	1,839,852	324,270
代扣车船使用税	309,730	300,163
应付赔款	227,352	189,627
设定受益计划(1)	171,436	151,692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06,456	53,030
其他	3,442,757	2,181,983
合计	18,669,417	16,622,93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其他负债(续)

(1) 离职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2022年	2021年
年初结余	82,929	181,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利息净额	4,384	5,324
汇率影响	(5,414)	(7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损失/(收益)	94,988	(78,656)
已支付的福利	(5,451)	(24,422)
年末结余	171,436	82,929

Chaucer于2021年12月31日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为盈余, 在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其他资产中列示, 具体参见附注39。

中国境内公司设定受益退休计划

本集团为员工提供了以下两项设定受益计划类别的离职后福利:

- (i) 离退休人员享受的统筹外养老福利费用: 即离退休人员以及内退人员未来退休后享受的各项退休补贴; 及
- (ii) 医疗费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其他负债(续)

(1) 离职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中国境内公司设定受益退休计划(续)

本集团(除海外子公司)在估算中国设定受益退休计划义务现值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以加权平均数列示)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折现率	3.00%	3.00%
死亡率	注(1)	注(1)
预计平均寿命	88	88
养老福利的年增长率	4%	4%
医疗费用的年增长率	7%	7%

注(1) 2022年使用的死亡率参照原保监会于2016年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养老金业务男/女表(2010-2013)”确定(2021: 同)。

中国境内公司设定受益退休计划未设立计划资产, 因此并无计划资产的市值、供款水平或重大盈余或不足的相关资料可予披露。

Chaucer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

本集团的子公司Chaucer为其部分员工提供了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基于员工的服务年限和最终退休工资为员工提供固定的福利。受托人持有和控制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的资金。于2001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年金计划不再增加新成员。于2016年12月31日, 此计划不再累计未来工资的增长。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其他负债(续)

(1) 离职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Chaucer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续)

确定Chaucer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负债的加权平均精算假设列示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折现率	5.01%	1.90%
工资增长率(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零售价格膨胀率增长5%	3.18%	3.20%
零售价格膨胀率增长2.5%	2.15%	2.15%
消费价格膨胀率增长5%	2.73%	2.70%
零售价格膨胀率	3.34%	3.35%
消费价格膨胀率	2.72%	2.75%

注(2)自2016年12月31日开始, Chaucer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不再累计未来的工资增长, 工资增长率不适用。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Chaucer设定受益退休计划义务的金额如下：

	2022年	2021年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	581,474	968,871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558,431)	(1,037,634)
设定受益计划亏损/(盈余)	23,043	(68,76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其他负债(续)

(1) 离职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Chaucer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续)

精算估值报告显示, 桥社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下资产的公允价值于2022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558,431千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37,634千元), 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占为符合条件员工提供的福利的96.04%(2021年12月31日: 107.10%)。

47 股本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及已缴足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		
— 境内股	35,800,391	35,800,391
— H股	6,679,417	6,679,417
合计	42,479,808	42,479,808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共向境外投资者溢价发行60.72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H股(含超额配售3.02亿股), 每股发行价为港币2.70元, 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34.43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扣除股本人民币60.72亿元及发行费用后的股本溢价共计人民币70.02亿元计入资本溢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股减持的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和相关的监管部门批准, 由国有股股东持有的607,219,700股国内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被转为H股。

2018年4月27日, 本公司股东财政部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10%, 即内资股540,253,904股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持有(“本次划转”), 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划转后, 财政部持有本公司内资股4,862,285,131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5%; 社保基金新增持有本公司内资股540,253,904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储备及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于本年度的储备金额及其变动呈列于合并权益变动表。

(a) 资本储备

根据财政部的批准, 本公司确认重组的资产评估增值作为资本储备。

(b) 盈余储备

根据《中国公司法》规定, 本公司需要将10%的净利润转拨至法定盈余储备, 当法定盈余储备的累计额达到其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批准, 法定储备可被用于弥补累计亏损, 或转增为本公司的股本。

(c) 一般风险储备

根据相关法规, 一般风险储备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再产再、中再寿再、中国大地保险)需基于按适用的中国相关财务规定厘定的各自的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 在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储备。该储备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换至资本。

(d) 巨灾损失储备

根据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关法规规定, 当农业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 中再产险及中国大地保险须提取农险巨灾损失储备。该储备不得用于股息分派, 但能够在发生灾难损失时使用。倘本集团停止承保农业保险业务, 该储备可转拨至一般风险储备。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号)的有关规定, 在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100%的, 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 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储备及未分配利润(续)

(e) 未分配利润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储备人民币4,17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经重述, 附注60): 人民币4,108百万元)。

4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该等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股权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计划。本集团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合同发行。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值载列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 款项类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21,521,420	-	4,240,294
债权投资计划	1,582,189	8,548,500	-
信托计划	1,500,000	12,701,718	-
资产支持证券	72,824	-	-
资产支持计划	217,091	175,000	-
保险资管产品	746,084	-	186,004
合计	25,639,608	21,425,218	4,426,29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02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 款项类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18,666,482	-	4,324,078
结构化票据	-	-	1,272,750
债权投资计划	5,595	13,250,000	-
信托计划	-	10,327,344	-
股权投资计划	412,660	-	-
资产支持证券	162,996	-	-
资产支持计划	212,455	1,175,000	-
保险资管产品	666,587	-	-
其他固收类投资	804,462	-	-
合计	20,931,237	24,752,344	5,596,828

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之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的最大损失承担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第三方资产受托管理业务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该等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及目的是通过为外部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为本集团赚取资产管理费。于2022年12月31日, 上述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76,79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35百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这些资产管理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83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992百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 上述债权投资计划规模为人民币4,00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00百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这些债权投资计划的金额为人民币95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950百万元)。以上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36.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百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0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税前利润与经营所得现金之调节:

	2022年	2021年 (经重述, 附注60)
税前利润	799,260	7,108,238
经调整:		
投资收益	(8,208,719)	(14,764,050)
汇兑损益净额	346,376	(23,278)
财务费用	1,937,678	2,051,81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589,649	(1,686,42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871,954	-
减值准备计提	220,441	290,726
物业及设备折旧	355,401	363,6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3,009	407,26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9,889	219,864
无形资产摊销	265,556	231,401
处置物业及设备及无形资产亏损	5,251	2,726
保险合同负债增加	20,859,787	29,944,573
投资合同负债及保户储金增加/(减少)	6,953	(3,632,275)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的份额增加	(3,880,563)	(1,364,910)
应收保费减少	333,142	506,172
应收分保账款减少/(增加)	5,058,404	(980,386)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减少	595,448	1,846,303
应付分保账款增加	6,595,589	2,831,248
其他资产增加	(14,488,904)	(14,086,586)
其他负债增加	275,620	1,964,636
经营所得现金	13,201,221	11,230,69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0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2022年	2021年
货币资金	14,793,874	23,096,286
加: 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47,232	3,465,964
减: 受限制银行现金	(3,824,920)	(4,358,41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416,186	22,203,831

(c) 净债务调节

本节载列当前年度内所列示的净债务的分析和变动。

	借款	应付票据 及债券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	租赁	总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3,499,098)	(22,556,059)	(47,985,583)	(1,172,466)	(75,213,206)
现金流量	-	9,483,330	(873,586)	455,042	9,064,786
新增租赁	-	-	-	(278,368)	(278,368)
汇率调整	(327,236)	74,799	-	-	(252,437)
其他非现金变动	-	(1,130)	(2,091,543)	(31,936)	(2,124,609)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826,334)	(12,999,060)	(50,950,712)	(1,027,728)	(68,803,83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1 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补充披露

根据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 本公司以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 认为本集团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比例大于90%。在后续年度, 本集团的业务没有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因此, 本集团活动显著与保险相关联, 符合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条件。

- (a) 下表分类列示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的金融资产组注(i)于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及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额。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本期间公允 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4,279	(718,974)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的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	—
其他金融资产		
— 合同条款满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 简称“仅付本息”)的金融资产	188,578,168	(4,991,493)
— 合同条款不满足仅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ii)	81,233,098	(5,189,389)
合计	282,835,545	(10,899,85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1 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补充披露(续)

(a) (续)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本期间公允 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36,705	(512,060)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的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	—
其他金融资产		
— 合同条款满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 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下简称“仅付本息”)的金融资产	190,427,810	2,107,411
— 合同条款不满足仅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ii)	69,547,013	(8,454,650)
合计	274,811,528	(6,859,299)

(i) 仅包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ii) 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等。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1 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补充披露(续)

(b) 对于前述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其信用风险敞口情况注(iii)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iv)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iv)
境内		
免评级(v)	21,267,594	17,637,325
AAA	108,951,251	118,269,944
AA	2,944,808	8,091,703
A	1,885,684	207,015
BBB	73,218	58,540
BB及BB以下	5,686,279	8,972,030
无评级	980,341	1,201,887
小计	141,789,175	154,438,444
境外		
AAA	9,114,966	5,217,920
AA	3,432,111	1,921,620
A	17,360,998	9,939,840
BBB	13,218,305	9,787,752
BB及BB以下	900,939	6,233,749
无评级	493,955	86,536
小计	44,521,274	33,187,417
合计	186,310,449	187,625,861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1 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补充披露(续)

对于前述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其在报告期末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iv)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iv)	公允价值
境内	7,460,000	5,339,418	7,960,000	5,688,000
境外	900,939	900,939	13,960,903	13,960,903
合计	8,360,939	6,240,357	21,920,903	19,648,903

- (iii) 境内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境内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 如境内资产无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信用评级, 则使用公司的内部评级; 若无内部评级, 则分类为无评级。境外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境外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
- (iv)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此处披露减值准备调整之前的账面余额。
- (v) 主要包括政府债券与政策性金融债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保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支出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 上述风险的发生是随机的, 实际赔付的金额每年都会与基于统计方法的估计结果有所不同。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实际赔付频率或损失程度超出估计时。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损失频率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损失程度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或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经验显示, 同类型保险合同组合越大, 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 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就本集团经营的财产原保险和再保险合同而言, 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就本集团经营的健康及意外伤害再保险合同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赔付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就本集团经营的人寿再保险合同而言, 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 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此外,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影响, 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本集团根据风险性质由不同部门及子公司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的承保标准与策略、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交易对手风险限额、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中还包括由原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所承保的国际业务, 其中存在石棉责任、污染责任及健康危害责任等的潜在长尾风险。由于该类业务固有的高度不确定性, 包括相关赔付的不稳定性、相关保险责任认定的不确定性等, 如同其他具有该类业务的再保险公司, 本集团无法完全排除这类潜在的石棉责任、污染责任及健康危害责任给本集团带来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通过积极与分出方联系并争取结清以减少该类业务所带来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来源于中国大陆。本集团按主要业务线分析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于附注5保险及再保险保费收入中反映。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采用75%分位数法测算边际水平。本集团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介于2.5%-15%的区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介于3.0%-15%的区间。如果本集团测出自身的风险边际水平高于(低于)规定的区间的上(下)限, 则选择区间的上(下)限作为本集团的风险边际值。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等于1年时, 可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敏感度分析

各类财产及短期人身原保险和再保险业务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 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 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 平均赔付成本增加1%, 会导致2022年度税前利润降低人民币1,231百万元(2021年: 人民币1,024百万元)。

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 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确定等。此外, 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信息表

根据财产及短期人身原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特点, 基于原保险事故发生年度及再保险承保年度的赔款进展信息分别披露如下:

(i) 原保险合同*

再保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18,476,485	20,563,460	23,133,382	27,370,710	29,763,809	30,835,798	
一年后	117,970,629	20,566,215	22,708,775	26,281,395	28,648,445		
两年后	118,038,776	20,631,342	22,713,189	25,642,408			
三年后	118,032,972	20,680,817	22,773,391				
四年后	118,127,939	20,633,094					
五年后	118,111,28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8,111,287	20,633,094	22,773,391	25,642,408	28,648,445	30,835,798	246,644,423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17,890,104	20,439,874	22,369,629	24,448,059	25,085,481	17,331,160	227,564,307
加: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 费用、贴现影响和风险边际							1,472,61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0,552,72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信息表(续)

(i) 原保险合同*(续)

再保后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00,813,327	18,902,406	21,097,358	24,606,091	27,037,334	28,199,486	
一年后	100,455,086	18,879,217	20,916,980	23,766,707	26,110,611		
两年后	100,481,038	18,930,554	20,835,396	23,303,432			
三年后	100,510,215	18,956,231	20,905,682				
四年后	100,551,657	18,924,939					
五年后	100,580,72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0,580,727	18,924,939	20,905,682	23,303,432	26,110,611	28,199,486	218,024,877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00,409,553	18,792,860	20,567,938	22,430,672	23,077,437	16,185,053	201,463,513
加: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 费用、贴现和风险边际							1,292,88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7,854,252
减: 转分给集团内部的尚未 支付的赔付款项							(1,034,217)
集团原保险合同分保后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8,888,469

* 上述原保险合同包含中国大地保险的分入再保险业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信息表(续)

(ii) 再保险合同

再保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05,612,572	27,710,670	33,626,600	37,049,759	43,611,122	48,994,855	
一年后	306,322,113	31,534,418	37,251,264	42,822,178	48,737,167		
两年后	304,620,503	31,792,528	35,694,525	43,691,722			
三年后	302,227,312	31,587,414	35,109,044				
四年后	293,316,922	30,105,006					
五年后	292,127,10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92,127,102	30,105,006	35,109,044	43,691,722	48,737,167	48,994,855	498,764,896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88,939,641	27,259,515	29,776,505	33,741,397	29,522,889	8,705,921	417,945,868
未赚赔款	16,002	59,329	78,592	252,639	609,930	18,610,565	19,627,057
加: 风险边际、贴现影响及间接理赔费用	246,539	257,230	464,225	619,033	1,054,480	1,475,405	4,116,91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417,998	3,043,392	5,718,172	10,316,719	19,658,828	23,153,774	65,308,883
减: 集团内部接受中国大地保险 转分业务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354,379
再保险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3,954,50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信息表(续)

(ii) 再保险合同(续)

再保后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86,438,847	24,658,105	29,946,658	33,749,777	40,284,844	46,502,192	
一年后	287,087,912	28,406,389	33,443,423	38,191,339	44,155,833		
两年后	285,432,604	28,035,444	31,713,621	38,418,115			
三年后	283,300,729	28,169,021	30,973,792				
四年后	282,049,452	26,707,621					
五年后	278,937,92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78,937,926	26,707,621	30,973,792	38,418,115	44,155,833	46,502,192	465,695,479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76,935,276	24,176,498	26,204,787	29,193,327	26,679,823	8,355,166	391,544,877
未赚赔款	14,896	51,070	55,043	233,792	586,331	17,948,605	18,889,737
加: 风险边际、贴现影响及间接理赔费用	211,639	198,306	376,790	448,309	909,677	1,143,472	3,288,19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199,393	2,678,359	5,090,752	9,439,305	17,799,356	21,341,893	58,549,058
减: 集团内部接受中国大地保险 转分业务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249,188
集团再保险合同分保后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7,299,87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信息表(续)

(iii) CRIH和CIC业务

再保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714,720	3,299,411	3,333,553	3,734,542	4,899,565	
一年后	23,640,555	6,183,734	5,481,119	5,600,552	7,704,951		
两年后	23,111,102	5,980,445	5,236,331	6,216,651			
三年后	24,741,276	5,586,153	6,039,374				
四年后	24,126,657	6,309,983					
五年后	26,518,50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518,508	6,309,983	6,039,374	6,216,651	7,704,951	4,899,565	57,689,032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1,467,384	4,176,517	3,390,374	2,551,711	1,886,536	314,821	33,787,343
加: 风险边际、贴现影响及间接 理赔费用							2,009,607
再保险尚未支付的赔付项							25,911,29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信息表(续)

(iii) CRIH和CIC业务(续)

再保后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830,464	1,805,935	2,374,179	2,349,487	2,828,990	
一年后	15,535,645	3,271,173	3,311,986	3,956,565	4,854,800		
两年后	15,282,158	3,181,660	3,244,548	4,414,191			
三年后	16,395,420	3,055,603	3,790,302				
四年后	16,121,875	3,445,060					
五年后	17,309,97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7,309,977	3,445,060	3,790,302	4,414,191	4,854,800	2,828,990	36,643,320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4,163,440	2,223,302	2,259,832	1,917,257	1,210,844	197,760	21,972,435
加: 风险边际、贴现影响及 间接理赔费用							1,297,763
集团再保险合同分保后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5,968,648

注: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对CRIH的收购, CRIH是一家通过劳合社运营的承保集团。本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完成对CIC的收购。以上包括CRIH和CIC的数据。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人身保险合同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主要假设

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 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 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敏感度分析

涉及准备金计算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等。

	假设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2年	2021年
死亡率/发病率	+10%	(264,686)	(244,935)
死亡率/发病率	-10%	272,906	251,923
退保率	+10%	14,191	28,534
退保率	-10%	(5,500)	(18,700)
折现率	上调50个基点	1,738,669	1,432,833
折现率	下降50个基点	(1,883,030)	(1,531,84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没有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对其投资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 包括研究相关行业、企业管理、财务因素、公司发展前景以及使用内部信用模型。本集团通过采用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和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多种手段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商业银行、债券发行人、应收保费及再保险安排有关。本集团的大部分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 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次级债券、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信用评级较高的理财产品及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等。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100% (2021年12月31日: 100%)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100% (2021年12月31日: 100%)境内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级或以上, 44% (2021年12月31日: 26%)境外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境外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境内外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境内外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 如无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信用评级, 则使用集团的内部评级。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51% (2021年12月31日: 55%)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 本集团持有的48% (2021年12月31日: 70%)的信托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本集团持有的100% (2021年12月31日: 100%)的资产支持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无第三方或质押担保的债权投资计划, 均符合监管部门免于信用增级的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所持有的个别债权投资出现实质性违约, 账面余额合计约人民币7,960百万元。本集团对相关债权投资及抵押品采取了法律手段, 进行了资产保全和回收工作, 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债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 计提了减值准备约人民币2,274百万元, 请参见附注29。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所持有的个别债券投资的发行人出现实质性违约或外部评级大幅下调, 帐面余额合计约人民币518百万元。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债券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 计提了减值准备约人民币444百万元, 请参见附注27。

(i) 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呈列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与财务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于附注56予以披露。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22年					合计
	未逾期	发生减值的未逾期金融资产	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1年内	1年后		
货币资金	14,793,874	-	-	-	-	14,793,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固定到期日证券	7,060,291	-	-	-	-	7,060,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47,232	-	-	-	-	4,447,232
应收保费	14,931,790	-	862,833	4,462	913,289	16,712,374
应收分保账款	41,100,627	-	1,562,371	1,019,033	1,145,210	44,827,241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4,671,122	-	-	-	-	4,671,122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694,578	-	-	-	-	694,578
定期存款	21,797,125	-	-	-	-	21,797,125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资	138,272,184	518,459	-	-	-	138,790,6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574,066	-	-	-	-	38,574,066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09,346	-	-	-	7,960,000	37,969,3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997,497	-	-	-	-	20,997,497
其他金融资产	39,485,523	-	-	-	232,712	39,718,235
小计	376,835,255	518,459	2,425,204	1,023,495	10,251,211	391,053,624
减: 减值准备	-	(444,311)	-	-	(3,618,941)	(4,063,252)
合计	376,835,255	74,148	2,425,204	1,023,495	6,632,270	386,990,37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21年					
	未逾期	发生减值的未逾期金融资产	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1年内	1年后		
货币资金	23,096,286	-	-	-	-	23,096,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固定到期日证券	5,679,801	-	-	-	-	5,679,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5,964	-	-	-	-	3,465,964
应收保费	14,537,009	-	1,509,104	86,114	711,878	16,844,105
应收分保账款	45,490,252	-	2,173,530	884,512	1,319,289	49,867,583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5,266,570	-	-	-	-	5,266,570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628,518	-	-	-	-	628,518
定期存款	21,365,996	-	-	-	-	21,365,996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资	125,965,868	518,427	-	-	-	126,484,2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376,952	-	-	-	-	37,376,952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3,379,500	-	-	-	7,960,000	41,339,5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844,502	-	-	-	-	18,844,502
其他金融资产	24,503,151	-	-	-	303,381	24,806,532
小计	359,600,369	518,427	3,682,634	970,626	10,294,548	375,066,604
减: 减值准备	-	(216,897)	-	-	(3,365,398)	(3,582,295)
合计	359,600,369	301,530	3,682,634	970,626	6,929,150	371,484,30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化(利率风险)、汇率波动(汇率风险)和市场价格改变(价格风险)而引起的风险。

本集团采取各种措施管理市场风险, 包括采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其他定量模型分析市场风险; 通过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减低市场风险; 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接受的风险承受水平及对风险控制结果实施动态跟踪, 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i) 利率风险

本集团之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固收类金融工具。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金融工具分别会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下列敏感度分析显示, 假设于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已经发生变动, 并应用于重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致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该等金融工具, 则会对本集团之税前利润和权益造成即时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2年	2021年
	利率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调50个基点	(93,725)	(61,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下降50个基点	95,553	63,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调50个基点	(2,124,146)	(1,648,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降50个基点	2,160,924	1,700,380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续)

	利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调50个基点	(93,725)	(61,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下降50个基点	95,553	63,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调50个基点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降50个基点	—	—

现金流利率风险

就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浮动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现金流利率风险敞口而言, 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乃根据该利率变动对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化影响进行估计。该分析乃按与资产负债表日所用的相同基准进行。

	利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权益的影响	
		2022年	2021年
浮动利率债券	上升50个基点	5,106	411
浮动利率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5,106)	(411)
浮动利率债权投资	上升50个基点	1,500	1,500
浮动利率债权投资	下降50个基点	(1,500)	(1,500)
浮动利率存款	上升5个基点	2,063	8,424
浮动利率存款	下降5个基点	(2,063)	(8,424)

(ii) 汇率风险

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港币、英镑等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

下表详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划分的金融工具、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等。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2022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货币资金	9,387,232	2,996,822	474,049	1,301,706	213,677	420,388	14,793,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98,858	647,133	678,288	-	-	-	13,024,279
衍生金融资产	111,136	2,619	-	-	-	-	113,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47,232	-	-	-	-	-	4,447,232
应收保费	13,485,328	1,339,363	4,062	370,016	295,163	305,153	15,799,085
应收分保账款	30,033,199	9,286,290	2,775,802	549,190	304,108	1,679,433	44,628,022
投资合同应收款	4,384,593	17,790	-	-	-	268,739	4,671,122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	8,780,626	11,856,754	3,162	2,151,373	504,469	2,502,710	25,799,094
保户质押贷款	694,578	-	-	-	-	-	694,578
定期存款	19,735,199	1,984,700	-	77,226	-	-	21,797,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434,167	52,408,606	6,085,142	877,105	1,047,095	1,332,201	193,184,3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185,820	5,388,246	-	-	-	-	38,574,066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4,961,496	734,129	-	-	-	-	35,695,62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997,497	-	-	-	-	-	20,997,497
其他金融资产	34,253,317	2,764,316	145,382	206,579	128,249	1,987,680	39,485,523
合计	357,590,278	89,426,768	10,165,887	5,533,195	2,492,761	8,496,304	473,705,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8,062	-	-	-	-	-	308,062
衍生金融负债	-	45,448	-	-	-	-	45,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706,498	9,244,214	-	-	-	-	50,950,712
应付分保账款	16,151,798	4,797,618	3,146,790	1,079,895	329,915	204,966	25,710,982
应交所得税	2,212,808	10,175	10,589	-	-	-	2,233,572
保户储金	714,686	367,793	856,633	-	-	-	1,939,112
投资合同负债	21,446,709	408,614	1,290,677	-	-	-	23,146,000
保险合同负债	198,941,023	59,399,047	10,888,127	3,001,232	3,081,026	9,025,131	284,335,586
应付票据及债券	12,999,060	-	-	-	-	-	12,999,060
长期借款	-	3,826,334	-	-	-	-	3,826,334
租赁负债	813,075	339	9,543	185,352	-	19,419	1,027,728
其他金融负债	12,502,844	1,731,451	159,954	712,530	251,956	1,473,029	16,831,764
合计	307,796,563	79,831,033	16,362,313	4,979,009	3,662,897	10,722,545	423,354,360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2021年(经重述, 附注60)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货币资金	9,234,644	9,499,630	765,042	617,684	2,632,564	346,722	23,096,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58,229	3,625,051	953,425	-	-	-	14,836,705
衍生金融资产	24,086	412,336	-	-	-	-	436,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5,964	-	-	-	-	-	3,465,964
应收保费	14,059,449	1,251,308	7,502	366,698	191,202	256,068	16,132,227
应收分保账款	40,669,859	5,490,481	210,669	832,363	582,669	1,900,385	49,686,426
投资合同应收款	5,149,443	45,110	-	-	-	72,017	5,266,570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	6,838,386	10,591,301	1,106	1,663,205	258,576	1,687,253	21,039,827
保户质押贷款	628,518	-	-	-	-	-	628,518
定期存款	17,715,200	1,739,545	-	79,179	1,832,072	-	21,365,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141,515	46,183,771	4,816,952	1,026,291	264,126	1,333,141	177,765,7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376,952	-	-	-	-	-	37,376,952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8,319,912	777,156	-	-	-	-	39,097,0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844,502	-	-	-	-	-	18,844,502
其他金融资产	20,962,413	1,094,939	224,872	352,364	122,415	1,819,598	24,576,601
合计	347,689,072	80,710,628	6,979,568	4,937,784	5,883,624	7,415,184	453,615,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7,054	-	-	-	-	-	267,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619,343	8,366,240	-	-	-	-	47,985,583
应付分保账款	13,766,329	3,538,282	62,728	1,077,191	282,821	388,042	19,115,393
应交所得税	2,374,328	3,358	18,413	1,031	-	5,432	2,402,562
保户储金	1,490,265	574,225	2,226,926	-	-	-	4,291,416
投资合同负债	19,174,457	366,900	1,245,386	-	-	-	20,786,743
保险合同负债	188,939,432	45,600,860	10,150,886	2,599,329	2,728,006	7,940,861	257,959,374
应付票据及债券	12,997,931	9,558,128	-	-	-	-	22,556,059
长期借款	-	3,499,098	-	-	-	-	3,499,098
租赁负债	909,388	598	18,622	225,081	-	18,777	1,172,466
其他金融负债	11,884,276	1,177,027	193,824	521,956	178,768	972,553	14,928,404
合计	291,422,803	72,684,716	13,916,785	4,424,588	3,189,595	9,325,665	394,964,15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因汇率变化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变量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 但为了展示变量变动所产生的影响, 需要假设该等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 且该等变量的变动为非线性关系。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美元	+5%	217,579	362,539	217,579	362,539
美元	-5%	(217,579)	(362,539)	(217,579)	(362,539)
港币	+5%	(614,078)	(587,708)	(614,078)	(587,708)
港币	-5%	614,078	587,708	614,078	587,708
英镑	+5%	27,599	25,660	27,599	25,660
英镑	-5%	(27,599)	(25,660)	(27,599)	(25,660)
欧元	+5%	(58,507)	134,701	(58,507)	134,701
欧元	-5%	58,507	(134,701)	58,507	(134,701)

(i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及基金投资。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各类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性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潜在损失。本集团采用1天作为前瞻期间, 是因为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 本集团注重日常风险价值波动分析。另外, 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5%的置信区间和250个交易日的样本天数而作出的。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续)

(iii) 价格风险(续)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 本集团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性工具投资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1天潜在损失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以负数表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49,688)	(69,354)
投资基金	(18,507)	(15,139)
小计	(68,195)	(84,4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528,050)	(466,335)
投资基金	(100,246)	(87,786)
小计	(628,296)	(554,121)
合计	(696,491)	(638,614)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未能获得充足资本以偿清其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经营活动期间, 本集团通过将投资资产的到期日与金融负债和保险负债的到期日匹配, 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相关部门及资产管理公司负责管理及监控每日流动性风险, 包括分析流动性比率、确立短期和长期投资策略及建立流动性预警系统, 确保流动性安全。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及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的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年内/ 无期限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793,874	-	-	-	14,793,874	14,793,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证券	1,162,375	1,982,131	3,641,275	1,001,754	7,787,535	7,060,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证券	5,963,988	-	-	-	5,963,988	5,963,988
衍生金融资产	113,755	-	-	-	113,755	113,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49,007	-	-	-	4,449,007	4,447,232
应收保费	9,816,526	4,236,828	1,721,091	24,640	15,799,085	15,799,085
应收分保账款	43,453,238	842,670	287,659	44,455	44,628,022	44,628,022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4,671,122	-	-	-	4,671,122	4,671,122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	14,927,893	4,527,197	1,400,222	18,760,984	39,616,296	25,799,094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694,578	-	-	-	694,578	694,578
定期存款	4,136,898	6,629,488	12,731,247	-	23,497,633	21,797,125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资	17,949,121	23,123,196	67,909,976	77,044,122	186,026,415	138,346,332
可供出售权益证券	54,837,984	-	-	-	54,837,984	54,837,9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45,063	3,407,613	13,688,920	28,992,521	51,334,117	38,574,066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2,358,112	7,234,485	23,733,921	16,422,238	49,748,756	35,695,62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135,588	1,131,868	7,763,668	-	22,031,124	20,997,497
其他金融资产	31,689,275	(7,078,455)	(25,120,311)	206,443,290	205,933,799	39,485,523
合计	229,398,397	46,037,021	107,757,668	348,734,004	731,927,090	473,705,193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8,062	-	-	-	308,062	308,062
衍生金融负债	45,448	-	-	-	45,448	45,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042,838	-	-	-	51,042,838	50,950,712
应付分保账款	24,053,029	744,631	653,700	259,622	25,710,982	25,710,982
应交所得税	2,233,572	-	-	-	2,233,572	2,233,572
保户储金	1,520,146	157,887	261,079	-	1,939,112	1,939,112
投资合同负债	(6,916,212)	(4,666,528)	(13,539,492)	213,047,522	187,925,290	23,146,000
保险合同负债	113,953,848	48,852,291	84,481,509	98,173,946	345,461,594	284,335,586
应付票据及债券	9,636,499	176,000	4,176,000	-	13,988,499	12,999,060
长期借款	3,826,334	-	-	-	3,826,334	3,826,334
租赁负债	408,870	273,725	340,712	96,705	1,120,012	1,027,728
其他金融负债	16,895,691	213,159	1,287,087	3,808,244	22,204,181	16,831,764
合计	217,008,125	45,751,165	77,660,595	315,386,039	655,805,924	423,354,360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经重述, 附注60)					账面价值
	1年内/ 无期限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096,286	-	-	-	23,096,286	23,096,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证券	865,330	1,141,196	4,230,358	307,430	6,544,314	5,679,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证券	9,156,904	-	-	-	9,156,904	9,156,904
衍生金融资产	436,422	-	-	-	436,422	436,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7,915	-	-	-	3,467,915	3,465,964
应收保费	9,708,993	4,499,267	1,910,359	13,608	16,132,227	16,132,227
应收分保账款	48,884,704	508,179	253,716	39,827	49,686,426	49,686,426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5,266,570	-	-	-	5,266,570	5,266,570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	10,400,843	3,366,914	5,685,913	1,388,344	20,842,014	21,039,827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628,518	-	-	-	628,518	628,518
定期存款	3,956,597	3,437,171	15,975,651	-	23,369,419	21,365,996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资	18,028,632	15,649,685	58,761,922	76,571,974	169,012,213	126,484,295
可供出售权益证券	51,281,501	-	-	-	51,281,501	51,28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50,261	5,548,577	8,459,981	29,124,728	49,383,547	37,376,952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66,106	5,909,011	14,524,163	19,308,735	53,008,015	39,097,0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3,460,516	13,447,341	3,237,133	-	20,144,990	18,844,502
其他金融资产	(1,575,040)	1,923,815	(10,046,913)	216,173,837	206,475,699	24,576,601
合计	206,581,058	55,431,156	102,992,283	342,928,483	707,932,980	453,615,860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7,054	-	-	-	267,054	267,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94,351	-	-	-	48,094,351	47,985,583
应付分保账款	18,142,775	395,443	433,034	144,141	19,115,393	19,115,393
应交所得税	2,402,562	-	-	-	2,402,562	2,402,562
保户储金	3,875,230	118,036	298,150	-	4,291,416	4,291,416
投资合同负债	(54,854,956)	1,710,031	16,576,326	260,291,381	223,722,782	20,786,743
保险合同负债	102,852,781	34,084,615	78,699,187	107,090,209	322,726,792	257,959,374
应付票据及债券	10,217,430	614,800	2,154,400	14,921,600	27,908,230	22,556,059
长期借款	262,523	3,507,160	-	-	3,769,683	3,499,098
租赁负债	446,727	345,907	332,075	151,166	1,275,875	1,172,466
其他金融负债	15,885,622	178,783	529,748	3,989,001	20,583,154	14,928,404
合计	147,592,099	40,954,775	99,022,920	386,587,498	674,157,292	394,964,15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金融资产、借款、应付票据及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应付保险给付和赔付等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 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投资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给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 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赔付率、费用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用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

53 公允价值计量

(1)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层级

下表呈列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按经常性基准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 分类为三级公允价值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层级划分是参考以下评估技术所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及重要性厘定:

- 第一层级: 仅利用第一层级输入值(即相同资产或负债于计量日在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报价)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 利用第二层级输入值(即未能达到第一级及并无利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可观察参数)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不可观察参数为没有市场数据的参数。
- 第三层级: 利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3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公允价值层级(续)

	于2022年 12月31日 之公允价值	于2022年12月31日 分为以下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7,060,291	2,593,874	4,466,417	—
— 权益证券	5,963,988	5,023,682	229,076	711,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138,346,332	2,455,822	132,486,528	3,403,982
— 权益证券	54,837,984	44,331,158	4,138,161	6,368,665
衍生金融资产	113,755	—	—	113,755
资产合计	206,322,350	54,404,536	141,320,182	10,597,632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8,062)	—	—	(308,062)
衍生金融负债	(45,448)	—	—	(45,448)
负债合计	(353,510)	—	—	(353,51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3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公允价值层级(续)

	于2021年 12月31日 之公允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 分为以下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5,679,801	1,838,427	3,841,374	—
— 权益证券	9,156,904	6,912,292	1,586,923	657,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126,484,295	12,359,235	113,002,547	1,122,513
— 权益证券	51,281,501	37,688,098	6,272,140	7,321,263
衍生金融资产	436,422	—	—	436,422
资产合计	193,038,923	58,798,052	124,702,984	9,537,88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67,054)	—	—	(267,0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67,054)	—	—	(267,05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3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2年1月1日	657,689	8,443,776	436,422	—	(267,054)
购买	—	4,282,503	—	—	—
出售/到期	(25,115)	(2,429,285)	(4,332)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7,051	19,122	(331,837)	(38,605)	(41,00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51,605	(543,469)	13,502	(6,843)	—
2022年12月31日	711,230	9,772,647	113,755	(45,448)	(308,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1年1月1日	701,383	13,582,269	246,287	(172,014)	(214,579)
购买	—	1,827,950	24,087	—	—
出售/到期	(66,547)	(7,485,450)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70	(4,845)	166,048	172,014	(52,4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1,783	523,852	—	—	—
2021年12月31日	657,689	8,443,776	436,422	—	(267,05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3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

于2022年12月31日, 大部分从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的债权证券价格是由中国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机构发布。这些估值服务提供商利用贴现现金流估值模型采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主要指利率), 来确定证券的公允价值。

2022年度, 本集团无证券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2021年度: 无), 无证券由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1年度: 无)。

2022年度, 本集团无金融工具由第二层级转换至第三层级(2021年度: 无), 无金融工具由第三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2021年度: 无)。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

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3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主要第三层级资产和负债的重大不可观察参数讯息:

	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范围	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
股权型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2年12月31日: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32,942			8.99%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072,652	4.43%-4.65%			
	2022年12月31日:	市场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1,190,980			5%-35%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206,580	4%-35%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5,584,645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5,569,220	不适用				
债权型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2年12月31日: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1,903,983			3.70%-6.06%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122,513	2.01%-4.51%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3 公允价值计量(续)

(2)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列账之金融工具的账面值与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别, 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 其账面值、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层级披露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574,066	39,678,673	-	39,678,673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5,695,625	36,941,779	-	-	36,941,779
负债					
长期借款	3,826,334	3,741,219	-	-	3,741,219
应付票据及债券	12,999,060	13,261,588	-	13,261,588	-

	2021年12月31日		于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376,952	39,347,138	-	39,347,138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9,097,068	40,578,952	-	-	40,578,952
负债					
长期借款	3,499,098	3,671,087	-	-	3,671,087
应付票据及债券	22,556,059	22,908,112	-	22,908,112	-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3 公允价值计量(续)

(2)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分类为第二层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票据及债券, 其公允价值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登记结算公司以及彭博终端的可观察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分析。

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长期借款, 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分类为第三层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公允价值按公认定价模式厘定, 包括基于无法观察的折现率计算的折算现金流量分析, 以反映相关的信用风险。

5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 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准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 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 维持健康的偿付能力水平, 并关注收益与风险间的平衡, 以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 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最大化。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 本集团未来的资本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的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 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二期, 并相应调整了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本集团及本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5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母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重要关联方

重大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3) 与关联方(主要管理层成员除外)的交易

(a) 本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之间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36,163	73,776
保费收入	1,568	759
赔款支出	580,997	789,3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4	110

2022年度, 本集团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息人民币466,297千元(2021年度: 人民币487,175千元)。

(b) 本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之间的重大关联方交易结余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0,853	153,6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37,187
定期存款	—	45,285
应收利息	—	29,774
债权投资	—	999,21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5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与关联方(主要管理层成员除外)的交易(续)

(c) 本集团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如下:

	2022年	2021年
投资收益	-	783,427

2021年9月2日,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Re Finance”)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订立一项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 China Re Finance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其于Logicor集团10%之所有权, 协议对价合计为欧元718百万元。本次出售实现账面收益约为人民币783百万元。

本集团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旗下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	2021年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3,932	5,500
酌情奖金	5,286	5,935
退休福利计划雇主供款	850	889
合计	10,068	12,324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本公司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2021年薪酬已经获得监管机构最终审批确认, 已根据2021年最终情况进行重述。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5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与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公司为中国政府所辖机构国务院控制的一家国有公司。在本集团所处的经济环境中, 由政府通过其各级机关、其子公司和其他机构直接或间接所拥有及/或控制的企业(统称“国有企业”)占主导地位。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直保及再保险相关业务, 故与其他国有企业的业务往来主要涉及保险、再保险及投资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再保险、提供资产管理或其他服务, 销售、购买和赎回债券或权益工具。

管理层认为, 与国有企业的交易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且本集团进行的这些交易不会因为本集团和这些国有企业都最终由中国政府控制或拥有而受到重大或不适当的影响。本集团亦建立了自己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 并且这些定价政策不会因为客户是否属于国有企业而改变或有所区别。

由于股权结构的复杂性, 中国政府可能拥有对许多公司的间接权益。某些间接权益本身或与其他间接权益组合形成对于某些公司的控制权益, 可能并非为本集团所知。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大部分银行存款均存于国有银行; 本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次级债券的发行人主要为国有企业(2021年12月31日: 同)。2022年度, 本集团的大部分再保险业务与国有保险公司进行(2021年度: 同)。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6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 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判断。这些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基于本集团签署的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已考虑其可能带来的损失。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相关子公司涉及类似诉讼案件, 个别涉案金额可能重大, 相关管辖权机构正在进行调查。尽管现时无法确定其最终结果, 本集团根据当前已知状况判断其不会对本集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构成严重负面影响。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作出以下担保:

- (1)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国内及国外船舶互保协会或海外保险机构提供人民币1,671百万元的海事担保(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25百万元), 且该等相关机构亦为前述海事担保提供100%反担保。
- (2) 于2022年12月31日, CRIH为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向英国劳合社共出具了英镑350百万英镑的信用证担保(2021年12月31日: 英镑335百万英镑)。
- (3) CRIH与两家金融机构签订了劳合社基金的一级证券借贷安排, 涉及金额分别为英镑100百万英镑和美元75百万美元(2021年12月31日: 英镑80百万英镑和美元50百万美元)。

57 承担

资本承担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订约		
— 无形资产承担	27,239	42,210
— 物业及设备承担	9,325	6,320
— 投资承担	752,994	582,226
合计	789,558	630,75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公司财务状况表及权益变动表

(1) 公司财务状况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附注60)
资产		
货币资金	1,468,412	946,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377	343,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	90,000
应收分保账款	6,284,901	4,366,95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7,371	202,37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16,307	887,98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339,738	2,926,698
定期存款	1,069,435	1,063,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04,703	12,287,5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36,142	1,844,597
保户质押贷款	47,910	44,521
长期股权投资	42,959,724	42,368,3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21,318	9,521,318
投资性房地产	889,617	929,178
固定资产	309,234	326,696
使用权资产	18,507	21,558
无形资产	44,740	46,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31	58,022
其他资产	1,134,653	2,161,604
合计	84,474,520	80,437,50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公司财务状况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1) 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附注60)
负债和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1,816	2,191,616
应付分保账款	2,097,692	1,577,004
应付职工薪酬	352,709	415,876
应交税费	357,319	332,6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14,167	1,586,11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1,604	725,5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011,778	4,772,451
寿险责任准备金	3,799,779	3,284,69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86,686	2,282,143
租赁负债	17,058	19,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6,701	835,407
其他负债	1,611,262	1,483,829
负债合计	22,668,571	19,507,008
股东权益		
股本	42,479,808	42,479,808
资本公积	7,004,643	7,004,643
其他综合收益	359,483	822,920
盈余公积	3,158,977	2,833,929
一般风险准备	3,158,977	2,833,92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88,149	124,089
未分配利润	5,455,912	4,831,181
权益合计	61,805,949	60,930,499
负债和权益合计	84,474,520	80,437,507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23年3月28日被董事会认定并签署。

和春雷
董事

庄乾志
董事

田美攀
总精算师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公司财务状况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2) 公司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42,479,808	7,004,643	822,920	2,833,929	2,833,929	124,089	4,831,181	60,930,499
1.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3,250,478	3,250,478
其他综合收益	-	-	(463,437)	-	-	-	-	(463,437)
2. 利润分配								
分红	-	-	-	-	-	-	(1,911,591)	(1,911,59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25,048	-	-	(325,04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25,048	-	(325,048)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64,060	(64,060)	-
3. 其他	-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2,479,808	7,004,643	359,483	3,158,977	3,158,977	188,149	5,455,912	61,805,949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2,479,808	7,004,643	746,321	2,574,770	2,574,770	59,863	4,563,809	60,003,984
1. 综合收益总额(经重述, 附注60)								
净利润	-	-	-	-	-	-	2,591,588	2,591,588
其他综合收益	-	-	76,599	-	-	-	-	76,599
2. 利润分配(经重述, 附注60)								
分红	-	-	-	-	-	-	(1,741,672)	(1,741,672)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9,159	-	-	(259,15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59,159	-	(259,159)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64,226	(64,226)	-
3. 其他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经重述, 附注60)	42,479,808	7,004,643	822,920	2,833,929	2,833,929	124,089	4,831,181	60,930,49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公司财务状况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2) 公司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本附注披露的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和公司权益变动表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进行编制, 本公司主要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确定本公司可供分配的盈余。在编制财务状况表和权益变动表时,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进行列报,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体现在本公司的利润表之中。于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计量, 除非其分类为持有待售(或计入分类为持有待售之出售组别)。除了以上事项之外,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附注2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在确认和计量方面无重大差异。

59 资产负债表日后之非调整事项

现金股息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提议向股东分配每普通股人民币0.014元(含税)的现金股息。该提议尚需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60 重述

本集团在编制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前期已呈列的财务资料进行了如下重述。

本集团持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普通股股权的6.5%, 以权益法进行核算。2022年8月26日, 长城资产向本集团提供了其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 与其之前提供给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 故本集团2021年度按照权益法核算的结果需相应调整。同时,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对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 基于2021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当年薪酬, 故本集团2021年度的薪酬亦需进行相应修正。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0 重述(续)

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各受影响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述影响汇总如下表:

	2021年 (先前列报) 人民币千元	重述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经重述) 人民币千元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17,022,747)	147,605	(16,875,142)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158,699,409)	147,605	(158,551,80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2,294,929	(608,504)	1,686,425
税前利润	7,569,137	(460,899)	7,108,238
所得税费用	(1,178,765)	(34,699)	(1,213,464)
本年净利润	6,390,372	(495,598)	5,894,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362,777	(408,715)	5,954,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	27,595	(86,883)	(59,288)
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 基本	0.15	(0.01)	0.14
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 稀释	0.15	(0.02)	0.13
应占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	(78,279)	(1,674)	(79,953)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54,841)	(1,674)	(4,956,515)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1,435,531	(497,272)	938,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	1,744,163	(410,126)	1,334,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308,632)	(87,146)	(395,77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0 重述(续)

	2021年 12月31日 (先前列报) 人民币千元	重述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人民币千元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26,193,714	(610,178)	25,583,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5,589	(32,839)	3,412,750
资产合计	500,438,774	(643,017)	499,795,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5,492	1,860	1,047,352
其他负债	16,770,541	(147,605)	16,622,936
负债合计	397,851,781	(145,745)	397,706,036
储备	22,689,344	(33,749)	22,655,595
未分配利润	27,948,269	(376,377)	27,571,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117,421	(410,126)	92,707,295
少数股东权益	9,469,572	(87,146)	9,382,426
权益合计	102,586,993	(497,272)	102,089,721
负债和权益合计	500,438,774	(643,017)	499,795,75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0 重述(续)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表各受影响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述影响汇总如下表:

	2021年 12月31日 (先前列报) 人民币千元	重述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人民币千元
应付职工薪酬	422,926	(7,050)	415,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3,547	1,860	835,407
负债合计	19,512,198	(5,190)	19,507,008
盈余公积	2,833,410	519	2,833,929
一般风险准备	2,833,410	519	2,833,929
未分配利润	4,827,029	4,152	4,831,181
权益合计	60,925,309	5,190	60,930,499

61 合并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决议批准。

释义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2017年10月24日、2018年6月28日经股东大会通过，并于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2019年1月16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司章程
“一带一路倡议”	指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偿二代”	指	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即中国第二代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桥社”	指	桥社英国主体、桥社爱尔兰主体、桥社澳大利亚主体的合称
“中国大地保险”	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10月15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4.3%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资产”	指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5年2月18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份，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与中国大地保险分别持有其10%股份

释义

“中再香港”	指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寿险于2019年12月16日正式获得香港保险业监督局发牌成立的子公司
“中再寿险”	指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于2003年12月16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产险”	指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于2003年12月15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UK”	指	中再UK公司,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桥社爱尔兰主体”	指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一家于爱尔兰共和国注册的公司
“核共体”	指	中国核保险共同体。核共体成立于1999年, 自其成立至2016年11月, 集团公司是核共体的管理公司和主席单位。自2016年11月起, 核共体的管理公司由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再产险
“本公司”、“公司”或“集团公司”	指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
“桥社澳大利亚主体”	指	China Re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一家于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 原名称为Hanover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桥社英国主体”或“CRIH”	指	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于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的公司, 原名称为The Hanover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释义

“本集团”、“集团”、“中再集团”或“我们”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华泰经纪”	指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3年3月1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2.5%股份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报告付印前，为确定本报告加载若干数据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0月26日，即本公司H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
“劳合社”	指	劳埃德合作社(The Society of Lloyd's)，全球领先的专业财产与责任险保险市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中国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于1994年7月1日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于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于1995年10月1日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释义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公司资料

注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再集团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英文简称：China Re

注册办事处及总部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邮编：100033)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1618室

股份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类别

H股

股份名称

中国再保险

股份代号

1508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网址

<http://www.chinare.com.cn>

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 66576880
电邮：IR@chinare.com.cn

法定代表人¹

和春雷先生

董事会秘书

朱晓云女士

授权代表

和春雷先生
伍秀薇女士

联席公司秘书

朱晓云女士
伍秀薇女士

审计师

境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以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精算顾问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1XD

注：1. 和春雷先生自2022年9月15日起代为履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自2022年12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再集团于2023年2月完成和春雷先生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

一、公司简介

注册资本

人民币42,479,808,085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和春雷

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

部门设置：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中国再保险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经营规划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创新孵化中心、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帮扶办、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巡察组、战略客户部、国际部。

分支机构设置：新加坡分公司、伦敦代表处、香港代表处、纽约代表处。

其他事项

二、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2022年，中再集团加强集团层面监督指导并依托各保险子公司对非寿险再保险业务、寿险再保险业务、非寿险直保业务的保险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各保险子公司通过建立核保制度、核赔制度、准备金评估程序、再保险管理制度，从产品开发、定价、核保、理赔、产品管理、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和合同管理等环节管理保险风险。

2. 市场风险

2022年，中再集团加强统筹管理和穿透管理，持续开展日常风险监测与预警。集团公司根据总体风险偏好和容忍度，设置重点风险指标和阈值，并通过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和投资指引传导至投资管理人。2022年，集团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动态调整权益配置比例，优化持仓结构，增加高股息类资产配置，有效降低组合收益波动风险。

3. 信用风险

2022年，中再集团对投资、保险、保险中介等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对于投资业务，优化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和交易对手授信管理，完善风险资产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存量风险化解与处置。集团系统各类投资资产占比均在年度风险限额内。集团系统投资业务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对于保险业务，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价体系、设置信用风险限额、强化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管理和应收款项管理等措施管理保险业务和经纪业务信用风险，集团系统保险业务和经纪业务信用风险可控。

4. 操作风险

2022年，集团公司及境内主营业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完善，通过对授权体系、制度体系、内部操作流程的不断完善，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建立并有效应用信息系统，合理防范并有效控制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从2022年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结果上看，中再集团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5. 战略风险

2022年，中再集团进一步完善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加强战略规划落地执行，提升战略实施支撑保障。中再集团全年未发生影响战略规划实施的重大风险事件，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2022年，中再集团抓实抓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工作质效，经及时有效处置，负面及敏感信息未持续发酵，未对集团经营发展造成明显影响，公司经营发展面临的舆论环境整体较好，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7. 流动性风险

2022年，中再集团各公司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在正常波动范围内，资产负债现金流基本匹配，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中再集团已建立覆盖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形成以董事会决策和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评估，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直接管理，风险管理部门全面统筹，内部审计部门有效监督，子公司承担主体责任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中再集团落实监管规定、股东单位要求，持续推进覆盖集团系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管控机制，为集团整体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中再集团持续优化风险治理架构，推进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加强集团系统偿付能力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开展风险排查，推进系统与工具建设。

其他事项

三、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一、2022年度中再集团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2022年，在中再集团董事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支持和指导下，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再集团2022年关联交易管理较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现就中再集团2022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关联方管理情况

2022年，中再集团根据监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对关联方进行识别认定，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将基本关联方清单在全体员工范围内公开，并按要求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关联方清单及关联关系图谱。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中再集团新发生保险监管口径下关联交易131项。其中，中再集团本级层面关联交易86项，纳入中再集团统计管理的控股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层面”）45项¹。

1. 重大关联交易

2022年，中再集团新发生保险监管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5项。其中，中再集团本级层面4项，控股子公司层面1项，均履行了有关内部审批（中再集团本级层面重大关联交易由中再集团董事会审批，控股子公司层面重大关联交易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双方	交易概述	
中再集团本级层面			
1	中再集团	中再产险 ²	2022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2	中再集团（新加坡分公司）	中再产险	2022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3	中再集团	中再寿险 ³	2022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4	中再集团	桥社 ⁴	为桥社取得银行授信，中再集团与桥社及相关银行签署维好协议
控股子公司层面			
5	CIC ⁵	中再产险	2022年成数分保合约

¹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三十八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应对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管理，明确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管控。”据此，中再集团对控股子公司与中再集团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对于中再集团所属保险类子公司已做关联交易管理的，中再集团不再重复统计。

² 指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³ 指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⁴ 指Chaucer Holdings Limited及Chaucer Corporate Capital (No.3) Limited，均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⁵ 指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其他事项

2. 一般关联交易

2022年，中再集团新发生保险监管口径下一般关联交易126项，涉及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其中，中再集团本级层面82项，控股子公司层面44项。如下图所示：

交易双方	资金运用类	服务类	利益转移类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总计
中再集团 中再产险	0	6	1	33	40
中再集团 中再巨灾 ⁶	0	2	0	0	2
中再集团 中再寿险	0	4	0	0	4
中再集团 寿再港子 ⁷	0	0	0	1	1
中再集团 大地保险 ⁸	0	0	0	13	13
中再集团 中再资产 ⁹	0	2	0	0	2
中再集团 华泰经纪 ¹⁰	0	2	0	2	4
中再集团 自然人关联方 ¹¹	0	1	0	0	1
中再集团 中国银行 ¹²	1	0	0	0	1
中再集团 银保传媒 ¹³	0	12	0	0	12
中再集团 上海保交所 ¹⁴	0	1	0	0	1
中再集团 长城资产 ¹⁵	0	0	0	1	1
华泰经纪 中再产险	0	0	0	5	5
华泰经纪 中再巨灾	0	1	0	0	1
华泰经纪 中再寿险	0	1	0	3	4
华泰经纪 大地保险	0	1	0	9	10
华泰经纪 华泰公估 ¹⁶	0	1	0	1	2

⁶ 指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⁷ 指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⁸ 指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⁹ 指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¹⁰ 指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¹¹ 均为自然人关联方向中再集团租赁车位。

¹²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交易发生时适用的监管规定，为中再集团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实施后已不再作为中再集团关联方。

¹³ 指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⁴ 指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⁵ 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发生时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⁶ 指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其他事项

交易双方		资金 运用类	服务类	利益 转移类	保险业务 和其他类	总计
华泰经纪	银保传媒	0	1	0	0	1
华泰经纪	意华科技 ¹⁷	0	1	0	0	1
华泰经纪	镁信健康 ¹⁸	0	1	0	0	1
华泰公估	大地保险	0	0	0	4	4
桥社 ¹⁹	中再产险	0	0	0	3	3
桥社 ²⁰	大地保险	0	0	0	1	1
桥社 ²¹	中再资产香港 ²²	0	1	0	0	1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CIC	1	0	0	0	1
China Re UK Limited	桥社 ²³	0	0	1	0	1
大地保险	关联自然人 ²⁴	0	0	0	8	8
总计		2	38	2	84	126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合理价格定价，未发现侵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主体利益的情形。同时，活期存款，公开市场认购关联方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等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未进行逐笔统计，已按要求每季度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告。

（三）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22年，中再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批，在审批前按照工作流程提交财务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进行会签审核，并按审批权限规定提交审批机构审批（中再集团本级层面重大关联交易由中再集团董事会审批，控股子公司层面重大关联交易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其他关联交易均根据内部制度及授权体系具体规定完成相应层级审批）。

¹⁷ 指北京意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⁸ 指上海镁信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⁹ 指Chaucer Syndicates Limited (UK)1084，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²⁰ 指Chaucer Singapore Pte. Limited，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²¹ 指Chaucer Holdings Limited、Chaucer Syndicates Limited，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²² 指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²³ 指Chaucer Holdings Limited，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²⁴ 相关交易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地保险与中再集团自然人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但未纳入大地保险关联交易管理的交易，相关交易均为中再集团自然人关联方按照商业原则购买大地保险的交强险及商业保险。

（四）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中再集团监测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2022年，中再集团不存在关联交易比例方面的违规行为。

（五）关联交易报告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中再集团按监管规定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逐笔报告和季度报告，在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逐笔披露公告和季度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六）关联交易审计情况

2023年，中再集团根据监管规定对本级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未发现重大问题，并向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报告。

（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2022年，中再集团积极根据监管要求及自身管理需要，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再发〔2022〕332号）经中再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1月11日印发实施，并按照监管要求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了报送。

（八）集团系统关联交易管理统筹情况

2022年，依托中再集团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管理专业小组对集团系统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问题进行了统筹管理，较好地发挥了集团系统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协同性和集合效应。同时，中再集团将继续按照中再集团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规划，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

二、2022年度中再集团内部交易评估

（一）2022年中再集团系统内部交易主要情况

中再集团按照《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保监发〔2014〕96号）等监管规定开展内部交易管理。2022年度集团系统各成员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涉及维好、增资、集团内投资、资产租赁、再保险、服务合同、集团内外包业务（委托代理）等交易类型。

其他事项

中再集团系统在2022年度发生的重大内部交易包括：1.为支持Chaucer Holdings Limited及Chaucer Corporate Capital (No.3) Limited从银行获得授信，中再集团提供维好增信，维好金额1.2亿英镑及1亿美元。2.中再集团与中再产险签署2022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3.中再集团与中再寿险签署2022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4.中再集团新加坡分公司与中再产险签署2022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5.中再产险与中再寿险签署2022年短期健康险和短期意外险转分保框架协议，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6.中再产险与大地保险签署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7.中再产险与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签署成数分保合约，保费金额不超过2.52亿美元。8.中再寿险与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再保险协议，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9.大地保险与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二) 内部交易评估情况

1. 内部交易应收应付账款往来真实合规

对于2022年度集团成员公司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各成员公司按照内部审查程序进行审核审批，账款往来以真实的业务交易为背景，不存在虚增资产、收入以及少计负债和成本等人为对资产负债、收益、监管指标造成影响等情况。集团合并报表将关联交易抵销后报告和披露。

2. 内部交易执行正常业务标准，定价基础合理

各成员公司在内部交易时，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对交易定价、业务标准等进行审核，交易按照合理价格定价，定价基础合理。

3. 不存在间接形式的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的内部交易均为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的直接交易，不存在《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保监发〔2014〕96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间接形式的内部交易。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实际控制公司。

五、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及9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中国再保险大厦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普通决议案		票数及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37,253,652,173 99.983113%	380,000 0.001020%	5,912,000 0.015867%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2	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37,253,652,173 99.983113%	380,000 0.001020%	5,912,000 0.015867%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3	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决算报告	37,253,652,173 99.983113%	380,000 0.001020%	5,912,000 0.015867%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4	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7,259,564,173 99.998980%	380,000 0.001020%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5	审议及批准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37,259,564,173 99.998980%	380,000 0.001020%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6	审议及批准2022年—2024年三年滚动资本规划	37,259,564,173 99.998980%	380,000 0.001020%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7	审议及批准聘用2022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及相关费用	37,248,606,361 99.969571%	11,337,812 0.030429%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8	审议及批准2022年对外捐赠资金	37,259,563,173 99.998977%	381,000 0.001023%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其他事项

作为报告文件				
1	听取2021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听取监事会2021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情况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听取2021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听取2021年度偿付能力回顾分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42,479,808,085股，为本公司于年度股东大会当日的已发行总股数。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之股东及授权代表合共持有37,259,944,173股股份。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二)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普通决议案		票数及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杨长松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7,235,157,578 99.781341%	81,596,497 0.218659%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朱海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6,737,410,980 98.447499%	579,283,095 1.552340%	60,000 0.000161%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有权出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42,479,808,085股，为本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日的已发行总股数。出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及授权代表合共持有37,316,754,075股股份。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六、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公司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银保监规〔2022〕19号)等要求开展公司治理自评，组织填写并报送了2022年度公司治理评估资料。

专业 让 保 险 更 保 险
Empower your insurance by expertis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中国再保险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8610) 6657 6880
传真：(8610) 6657 6789
网址：www.chinare.com.cn
Address：China Re Building, No. 11 Jinrong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33
Tel：(8610) 6657 6880
Fax：(8610) 6657 6789
Website：www.chinare.com.cn